

## 參與式現地保育治理的體制探討與個案

委託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研究主持人：盧道杰

研究人員：張博濤、李沛英、洪瑀彤、賴欣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6
一、	計畫執行相關訊息.....	6
二、	擬解決問題.....	6
三、	計畫目標.....	6
四、	實施方法.....	7
五、	實施步驟.....	10
六、	文獻回顧.....	10
第二章	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芻議指涉之花蓮縣相關部落基礎資料.....	17
一、	人口與人群關係.....	18
二、	歷史與遷徙.....	20
三、	社會/社區組織.....	30
四、	產業與經濟.....	32
五、	環境與生態資源.....	33
第三章	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芻議指涉之花蓮縣相關部落參與式作圖.....	34
一、	萬榮村與明利村.....	34
二、	馬遠村.....	40
第四章	達魯瑪克部落基礎資料.....	52
一、	報導人訪談紀錄.....	52
二、	人口.....	54
三、	社會與社區組織.....	54
四、	產業與經濟.....	55
五、	歷史與遷徙.....	57
六、	社區發展願景.....	61
七、	環境與生態資源.....	61
第五章	達魯瑪克部落參與式作圖.....	62
一、	傳統領域範圍圖.....	62

二、	傳統領域範圍之分區.....	63
三、	共管保護區芻議之會議紀錄.....	66
第六章	無尾港保護區.....	68
一、	地理位置與自然環境.....	68
二、	保護區設立緣起.....	68
三、	人文與社會背景.....	70
四、	社區參與無尾港保護區的經營管理項目.....	71
五、	社區參與保護區治理的機制.....	76
六、	無尾港保護區與社區共管體制化.....	77
第七章	澳洲共管保護區的經驗.....	83
一、	澳洲原住民爭取土地權的歷史演進.....	84
二、	澳洲共管保護區的緣起與現況.....	86
三、	共管委員會的組成與職責.....	86
四、	共管制度的建立基礎.....	90
第八章	結論.....	92
一、	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芻議指涉之部落.....	92
二、	達魯瑪克.....	94
三、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95
	參考文獻.....	97

圖 1：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指涉之相關部落 .....	17
圖 2：人類學界對泰雅族的一般分類 .....	20
圖 3：泰雅族分佈圖 .....	21
圖 4：萬榮與明利村的舊部落地圖 .....	24
圖 5：丹社群舊社分布位置圖 .....	27
圖 6：萬榮村及明利村之傳統生活領域及獵場範圍 .....	36
圖 7：馬遠傳統領域範圍 .....	42
圖 8：關門古道古地名與馬遠村之獵場範圍 .....	43
圖 9：達魯瑪克的聚落與農地分佈 .....	57
圖 10：達魯瑪克舊社住居分佈 .....	59
圖 11：部落傳統領域 (2016 部落自主公布).....	62
圖 12：傳統領域分區 .....	65
圖 13：部落共管保護區範圍 .....	67
圖 14：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範圍及其周遭社區 .....	69
圖 15：無尾港文教促進會組織編制圖 .....	71
圖 16：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的治理架構 .....	76
圖 17：促進會執行林務局第二階段社區林業計畫構想圖 .....	77
圖 18：澳洲原住民族保護區分布圖 .....	84
圖 19：澳洲原住民土地權的確認 .....	85
表 1：參與在自然資源經營管理—連續面的討論 .....	11
表 2：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芻議指涉之部落人口資料 .....	19
表 3：布農族傳統氏族姓氏與漢語姓氏對照表 .....	19
表 4：丹社群布農族之丹大舊社統整表格 .....	25
表 5：七彩湖保護區芻議指涉之相關部落組織 .....	31
表 6：萬榮村與明利村之訪談紀錄表 .....	34
表 7：馬遠村訪談紀錄表 .....	40
表 8：關門古道沿線之古地名與意涵 .....	44
表 9：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芻議的觀點摘要 .....	46
表 10：達魯瑪克部落報導人紀錄表 .....	52
表 11：達魯瑪克部落田野調查紀錄表 .....	53
表 12：舊社遷徙之地名 .....	59
表 13：促進會執行林務局第一階段社區林業計畫之內容 .....	73
表 14：促進會執行第二階段社區林業計畫內容與參與對象 .....	75
表 15：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報導人列表 .....	78
表 16：無尾港文教促進會歷年申請計畫補助案例 .....	79

照片 1：日本舊學校的升旗臺 .....	29
照片 2：固努安社區發展協會之文健站 .....	31
照片 3：東光部落之文健站 .....	31
照片 4：11/5 明利村的參與式工作坊.....	35
照片 5：9/26 明利村訪談.....	35
照片 6：11/2 萬榮村參與式工作坊指認傳統領域與獵場範圍.....	35
照片 7：11/4, 11/5 東光部落參與式工作坊 .....	41
照片 8：馬遠部落之獵人訪談 .....	41
照片 9：拜會馬遠部落重要幹部 .....	41
照片 10：部落會議主席於部落會議說明傳統領域分區範圍 .....	63
照片 11：部落會議表決通過傳統領域分區範圍 .....	63
照片 13：部落會議表決通過共管保護區範圍 .....	66
照片 12：計畫主持人於部落會議說明共管保護區範圍 .....	66

## 第一章 前言

### 一、 計畫執行相關訊息

#### 1. 計畫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計畫執行人及職稱：生物多樣性中心 邱祈榮 主任

電話：02-33664469

#### 2. 計畫主辦人

機關名稱：臺大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姓名：盧道杰 職稱： 副教授

電話：02-33665275

電郵：[djlu@ntu.edu.tw](mailto:djlu@ntu.edu.tw)

#### 3. 計畫聯絡人

機關名稱：臺大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姓名：盧道杰 職稱：副教授

電話：02-33665275

電郵：[djlu@ntu.edu.tw](mailto:djlu@ntu.edu.tw)

#### 4. 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9年9月1日 至 111年8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9年9月1日 至 109年12月31日

### 二、 擬解決問題

參與式的經營管理與治理是近廿年來國際保護區的趨勢與重點，其藉由有彈性的體制，結合不同的社會力量，與特別是社區與原住民部落建立夥伴關係，提升生物多樣性保育的能量與功效。臺灣在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上面臨兩項挑戰：一是原住民的生活領域與國有林地重疊程度高，關係緊密；二是人類聚落在許多淺山生態系與生產地景的發展，逐漸侵蝕其扮演緩衝區帶的角色。然而，隨著近年臺灣草根民主氛圍逐步成熟，社區能動量蓬勃發展，民眾參與保育工作日見普遍。也是政治社會對原民族權益的日益重視，相關法規的修訂與要求，為能應對社區部落參與環境資源管理的期待，也為進一步提升棲地保育現場因應多元多變的能力，參與式經營管理與治理做法的探討勢在必行，也迫不急待。

### 三、 計畫目標

## 1. 全程目標：

以政策標的 (如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芻議涵蓋部落與南賽夏) 及邀請狀況較成熟 (如都歷、達魯瑪克、吉拉米代等部落及無尾港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其週社區) 的個案，採參與式的取徑、由下到上的作法，爬梳與分析部落社區治理週遭與其生活領域的體制，在現有法規下，推動劃設共管保護區，探討設置 (原住民) 社區保育區的可能做法。

## 2. 本年度目標：

造訪與收集政策標的個案 (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預定範圍指涉的部落與南賽夏) 二分之一以上部落，對共管保護區的意見；邀請狀況較成熟個案 (如都歷、達魯瑪克、吉拉米代等，或無尾港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其週社區)，共同參與推動共管保護區與 (原住民) 社區保育區，收集其基礎資料與爬梳其治理體制，至少完成其中一件自然資源治理的分析個案；與相關管理處工作站或機關團體共組工作團隊，討論行政配套與法規的適用。建立與相關土地與自然資源管理機關的聯繫，組織與運作相關專家諮詢團隊，檢討109年度施行的方法與目標的達成度。

## 四、 實施方法

### 1. 基礎資料收集

本文係以文獻回顧、參與觀察及質性訪談為收集資料的主要方法 (Strauss & Corbin, 1990; 吳芝儀、李奉儒譯, 1995; 嚴祥鸞, 2002; 胡幼慧, 1996)。文獻回顧方面聚焦在部落社區基礎資料的收集、法規等。部落社區的基礎資料包括人口、社會/社區組織、環境與生態資源、產業與經濟、社區發展願景等。訪談與焦點團體/參與式工作坊則聚焦在社區的人群關係、體制分析及治理分析。參與觀察主要在補充訪談的不足。

### 2. 參與式作圖

參與式作圖本質上類屬參與式研究 (participatory research)，為研究或應用工作生產與人及地方相關的地理資訊的方法。其多採參與式研究或參與式行動研究的作法，相當倚賴手繪簡圖 (sketchmap)<sup>1</sup>、地名與其他描述性的資訊，也是一個政治的過程 (Rambaldi & Callosa, 2000; Herlihy, 2002; Knapp & Herlihy,

---

<sup>1</sup> 手繪簡圖 (sketch map) 係指劃在紙上的簡圖，是彙整記憶、觀察與訪談結果的資訊的過程，其準確度沒有一致的標準，通常用在作圖初期的討論與溝通上 (Flavelle, 1996: 7, 31-32)。

2002, 引自 Herlihy & Knapp, 2003; Herlihy & Knapp, 2003)。其常伴隨著社會運動的活動與需求，有多元的定義範疇與應用 (Herlihy & Knapp, 2003)。參與式行動研究廣泛地被應用在環境與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及鄉村社區發展的政策上 (Burkey, 1993; Barton et al., 1997; IUCN, 2003)。

另一種 Herlihy & Knapp (2003) 提及在發展研究領域普遍被採用的參與式研究是參與式鄉野評估 (participatory rural appraisal, 簡稱 PRA)，其與快速鄉野評估 (rapid rural appraisal, 簡稱 RRA) 都是為了在短時間內，於在地人群或直接由在地人群收集資訊的方法。RRA 藉助一些互動的技巧與方法探詢在地知識，由在地民眾收集資料，再由專業人士分析。PRA 則讓當地民眾表達、加強、分享與分析他們的生命經驗，來規劃與行動；強調的是民眾來做、民眾自我評估、民眾負起責任、與資訊及知識的分享。PRA 在操作上的一項特色是採用視覺資訊作為分享與溝通的工具及素材，常利用簡單的作圖來進行溝通與資料的收集，如：參與式作圖、社會作圖、社區作圖、穿越線等等 (Chambers, 1994)。

在實際執行參與式作圖的過程中，公眾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 (public participatory geography information system, 簡稱 PPGIS) 為一重要的方法與工具，此係以地理資訊系統為平臺，透過資訊展現、交換、收集及情境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的媒介，提供社群民眾對事件的學習 (learning)、辯證 (debate)、及妥協 (compromise)，進而達到溝通 (communication)、合作 (cooperation)、協調 (coordination)、及整合 (collaboration) 等公眾參與目的的一種方法或工具。近年由於 Google Earth 免費平臺的普遍化，促進 PPGIS 的發展，在臺灣也有許多應用 PPGIS 的個案。

參與式作圖的第一階段，主要以工作坊的形式，與部落居民探討其傳統領域及其日常生活領域，了解其對於農業、狩獵、採集、建築、文化祭儀等土地利用的形式及期待。評估過後，若為較成熟的個案，則進入第二階段討論共管保護區的界線，及其範圍內的分區利用與規劃構想。

### 3. 體制與治理分析

體制 (institutions) 係一組正式與非正式的規則與規範，其形塑人類彼此與自然間的互動。體制分析與發展架構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Framework, 簡稱 IAD) 著重在規則間的順序關係，強調個人的行動將會受到規則、社群及物質世界的影響，並且主要著重分析「誰」在行動方針上作決定 (Ostrom et al., 1994; Imperial, 1999)。權益關係人分析則在確認與定義某一議題的關鍵權益關係人的特徵、了解他／她們彼此間的互動關係，以能提升自然資源的經營管理 (ODA, 1995, cited in Grimble & Wellard, 1997; 李光中、王鑫, 2004)。本研究透過訪談、焦點團體及參與式工作坊的過程中，觀察彼此互動關

係及表達之意見，釐清推動共管保護區相關之權益關係人。此外，亦從參與式研究中，觀察部落意見決策過程之體制分析。

治理 (governance) 是相關權力、關係及責信度 (accountability) 的議題，即所謂誰決定、誰參與及如何參與、決策如何產生、及責信度與執行的變數等。在保護區 (或棲地保育計畫) 的範疇裡，則涵蓋政策到施行，行動到賦予意義，投資到衝擊的各種議題，其影響目標的達成，決定成本與利益，更重要的是其影響社區的生計與生產，及政治與財務的支持 (Brechin et al., 2002; Borrini-Feyerabend, 2003)。

保護區依其治理主體可以分為：政府為主、私人為主、社區為主、及共同治理等類型 (Dudley, 2008; Stolton, et al., 2013)。自然資源的治理是權力競逐的場域，自然資源治理的處理，需要營造一個支持的、不壓抑的、社會文化環境，以討論其正當性 legitimacy 與公平性 fairness。這支持的環境氛圍至少應該涵蓋：1. 支持民主與人權的內涵、2. 服膺法律原則與條款的內涵 (包括獨立審判、法律前眾人平等、依法行政、法律保障等)。

治理分析多建議採取參與式評量 participatory evaluation 的做法。其需要邀集在地居民、計畫成員及其他權益關係人，舉辦工作坊，通常會在促進者幫助下，共同規劃、決定收集資訊的方法、分享、分析、及詮釋資訊的程序、並一起採取後續的動作。

參與式評量包括幾個階段：1. 規劃：組織工作小組，發掘相關的行動者、確立目標、擬訂治理的指標與標準，確定參與式評量的原則與方法，核心團隊培力，發展評量計畫與預算，通過計畫與取得預算；2. 施行評量：邀請行動者參與工作坊、討論治理的原則與標準、理解現有的治理類型，評估優先指標，舉辦評量工作坊、評量、分析、及分享結果，並分析可能的後續行動；3. 採取行動，持續做中學，以回饋調整來達成目標。

體制與治理分析的第一階段，在了解部落公共事務的運作機制及決策體制，對其社會組織和社區發展現況進行回顧與分析，藉此釐清推動共管保護區相關之權益關係人。此外，亦從參與式研究中，觀察部落意見決策過程之體制分析。第二階段，主要針對部落與林務機關擬共同管理之土地與資源進行更进一步的治理分析，舉辦工作坊。

#### 4. 政策與法規探討

本計畫擬與林務機關和學者專家進行政策與法規上的討論、研擬，包括訪談林務局與林管處 (花蓮處、南投處、臺東處、新竹處、可能再加羅東處) 現場、承辦及決策官員，了解其對共管保護區或 (原住民) 社區保育區的想法、政策規劃與期待。學者專家部分，包括法律、原住民、生物多樣性、林業、社

區保育、遊憩等領域，以工作坊或者討論會的方式進行，主要希望能夠分析現有法規體制下，成立共管保護區與 (原住民) 社區保育區之空間、可能性、配套行政措施與潛在的挑戰等，如劃設的條件、程序、經營管理計畫書的格式。

## 5. 國際經驗案例收集

澳洲：共管保護區與原住民保護區的完整體制，法規、程序、運作機制、回顧與檢討。

6. 共識與推動：與部落、林務機關和專家學者等進行座談，形成共同管理保護區劃設的共識，並加以推動。

## 五、 實施步驟

1. 對象個案的田野調查、參與式作圖及部落座談等 (1-3部分會交錯重疊)
2. 成熟個案的邀請與在共管議題上的討論及溝通
3. 與林務機關及部落共同討論共管保護區之劃設
4. 專家學者諮詢
5. 實質推動劃設或政策建議

## 六、 文獻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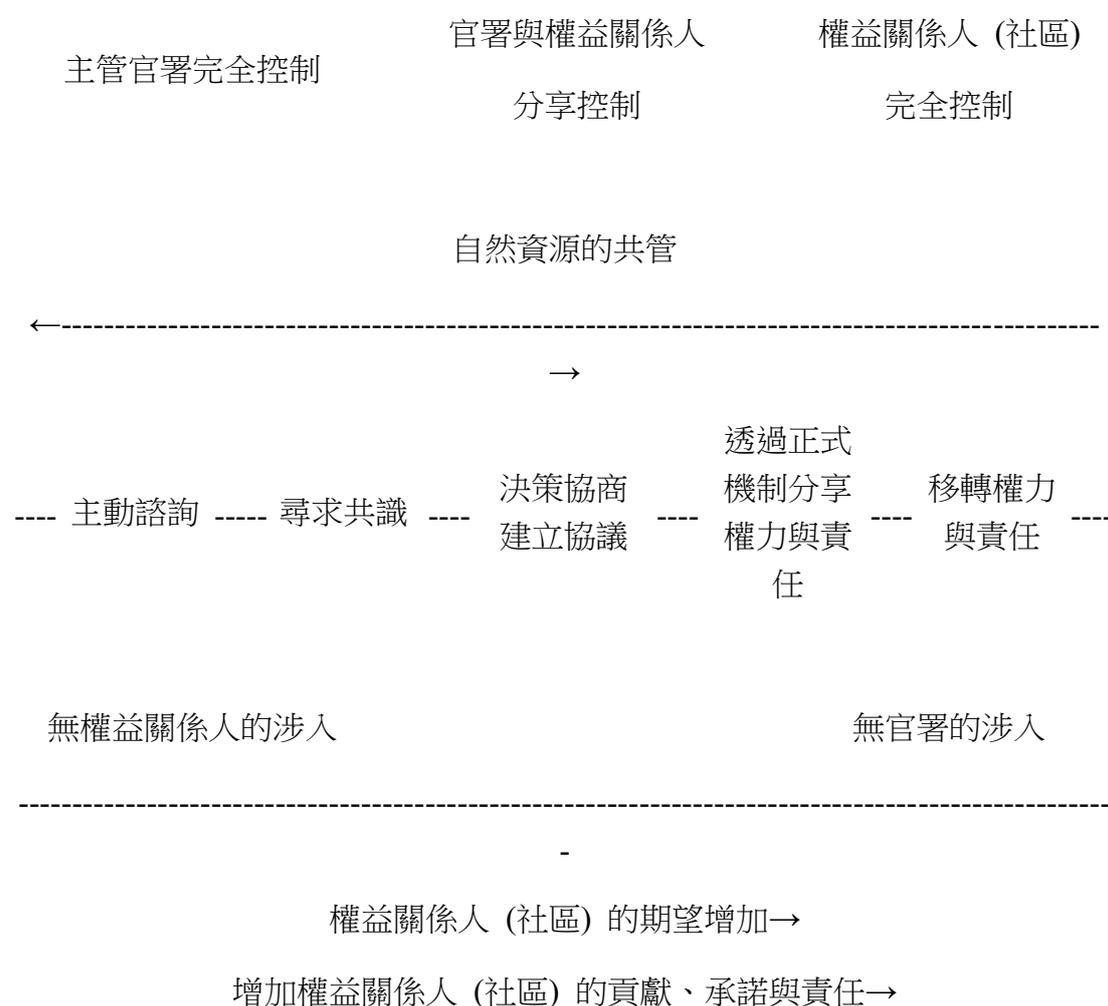
### 1. 共管保護區 (Co-managed protected area, CMPA)

參與 (Participation) 是保護區新典範的核心元素之一，其就是容許與勸服民眾參加公共決策 (Nelson & Wright, 1997)。把主導權交給民眾，讓民眾來表達他們需要什麼的策略與作法。是否對參與者具有意義 (meaningful) 是有效參與的關鍵 (Furze et al., 1996)。在計畫的層面，參與意味著在地社區可以定義他們自己的目標，執行與監控任何與他們相關的計畫 (Bass et al., 1995)。參與可以從程度、機制、參與者、內外部、培力等不同面向來呈現。也同時有正面與負面的效果。要談參與，就會談到權益關係人。近年在環境資源方面相關的文獻也不在少數。

把參與的概念應用於自然資源或保護區的經營管理上，從完全由政府經營管理，到另一個極端，由在地社區自主經營管理。完全由政府主導者，屬於傳統的保護區類型；在地社區為主的則有原住民與社區保育區 (Indigenous and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s, ICCAs)；介於兩者間的就是共管保護區 (表1)。

表 1：參與在自然資源經營管理—連續面的討論



在這參與式經營管理的連續質譜裡，越靠近左邊代表官署的權力與控制越強越集中，最左端即是完全由官署來負責經營管理。越靠近右邊象徵著非官署的權益關係人，通常指的在地社區或資源使用者，其掌控保護區經營管理機制的程度越高。最右邊可以說就是所謂的自治。經營管理的體制與機制從左而右，意味著權益關係人的涉入、承諾與責任的增強。這樣的一個連續面的討論，除了將官署與其他權益關係人 (特別是在地社區) 的權力與立場，做了一個梯度上的展現外，也顯露共管的過程與協議需要配合每個地區個案的獨特歷史與社會政治脈絡。某個案的情況不見得能在其他地方適用，其運作內涵與機制或非為圈外人 (外地人) 所能體會。此外，參與的範圍與強度可能會隨著地點、時間而有所改變。其與不時在變化的社會現象一般，並不是一個固定的狀態。有學者認為諮詢與尋求權益關係人的共識，這類較溫和的共管概念，是任何保護區經營管理的基礎。但要將權益關係人納入經營管理委員會中，或將

主管機關的特別權力與責任釋出分享，這類比較強烈的共管主張，則需要視個案狀況而定 (Borrini-Feyerabend, 1996)。

共管保護區的重點是由政府劃設，必需要法規正當性及政府意願態度的支持。除此之外，它可以是一個多元屬性的經營管理機制或組織，可指涉國家、區域或地方等不同層級的不同政府機關，其經營管理計畫也多會包括配套措施、執行細則、誘因與補償等事項。共管保護區的權益關係人通常是該區被國家法規認可的主要權利擁有者，如：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單位，對該區土地與自然資源有權利主張的在地社區，還有其他包括：半官方組織、民間團體與私人 (含企業)。不同的權益關係人對保護區有不同的連結、權利與利益，其參與保護區事務的權力與誘因也不同。共管保護區的特色是會設有一組織作為權益關係人參與的管道 (Borrini-Feyerabend et al., 2004)。

共管保護區的共同特徵為：1) 共管是一個社會承諾 (social engagement)、面對 (encounter) 與實驗性 (experimentation) 的場域；換句話說，共管是一個為了爭取參與權利、透過社會學習促進改變的過程，需要克服舊體制的侷限，採用做中學的適應性取向；2) 共管是多樣性的，是不同團體、不同階層與跨學科的嘗試；3) 共管立基溝通及決策參與，而有部分權力與責任的分享，及與各行動者的利益分配；4) 共管是一個彈性的過程，而非一個終點 (Borrini-Feyerabend, Kothari & Oviedo, 2004)。一般常提及的社區共管，則是指在地社區共同參與保護區的經營管理決策、實施和評估的過程，其旨在結合生物多樣性保育與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但當地社區對特定自然資源的規劃與使用具有一定的職責，同時也是指社區同意在持續性利用這些資源時，不抵觸保護區生物多樣性保育的總目標 (ibid.)。

Carlsson & Berkes (2005) 與 Borrini-Feyerabend et al.(2004) 認為共管保護區的設立應著重社區培力及官署與社區間權益互動的共管醞釀過程，Borrini-Feyerabend, Kothari & Oviedo (2004) 則提出包括分享資訊、意見與利益，培力在地社區參與保護區的經營管理，分享權力與責任，持續相互對話與學習的保護區共管施做步驟與程序。靳樂山等 (2006) 以中國大陸為對象，以結合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可持續社區發展目標，主張類似的共管施行階段：1.初始建立共管組織，進行調查，選點試驗，與地方協調；2.規劃共管，制訂社區資源管理計畫；3.社區共管的審批與實施。

盧道杰等 (2011) 以 Berkes (2007) 的適應性共管成熟度量表來分析，指涉的保護區法規：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與森林法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或步道管理) 的四個個案，發現這些法規皆沒有強制跟權益關係人互動、分享資訊、決策權力等的條款；但面對臺灣內部政治逐步開放、在法規未見強制共管的氛圍時，已有部分個案顯示中度以上的適應性共管成熟度。

## 2. 原住民與社區保育區 (ICCA)/ 社區保育區 (CCA)

原住民與社區保育區 (Indigenous and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s, 簡稱 ICCA), 原稱為社區保育區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s, CCA), 在 2003 年第五屆世界保護區大會時, IUCN 認定原住民族、遷徙民族及在地社區在生物多樣性保育上的重要角色扮演, 所大力推動。後冠以原住民, 強化原住民族在社區治理上的角色扮演。ICCA 在 2010 年後, 逐漸受到世界各國的注意, 而在 2012 年的第十一屆生物多樣性公約會員國大會中, 成為公約秘書處大力推廣的政策工具。所謂「原住民與社區保育區」(Indigenous and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s) 係指:

「為原住民族或在地社區藉傳統法規 (customary laws) 或其他有效方法, 志願保育富有顯著生物多樣性價值、生態價值與文化價值的天然或與人為因子互動的生態系」(5th World Park Congress, Recommendation v.26, 2003)。其定義包括兩個重點: 一是 ICCA 是由原住民族與在地社區所志願保育; 二是透過原住民族的慣習法或其他有效的方法來管理, 蘊含社會組織與傳統生態知識的概念。ICCA 可是社區自主產生、在民間組織協助下產生、或由國家政府的計畫或個別官員引動。

ICCA 有三個重要的特徵, 可供認定之用:

- A. 在特定有包埋於在地文化、認同感、或生計及福祉依賴的緊密且深層連結的原住民族或社區與平等且特定的場域 (領域、土地、棲地) 或物種。
- B. 社區居民透過在地體制實際掌控或受法律支持, 發展或實行決策, 為主要決策者與場域或物種的經營管理者。
- C. 雖然經營管理的目標可能不同, 經營管理決策與努力會導向棲地、物種、基因多樣性、生態功能和文化價值的保育, 如生計、安全、宗教地帶、文化保存以及神聖地區等。

ICCA 有助於消弭貧窮的發生、促進性別間的平等、增進環境的可持續性、維持文化的多樣性與安全。許多 ICCA 以資源可持續利用為基礎, 具複雜的生態知識, 可與現代知識體系相結合, 而加強保育的工作成效, 是國際保育社會近來大力推動, 可以補充增進國家正式保護區系統的工具。其可培力身處社會邊緣的族群與團體, 有效降低古典保護區型態所產生的分配不平均的現象及付出的成本 (Borrini-Feyerabend, Kothari and Oviedo, 2004; Pathak et al., 2005)。許多 ICCA 也是宗教與精神的聖地, 有助於語言、傳統、知識與實作的維護, 甚至可重振地方文化, 與保育文化多樣性共存共榮 (Borrini-Feyerabend, Kothari and Oviedo, 2004)。ICCA 的成立, 隨著跟其與國家政府間的互動而有一些不同的情況: 有在地社區完全自治者、有在地社區與政府機關分享經營管理權責者 (傾向共管保護區)、有政府與原住民族或在地社區關係不斷調適改變,

而以某個機制持續協商者。很多原住民族部落、遷移民族及在地社區都不喜歡古典的正式保護區類型，而喜歡 ICCA。但保育人士也提醒，ICCA 的設立在其有助於保育的前提，如果社區因生活生計的需要，過度利用資源，就失去其原來的美意 (Borrini-Feyerabend, Kothari and Oviedo, 2004)。

目前在國際上已經有許多國家地區在發展 ICCA，其不僅可以促進保育成效，也可以兼顧原住民族與在地社區的發展，及保存傳統文化。而就全世界 ICCAs 的發展而言，有被納入國家保護區體制的趨勢，然目前只有極少數國家地區能推展到此程度，多數以現有環境與自然資源經營法規為基礎，配合原住民族或地方發展政策計畫，在區域的環境資源治理上發展 ICCAs。Sabah 是在保護區系統外成立 ICCA 的全球典範之一，近年甚有主張整合 ICCAs 與現有保護區，架構 Sabah 生態廊道與網絡的構想 (Cooke and Vaz, 2011)。

臺灣社區尺度的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或治理的個案，最常見的是封溪護漁，其主要是以漁業法保護淡水溪流中的水生生物及其棲息環境，平日保護，適時可開放垂釣，達娜伊谷算是其中相當典型的個案 (盧道杰等，2015)。另一種方式，是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與垂釣區，進行保護與永續利用的經營管理動作。由於野生動物保護區與垂釣區的設置，需要考量資源的蘊藏量與使用量，行政規定較為繁瑣。全臺灣，只有高雄市娜瑪夏區的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與臺東縣新武呂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兩座以保育淡水魚為對象的保護區，其餘都是以漁業法來進行封溪護魚。

盧道杰等 (2015) 將封溪護漁計畫的啟動者或主導者，分為社區組織、地方政府 (鄉鎮公所) 及民間保育團體等三類。社區在封溪護漁裡，扮演重要角色，是整合區域層級保育與發展及提升保育尺度的關鍵。影響封溪護漁運作的因子包含：組織運作能力、透明的資訊傳遞、經濟誘因、法規的支持、及與在地社會文化的連結等。政府單位及其受法規所賦予的操作空間與權力，也會影響封溪護漁計畫。民間保育團體則需考量會員意願、向心、透明及責信度等組織運作事項。封溪護漁是臺灣最有可能成立 ICCA 的棲地保育型態，但相關的分析與社區機制的爬梳，或需要多一點作為。尤其是政府機關能採取更多參與式的做法，加強與社區的夥伴關係，完善法規的支持，及監測與評量，封溪護漁或可進一步充實臺灣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或治理的論述與實務。

### 3. 其他有效的棲地保育措施 OECM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2018年11月下旬，第14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OP14，簡稱 CBD COP14) 在埃及召開，檢討2010年在日本訂定，即將在2020年到期的十年愛知目標。特別通過 Other effective area-

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 其它有效棲地保育措施的決議，其定義為：保護區外，被可達到正面與永續長期的多樣性現地保育成果的方式所治理或經營管理，配合附屬生態系功能與服務，及在地適用的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及其他在地相關的價值，的某個的地理區域。「a geographically defined area other than a Protected Area, which is governed and managed in ways that achieve positive and sustained long-term outcomes for the in situ conservation of biodiversity, with associated ecosystem functions and services and where applicable, cultural, spiritual, socio-economic, and other locally relevant values。」

OECM 的定義包括 ICCA/CCA，也包括臺灣最近相當風行的里山。2010年第十屆生物多樣性公約會員國大會通過的里山倡議，近年受到各界的矚目，可謂是東方版的「地景保護區」。里山 (Satoyama) 指的是村落 (Sato) 周圍的山、林及草原 (山)(Yama)，也就是在高山 (日文：「奧山」，Okuyama) 及平原 (日文：「里地」，Satochi) 間，包含村莊、森林、農作的混合地景，也就是住家周遭的農田、草原、次生林等環境；「里海」(Satoumi) 則是周遭的海岸與海域環境。里山倡議就是在維護與自然長期交互作用的生物棲地與人類土地利用的動態鑲嵌塊。全球這類與生活生計緊密連結的「社會—生態—生產地景」，有些已持續幾個世紀，具文化襲產本質，符合生態系統及可持續利用的原則，其願景是謀求兼顧生物多樣性維護與資源可持續利用。

里山倡議包括三個面向：1. 收集所有能確保多樣生態系服務與價值的智慧 (wisdom)；2. 整合傳統生態知識與現代科學以促進創新 (innovations)；3. 探究共同管理系統 (co-management systems)，或「公共財」(commons) 架構，同時尊重部落社區傳統的共有土地權 (communal land tenure)。還指涉五個生態及社會經濟層面的觀點：1. 在生態環境承载力與回復力的限度內，循環使用自然資源；2. 認可在地傳統文化的價值與重要性；3. 各方權益關係人共同參與，實踐自然資源與生態系服務的可持續性；4. 促進可持續的社會經濟 (包括：弭貧、糧食安全、永續生計)；5. 培力在地社區。

在日本，傳統的農村地景包含多樣環境，如：果園、稻田、旱田、灌溉用的埤塘圳溝、屋舍聚集的村落與農場等，其即里山所指的複合式農村生態系。目前，里山里海是日本政府用來進行郊區與鄉村生物多樣性與地景保育的政策工具之一，其最大的功能是能與正式的保護區鑲嵌連結，形塑成區域保育網絡。其既跟地景保護區有極相似的內涵，又與生物圈保留區的分區與區域整合精神相符，可謂是能呼應在地生活與文化，又創意十足的棲地保育政策工具。

由於臺灣與日本的農村地景情形相似，近年，林務局積極引進里山的概念，將其譽為「保護區外的保護區」，應用於水梯田的復育，從生態系的功能與在地產業著手，逐漸展現保育與發展整合的潛力。自2018年起至2021年，國家發展委員會通過補助執行「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以下簡稱國土綠網計

畫)，希望能達到「串聯東西向河川、綠帶，連結山脈至海岸編織『森里』廊道成為國土生物安全網；提升淺山、平原濕地及海岸的生態棲地功能及生物多樣性涵養力；營造友善、融入社區文化與參與之社會－生態－生產地景與海景，以促進永續發展」等目標。以里山為基礎架構，搭配保護區的經營管理，發展其他 OECM，臺灣正逐步建構起一完整的棲地保育網絡。

本計畫擬涵蓋的部落社區可分為兩大類：政策標的個案與較成熟的個案。政策標的個案包括：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預定範圍所指涉的部落社區與南賽夏部落，總計12個部落。前者在南投林管處轄管範圍內有4個部落，包括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達瑪巒部落、雙龍村雙龍部落、人和村人倫部落、潭南村潭南部落；在花蓮林管處轄管範圍內有7個部落，包括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摩里莎卡部落；明利村馬里巴西部落、馬太鞍部落、大加汗部落及馬遠村固努安部落、大馬園部落、東光部落。較為成熟的個案包括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村達魯瑪克部落、臺東縣成功鎮都歷部落與花蓮縣豐南村吉拉米代部落，還有無尾港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其周遭的社區。

## 第二章 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芻議指涉之花蓮縣相關部落基礎資料

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指涉的部落分為南投縣信義鄉及花蓮縣萬榮鄉兩大區域，南投縣部分包括 4 個村 4 個部落：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達瑪巒部落、雙龍村雙龍部落、人和村人倫部落、潭南村潭南部落。花蓮縣部分包括 3 個村 7 個部落：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摩里莎卡部落；明利村馬里巴西部落、馬太鞍部落、大加汗部落及馬遠村固努安部落、大馬園部落、東光部落。今年度計畫主要以花蓮縣的 7 個部落為主要之研究對象，以下就針對人口、歷史遷徙、社會與社區組織等面向的部落基礎資料做整理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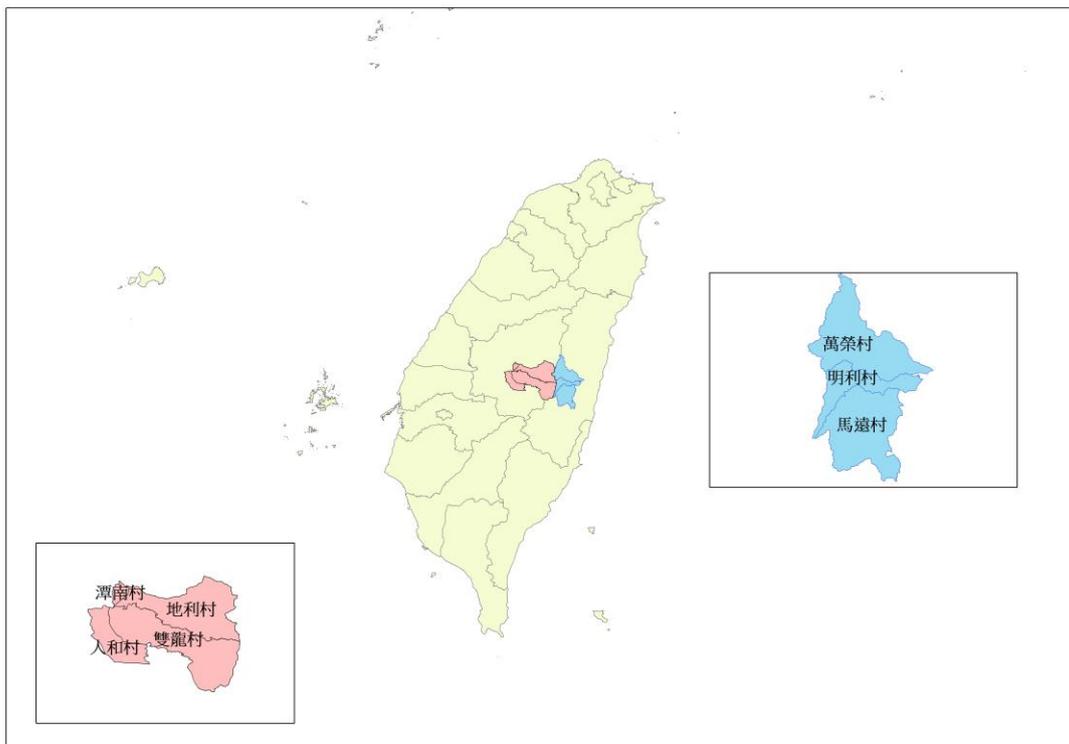


圖 1：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指涉之相關部落

## 一、人口與人群關係

### 1. 萬榮村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的摩里莎卡部落 (Alang Murisaka) 過去的名稱為「魯巴斯」(Rubas) 部落，一說意義為「草長，適合狩獵的地方」，然此名稱已由部落族人經過正名更改為摩里莎卡 (Murisaka)，其來由是因為此處林地茂盛，而曾在 1918 年被日人稱為「森坂村」(モリサカ) 的譯音，即為萬榮村的前身。現居的族群以太魯閣族和賽德克族群為主，其遷徙歷史和族群文化與明利村有高度的重疊與相關性。按萬榮鄉公所資料，現居戶數有 329 戶，共 945 人，男性有 487 人，女性 458 人。

### 2. 明利村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包括三個部落：馬里巴西部落 (Maribasi)、馬太鞍部落 (Matanki)、大加汗部落 (Thgahan)，為原民會核定之太魯閣族部落。按萬榮鄉公所資料，現居戶數有 283 戶，共 776 人，男性有 418 人，女性 358 人。廖守臣 (1977) 早有提到上明利有賽德克亞族的木瓜群 (Balibao，或稱巴雷巴奧群) 遷居至此，後又有太魯閣族人遷入。因太魯閣族與賽德克族受日治時期混居各部落人群的集團移住政策影響，造成部落目前難以追溯傳統氏族等資料，詳見歷史與遷徙的部分。

### 3. 馬遠村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包括三個部落：固努安 (Kunuaun) 部落、大馬園 (Tamayan) 部落、東光 (Tungkuan) 部落。其 1-4 鄰為固努安 (Kunuaun) 部落，5-7 鄰大馬園 (Tamayan) 部落，8-9 鄰為東光 (Tungkuan) 部落。按萬榮鄉公所資料，現居戶數有 392 戶，共 1,330 人，男性有 701 人，女性 629 人。此外，馬遠村由於皆為丹社群族人，人群組成相對單純，且過去的文獻資料也相當多，我們根據訪談資料和文獻比對整理出布農族傳統氏族姓氏與漢語姓氏的對照表 (表 3)。目前馬遠村內主要有 8 個家族，因布農族的傳統領域和獵場概念事實上與家族有相當多的互動跟連結，與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芻議一案有相當關聯。按照訪談資料，七彩湖區域原先即為 Mangququ, Qalmutan, Tasinunan 氏族的活動範圍。

表 2：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芻議指涉之花蓮縣相關部落人口資料。

村	族群	部落	戶數	人口	男：女
萬榮村	太魯閣族 賽德克族	摩里莎卡部落	329	945	487：458
明利村	太魯閣族 賽德克族	馬里巴西部落 馬太鞍部落 大加汗部落	283	776	418：358
馬遠村	布農族(丹社群)	固努安部落 大馬園部落 東光部落	392	1330	701：629

(取自花蓮縣萬榮鄉各村里，村里鄰戶數、人口數與戶籍動態登記數按性別、登記項目及區域分。2020年10月。)

表 3：布農族傳統氏族姓氏與漢語姓氏對照表

族語氏族姓氏	漢語姓氏
Mangququ	馬
Lamelingan	余
Tanapima	江
Qalmutan	林
Suhekan	王
Taunasan	林
Mangdavan	杜
Tasinunan	田

## 二、 歷史與遷徙

### 1. 萬榮村與明利村

由於萬榮村 (摩里莎卡部落) 與明利村 (馬里巴西、大加汗與馬太鞍部落) 的人群歷史與文化有高度的重疊性，此處就結合在一起撰寫，兩村皆有太魯閣族和賽德克族人混居的現象。相較於馬遠村過去就有許多學術研究與論文發表的累積，萬榮村與明利村的歷史文化並沒有太多系統性的紀錄。近年嘗試在部落進行田野調查的摩里莎卡部落會議主席，也坦言自己部落過去缺乏關於遷徙歷史、氏族譜系與傳統文化的紀錄。以下先以太魯閣族和賽德克族為整體來做一簡介。

太魯閣族與賽德克族皆屬泛泰雅體系的原住民族，過去泰雅族由於分佈範圍遼闊且散居於山地，屬較為封閉的部落社會，在語言上形成許多較具明顯差異的方言；有鑑於此，日治以降的泰雅族文化學者依方言之不同而將泰雅族分類為泰雅亞族 (Atayal-proper) 與賽德克亞族 (Sedeq-proper)(廖守臣，1977；邱韻芳，2004)(圖 1)。泰雅亞族與賽德克亞族之分界，為由南投縣北港溪東至宜蘭縣與花蓮縣交界的和平溪之天然界線，以北為泰雅亞族，以南則為賽德克亞族 (圖 2)。而賽德克亞族，又可依居住區域細分為主要分佈於中央山脈以東、宜蘭與花蓮縣境內的東賽德克群，其中的土魯庫群 (Truku，或稱德魯固群) 即今稱之太魯閣族；以及主要分佈於中央山脈以西、南投縣境內的西賽德克群(廖守臣，1977；潘繼道，2003)，即今原民會認定之賽德克族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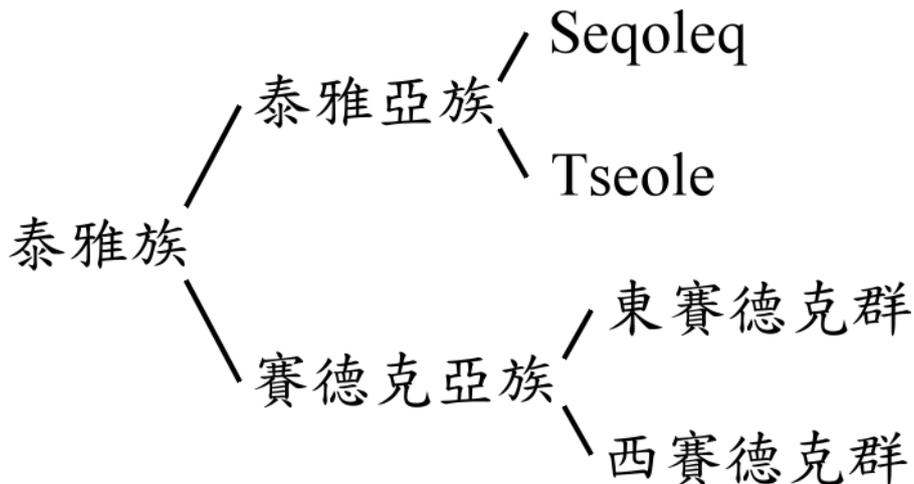


圖 2：人類學界對泰雅族的一般分類 (邱韻芳，200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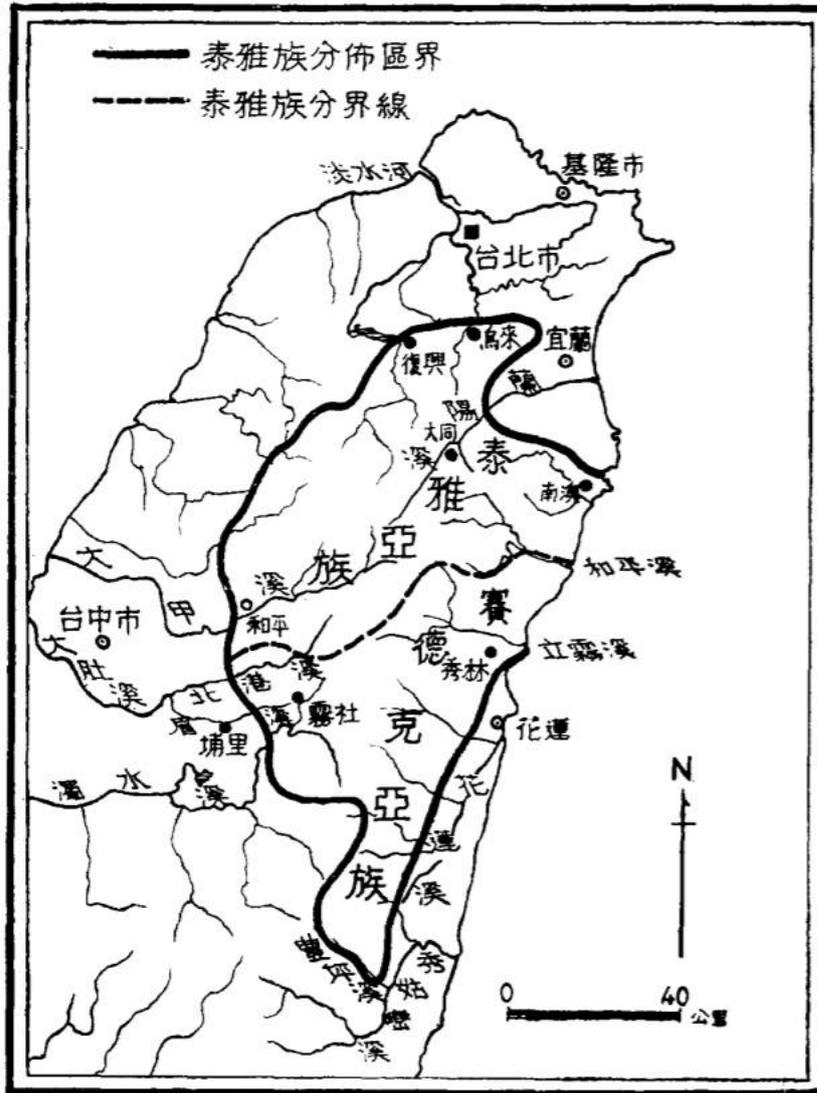


圖 3：泰雅族分佈圖 (廖守臣，1977： 64)

傳說賽德克族起源於濁水溪上游的白石山 (Bunohon)，其後隨著人口成長，部分賽德克人越過中央山脈，在花蓮縣內形成木瓜群 (Balibao，或稱巴雷巴奧群)、陶塞群 (Tausa，或稱托賽群) 和太魯閣群 (Truku，或稱 Toroko、托魯閣群)，即東賽德克群；而留在原居地的族人分為三個語系，分別為霧社群 (Tgdaya，或稱德克達雅群)、道澤群 (Toda，或稱都達群) 和土魯庫群 (Truku，或稱德魯固群)，即西賽德克群 (廖守臣，1977；劉雅婷，2012)。由於東賽德克群中的太魯閣 (Truku) 族人口多且分佈廣，佔人口總數 70% 以上，東賽德克群中的其他群 (木瓜群、托賽群) 受其影響深遠，故萬榮鄉明利村大部分族人雖理應屬於賽德克族的木瓜群 (Balibao，或稱巴雷巴奧群) (廖守臣，1977)，整個明利村的三個部落都為原民會劃分屬太魯閣族的部落。因此，東賽德克群在今日大多會被認為是太魯閣族部落。事實上，依照原民會認定所有的太魯閣族部落皆位於花蓮縣，而這些太魯閣族部落也時常夾雜著部分的賽德克族人。本計

畫涉及之萬榮鄉有 7 個部落，包含魯巴斯部落 (Rubas)<sup>2</sup>、馬里巴西部落 (Maribasi)、紅葉部落 (Ihowang)、支亞干部落 (Ciyakang)、大加汗部落 (Thgahan)、馬太鞍部落 (Matanki)、新白楊部落 (Gbayang) (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2020a)。

賽德克族主要分佈於南投縣，其中霧社群 (Tgdaya) 主要是分布在霧社與廬山間的濁水溪和眉溪上游一帶，後遷移至春陽部落溫泉附近的塔洛灣 (Truwan)；而土魯庫群 (Truku) 屬於霧社群 (Tgdaya) 的遠親，該群的祖先從前居住在霧社群 (Tgdaya) 的土岡/東眼部落，其後又遷居到塔洛灣 (Truwan) 部落；最後介於兩個語群之間的道澤語群 (Toda) 傳統領域位於霧社群 (Tgdaya) 的東北方、土魯庫群 (Truku) 的西南方，即現今松岡底下濁水溪最大的河谷山臺地上 (劉雅婷，2012)。少數的花蓮霧社群 (Tgdaya) 原先分布於花蓮木瓜溪流流域，於清領時代末期受太魯閣族人勢力擴大影響，遷居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與萬榮鄉明利村兩地；1945 年前後，又部分往南遷居至萬榮鄉的見晴、萬榮村，亦涵括於本計畫研究範圍中 (原住民族委員會，2020)。此外，賽德克族分佈於花蓮縣之部落僅有卓溪鄉的山里部落 (Tausa) 1 個部落 (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2020b)。

日治時期，日本人稱呼太魯閣族為「タロコ」太 (大) 魯閣或「トロコ」托洛閣蕃 (楊南郡譯註，森丑之助著，2000：429)。光復後，最早在 1970 年代，由廖守臣 (1977) 在泰雅族東賽德克羣的研究中指出，「托魯閣群」昔稱「倒咯國」、「托魯閣」、「哆囉喃」。他透過日人的文獻與實地的田野訪查，足跡踏遍整個北臺灣的山地鄉，1977 與 1978 年於《民族所集刊》刊登〈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布〉上下兩篇，為最早對當代各部落探查遷移調查與家族組成的文獻，他指出所謂的「托魯閣群」(Toroko-group) 為東賽德克羣中人口數最多的一羣，住居地遼闊。在前清晚期依照分布地區可分為太魯閣、內太魯閣和巴托蘭地區，內太魯閣主要是在立霧溪中上游，為托魯閣羣人移民花蓮的早期居住地。外太魯閣地區，主要分布於中央山脈東走脊嶺偏東的山腹與河谷，北起和平溪，南抵加禮宛山。巴托蘭地區則主要分布於木瓜溪流流域中上游，是在七腳川山、木瓜山、能高山、奇萊山四點相連之線內。1914 (民國 7) 年，日治時始實行集團移住，經勸導或迫令各部落遷離深山，移住於日人所指定的居住區定居，此工作截至 1937 (民國 26) 年告一段落，外太魯閣和巴托蘭羣大部分移至大濁水溪與壽豐溪的山麓地帶的秀林鄉境內。內太魯閣則一部分移入秀林鄉，其餘則移至壽豐溪以南至豐坪溪，今萬榮鄉及卓溪鄉立山村 (廖守臣 1977)。

廖守臣 (1977) 指出托魯閣羣人認為他們的發祥地是 Toroko-Torowan，其位置在現今的仁愛鄉靜觀村西南方。范若望 (2011) 比對荷蘭、明鄭、清領、日

---

<sup>2</sup> 現已正名為摩里莎卡部落 (Murisaka)。

治時期的文獻，指出太魯閣族最早發源於應該在臺南的東山鄉，他認為所有文獻中最早出現指稱太魯閣族的詞彙為「倒咯嚨」，倒咯嚨最早之文獻記載於清康熙時期浙江仁和人（今杭川）郁永河所撰之《裨海紀遊》一書中，「倒咯嚨」一詞實係描寫荷蘭時期之「哆囉嚨 Dorcko」人，當時按語言郁永河操福建閩南河洛語，因此文本書寫上逕以實地所聽、所見以個人日常熟悉語言撰述或翻譯而成。該名稱可謂有原住民族史這四百年以來能使太魯閣族銜續、橫跨荷據、明鄭、清領、日據迄今之重要族群名稱暨產生歷史文獻軌跡之字詞。他認為 Truwan 一詞正與荷蘭時期之“大員”有關，他將太魯閣族的文字歷史提前至四百多年前，超出日治以降的學術調查，然其說法仍備受爭議，仍有待後續更多的研究佐證。

程廷 (2012) 為萬榮鄉西林村支亞干 (alang Ciyakang) 部落的青年，他在論文中提及 1914 年太魯閣族討伐戰爭後，日人以原住民族盤據高山難以管理及覬覦山林資源的開發等因素，著手「集團移住」的政策，除了 Skadang (沙卡丹)、Sdagan (希達岡)、Huhus (赫赫斯) 三部落規劃為蔬菜種植區外，其餘部落均遷至平地或淺山地區。集團移住導致太魯閣族大規模的遷移，最南抵卓溪鄉立山村，也造成太魯閣族傳統山居部落型態產生質與量的改變。原來的部落主要以單一家族組成，但在移住、混居後，新型的大部落紛紛出現。集團移住是本世紀太魯閣族最重大的事件之一，除了導致部落數減少與部落人口增加，重要的是日人並非將一部落遷移至一地，而是分散、集中及遷移。因此，原來由家族構成的部落結構紛紛解體，也對當代太魯閣族傳統文化造成極大的衝擊。現今太魯閣族主要居住於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及吉安鄉，較為集中的聚落於秀林、萬榮與卓溪三個山地鄉十六個村中。按照目前戶政事務所資料，每個村人口數最少有近七百人，多則超過兩千人。對比於余光弘 (1980) 整理佐山融吉在《蕃族調查報告書：紗積族後篇》的資料做出統計，1917 年太魯閣族部落平均戶數為 17 戶，人口數為 79 人，最小的部落僅 5 戶 8 人，足以顯見，從日治時期到現在，部落人口數及人群複雜程度有驚人的成長。程廷 (2012) 在比對文獻，並在部落進行家戶調查後，進一步指出他自己的支亞干部落在日治時期就移住了 20 個部落，包括 Btulan (巴托蘭)、Quwtux Pais (古魯侯巴依斯)、Ciyakang (平林)、Rusaw (洛韶)、Btunux (巴托諾夫)、Kbayang (新白楊)、Mqmggi (慕谷慕魚)、Quwlan (科蘭) 等。

本計畫進行研究的萬榮村與明利村也同樣位於萬榮鄉，因此程廷 (2012) 的研究就對我們相當具有參考價值。摩里莎卡的部落主席也向我提到，目前部落的歷史文化，由於人群過於複雜與耆老凋零，而有統整與傳承上的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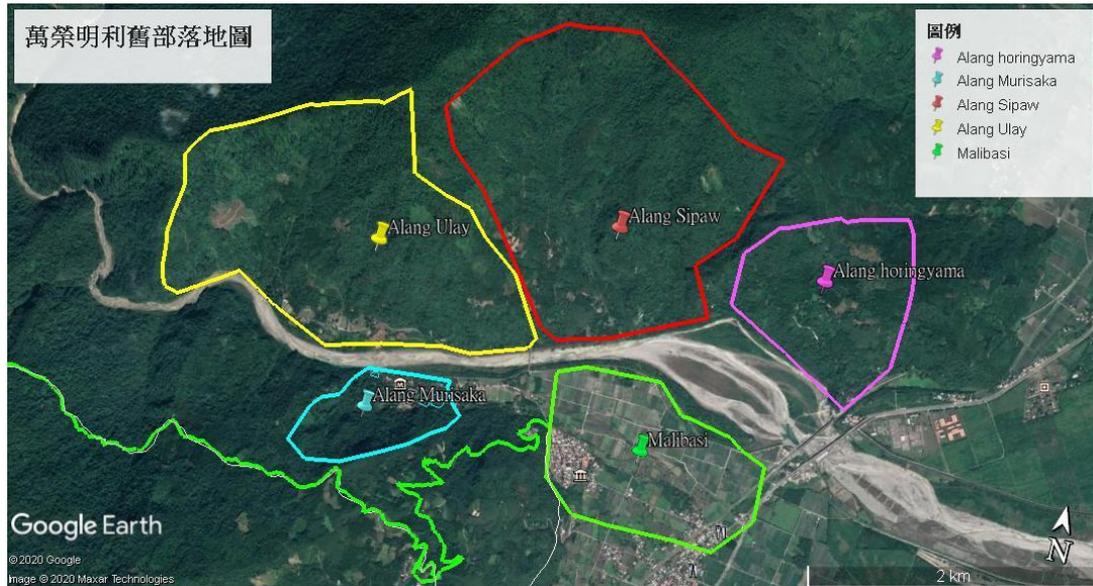


圖 4：萬榮與明利村的舊部落地圖

按照報導人 W01 的說法，最早來到萬榮與明利村地區的是賽德克族的木瓜群 (Balibao，或稱巴雷巴奧群)，時間約在 120 年前左右 (約 1900 年)。這些族人當時算是少數從南投遷徙過來的賽德克族人，接著就開始有許多太魯閣群的族人遷徙進到此地形成了日治時代與光復初期的四個主要的部落，分別為 Alang Murisaka (摩里莎卡部落)、Alang Ulay (溫泉部落)、Alang Sipaw (西寶部落)、Alang horingyama (鳳林山舊部落)，至於馬里巴西 (Maribasi) 原意是指鳳林車站及其周邊的市集。Alang Murisaka (摩里莎卡部落) 來由是因為此處林地茂盛，而曾被日人稱為「森坂村」(モリサカ) 的譯音，現在為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和森榮里的所在位置。裡面除了有過去的賽德克族公墓和當地族人的耕作地與養豬場之外，也是族人早期的貿易驛站，族人稱之為 Say-ning，早期族人就在此處以猴子頭骨、飛鼠尾巴、飛鼠皮、鹿角和農作物 (如地瓜、香蕉等) 換取生活用品。Alang Ulay (溫泉部落) 即為過去萬榮村的第八鄰；Alang Sipaw (西寶部落) 即為過去萬榮村的第七鄰，大約在 1966-1970 (民國 55-60) 年才陸續遷居下來；Alang Horingyama (鳳林山舊部落) 為萬榮村的第六鄰。

## 2. 馬遠村 (固努安、東光、大馬園部落)

馬遠村主要為丹社群 (Takivatan) 之布農族人，過去生活在現今的南投丹大區域，族人在東遷之前居住在中央山脈西側的丹大溪流域，海拔約 1,500 公尺的山區。總體來說，布農族的集團移住自 1922 年過坑的試行移住開始，直到 1945 年日本戰敗為止。可以 1933 年為分界，前期為小規模集團移住，主要針對南投地區的卓社群部落，1933 年開始者則為後期大規模移住 (海樹兒·爻刺拉菲 2006；余建財 & 劉炯錫 2015)。

為呈現 1933 年丹社群族人大舉東遷之前的丹大地區生活景況，我們綜合文獻資料與訪談之成果，以表格和地圖來說明。在 1933 年之前，丹社群舊社有 11 個，地理位置皆在海拔 1,100 公尺以上，其中最高的為卡阿郎社 (kalang) 位居約 1,865 公尺高；每個舊社的傳統生活領域都有一個或者多個氏族共享有，如 Kalang 和 Qalmut 社的傳統獵場即包括七彩湖區域，由 Mangququ, Qalmutan, Tasinunan 氏族所共同享有，而 Tilusan 社則大多為 Mangququ 氏族所有。由於 1933 年距今已有 87 年，現今的馬遠村也僅有極少數的耆老 (大於 87 歲) 曾經有親腳走過這段遷徙的路徑；幾乎也只剩個位數的耆老，有實際在舊社生活過。

表 4：丹社群布農族之丹大舊社統整表格

日語社名	族語拼音	氏族 (訪談成果)	海拔 (/公尺)	備註
溪諾衰社	Hinogun	暫無	1,188	
加年端社	Qanituan	暫無	1,524	意為鬼魂之地，清朝時期此地有許多原住民被殺害，因而得名。
塔哈板社	Tahapav	暫無	1,371	
卡伊冬社	Qaitung	Tanapima	1,493	祖先名
帖鹿桑社	Tilusan	Mangqoqo	1,524	
密溪可灣社	Miskuan	Tanapima Tasinunan	1,584	祖先名，原先從巒大社 asang daingaz 來墾荒，附近有溫泉
丹大社	Haulvatan	暫無	1367	日據時期丹社群聚集地，此

				區有學校、派出所等。
堪姆卒社	Qalmut	Mangququ Qalmutan Tasinunan	1615	此地有許多殼斗科栓皮櫟，並以此命名。此區域靠近七彩湖。
卡阿郎社	Kalang	Mangququ Qalmutan Tasinunan	1865	其附近溪底多蟹， <b>kakalang</b> 意思為螃蟹。此區域近七彩湖，約在今六順山區域。
哈巴昂社	Hapavan	Qalmutan Lamelingan	1524	應為獸類的腿肉之意。
巴羅博社	Palup (palubu)	暫無	1646	祖先名

參考鄭安晞 (2000)、海樹兒·发刺拉菲 (2006) 及余建財 (2014) 重新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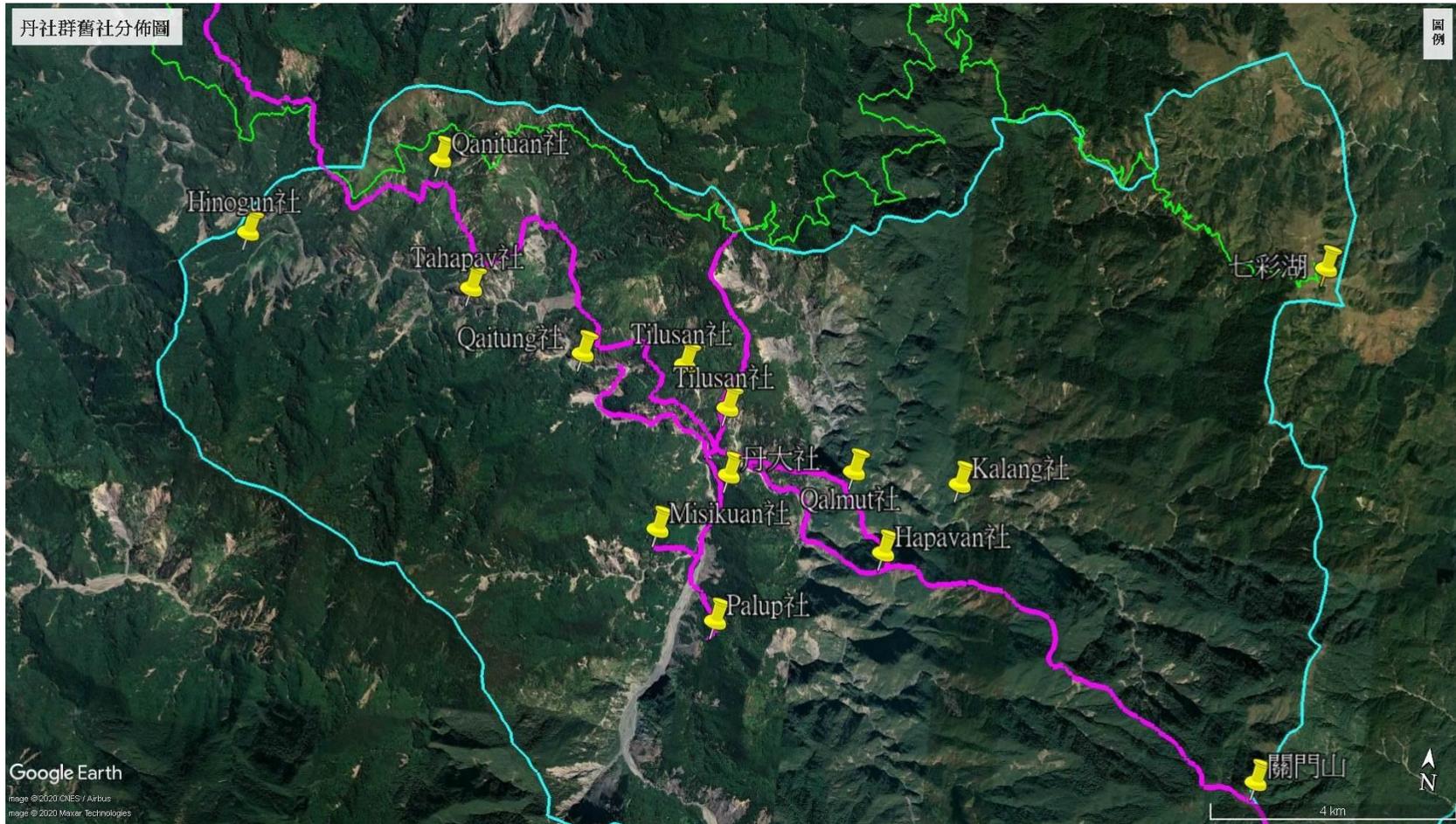


圖 5：丹社群舊社分布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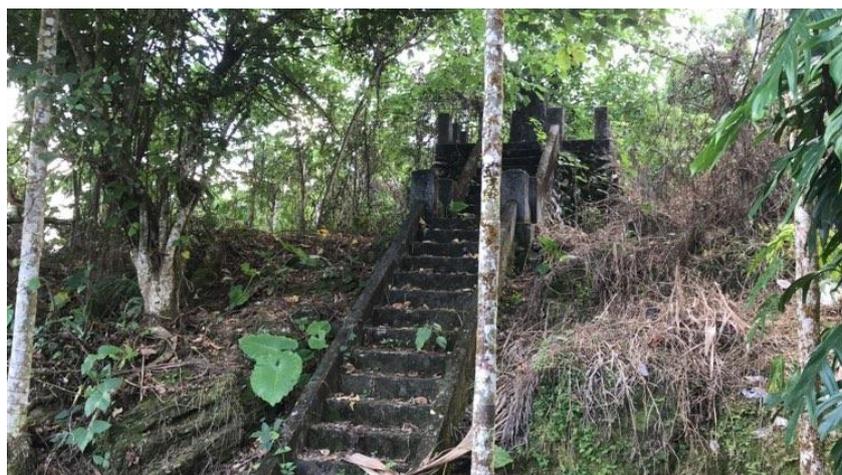
回顧馬遠村丹社群族人遷徙之歷史，起因於 1914 (大正三) 年以降，佐久間總督之第二次「五年理蕃計畫」，決定以「前進隘勇線」、「討伐」與「抄沒原住民槍械與彈藥」等政策來管理原住民。其中不讓原住民擁有槍枝，特別對於頻繁狩獵的布農族而言，改以向駐在所借槍枝的方式，引起巨大的反彈，最終也導致 1917 (大正六年) 爆發丹大事件。大正五年，集集支廳的丹大警察官吏駐在所發生襲警事件後，原住民情勢有越來越不穩的跡象。1917 (大正六年) 正月初，丹社群 hukuhuku 社一位 lamilian 氏族的男子遭到日警羞辱，於是聯絡族人準備起事，數百位族人於 1 月 8 日攻佔了日本人必定會前往的水源 (在 palubu 社附近)，並在半路襲擊前來打水的七名日警和八名隘勇，兩名隘勇被殺，其餘受傷敗走，眾人群起襲擊並圍困駐在所，切斷電話線，日警因此在糧彈殆盡的狀況被孤立；南投廳長聞報，動用軍警聯合征討，於集集支廳編成 456 人之搜索隊在丹大駐在所附近進行武力鎮壓，攻進部落，大肆焚屋毀糧，嚴加搜捕 (邱韻芳 1997；鄭安晞 2000)。

日人為確保丹大事件不再重演，強迫丹社群族人集體遷移。邱韻芳 (1997) 指出日本人當時提出了四個地點給丹社群族人做選擇，分別是南投 musuk (今地利村西方的臺地上)、ihunan (今紅葉)、kaitubul (今馬遠村第五鄰的山上) 和現在光復糖廠的農場所在地，最後 kaitubul 為經過部落的商議後選擇而定的。丹大社頭目 laun 強調丹社人是一個團隊 (tasah sinsauluk)，要永遠再一起，遷移時必須要考慮整個族群未來的發展，musuk 當時是日本人養乳牛的牧場，族人認為空間太小難以發揮會導致族人分裂；ihunan 是溫泉所在地，族人認為會有瘟疫；光復糖廠則是大平原，不會有野獸的蹤跡。各方評估過後，除了 kanituvan 和 tahaban 兩社的族人因與 tamaruan (今地利) 社有親戚關係遷往同住之外，其餘丹社群族人全數遷移到東部的 kaitubul (邱韻芳 1997)。

當時東遷的路線即為日後人們所稱之「關門古道」，大致上的路線從南投花蓮邊界越過關門山，下馬太鞍溪，再上倫太文山，然後經拔子山，順著馬蘭鈎溪 (今富源溪)，下到蝴蝶谷，再到 kaitubul。關門古道對於丹社群族人意義重大，它原是丹社人的出草和狩獵路線，後來變成清朝劉銘傳時期開山撫番的「集集水尾道路」，日人也曾經嘗試修建西段的古道，最後變成現今馬遠村丹社群族人的遷徙路徑 (邱韻芳 1997)。

現今的馬遠村，當地布農族稱之為 Bahuan (Mahowan，舊稱馬侯宛)，其集體遷移自 1933 年開始，歷時 3 年才完成，其間有不少族人因病弱死於中途，遷來初期亦因尚不適應低海拔生態環境及農作方式，以及瘧疾的流行，族人有相當高的死亡比例，至戰後得以自由遷徙後，便有部分族人移往瑞穗奇美村、豐濱鄉磯崎村高山社區、萬榮鄉紅葉村及臺東縣長濱鄉的南溪村等地 (海樹兒·戈刺拉菲 2006)。

實際進行田野調查時，馬遠村村民皆表示 1933 年 (民國 22 年) 前後，族人陸續從南投丹大沿著關門古道遷徙至現今花蓮萬榮鄉馬遠村的周遭，1933-1953 年 (民國 22 年到 42 年) 間，族人並不是居住在現今的固努安部落 (kunuán)，而是在其鄰近的山丘上的 kaitubul (gaidobol) 聚落 (今馬遠村第五鄰的山上)，該聚落至今仍有日本舊學校的升旗臺、廁所等遺址，也是部落近年積極想要做歷史文化保存的項目。邱韻芳 (1997) 指出東遷完成後，日本政府隨即在 kaitubul 建立馬侯宛駐在所、蕃童教育所以及衛生所，並且強制要求族人改變傳統散居的型態，而現在東光和大馬園 (tamajang) 一帶的山區，在日治時期雖然已經有人住，但都還只是耕地旁邊的工寮。謝劍 (1965) 為早期在馬遠進行人類學研究的學者，他提到馬遠村的聚居村落 (固努安 kunuán) 建於 1953 年 (民國 42 年)，相較原來的聚居地 gaidobol，此處顯得平坦而寬敞。有國民學校、派出所、村辦公室、村衛生室、天主教堂及基督教長老會。家屋以竹木為建材的茅草房，僅有天主教堂為鋼筋水泥，其餘皆為半永久性建築。有一間商店，且非本村丹社群布農族人所經營。自來水設施於 1956 年 (民國四十五年) 修建，電力系統修建於 1957 年 (民國四十六年)。



照片 1： kaitubul 日本舊學校的升旗臺，保留仍相當完整



照片 2：1938 年 (昭和十二年) 10 月 24 日建設

### 三、 社會/社區組織

#### 1. 萬榮村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的摩里莎卡部落 (Alang Murisaka) 內較為重要的組織與頭人，包括萬榮社區發展協會、摩里莎卡部落會議、村長、事務組長及代表。部落會議主席 4 年一任，下次改選是 2023 年的 10 月。社區發展協會有承接文健站與公部門的一些活動，較缺乏人力支持。

#### 2. 明利村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內較為重要的組織與頭人，包括三個部落會議，馬里巴西部落 (Maribasi)、馬太鞍部落 (Matanki)、及大加汗部落 (Thgahan)；明利社區發展協會、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村長、三位事務組長與代表。明利社區發展協會屬於馬里巴西部落，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屬馬太鞍部落與大加汗部落。利華長老教會承接文健站的計畫，由村長主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四年一任，今年有承辦太魯閣族感恩祭的活動。

#### 3. 馬遠村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內較為重要的組織與頭人，包括三個部落會議，固努安 (Kunuaun) 部落、大馬園 (Tamayan) 部落、東光 (Tungkuan) 部落；兩個社區發展協會，馬遠社區發展協會和東光社區發展協會，另有一個由東光部落教會的牧師組成的花蓮丹群布農族文藝發展協會以及村長、代表及三位事務組長。部落會議主席兩年改選一次，2021 年 1 月初預計進行部落會議主席改選。社區發展協會四年一任。近年，因為幾位部落青年相當熱衷傳統領域和關門古道的歷史文化尋根，在地的文史工作者也都是部落相當重要的青年領袖。今年，東光社區發展協會在活動中心旁做了一個多功能祭祀廣場，未來希望能在此進行射箭、彈弓及陷阱等文化傳承活動。除此之外，未來也規劃接林務局的社區林業計畫，在果園做觀光步道。今年還有承接如初階縫紉班和兒童族語測驗的課程。文健站有兩個，分別由馬遠社區發展協會和東光的教會 (花蓮丹群布農族文藝發展協會) 來承接 (照片 2,3)。

表 5：七彩湖保護區芻議指涉之相關部落組織

	社區發展協會	部落會議	其他
萬榮村	萬榮社區發展協會	摩里莎卡部落會議	村長 2 位事務組長 代表
明利村	明利社區發展協會 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	馬里巴西部落會議 大加汗部落會議 馬太鞍部落會議	村長 3 位事務組長 代表
馬遠村	馬遠社區發展協會 東光社區發展協會 花蓮丹群布農族文藝發 展協會	固努安部落會議 東光部落會議 大馬園部落會議	村長 3 位事務組長 代表 青年

社區文健站相關照片



照片 2：固努安社區發展協會之文健站。

每周一到五，早上九點到十二點部落的老人家會來此上課聚會。



照片 3：東光部落之文健站。由花蓮丹群布農族文藝發展協會來籌備。

## 四、 產業與經濟

### 1. 萬榮村與明利村

萬榮與明利的族人早期貿易驛站即在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內，族人稱之為 Say-ning，早期族人就在此處以猴子頭骨、飛鼠尾巴、飛鼠皮、鹿角和農作物(如地瓜、香蕉等) 換取生活用品。至於馬里巴西 (Maribasi) 原意是指鳳林車站及其周邊的市集，這兩個地方都是早期重要的經濟活動中心。目前，明利村也有相當多人種植檳榔、稻米、花生、玉米等<sup>3</sup>，其他的果樹產品待釐清細節，而飛行傘與觀光旅遊發展也是這裡未來的目標之一。

### 2. 馬遠村

剛從丹大遷徙來馬遠村的初期，還有許多族人會走上關門古道進行狩獵。大概 1961 年 (民國 50 年) 以後，族人就比較少上去關門古道，許多人開始出外打工，在鄰近區域受雇種植鳳梨、香菸、甘蔗等農作物，所以即便現年 60 幾歲的馬遠村民，許多人在關門古道周遭進行狩獵的經驗與過去的耆老相比都不算太豐富。馬遠村的產業主要是仰賴農產品為主，包括箭筍、檳榔、香蕉、芭樂、咖啡、黃金果和其他各種果樹為主。

目前，部落最主要的農產品是檳榔，村長認為只要把檳榔照顧到可以採收後，基本上之後不需要花費太多精力就可以持續收穫檳榔，甚至有些人一年能獲利上百萬。過去幾十年來，箭筍是馬遠村重要的經濟來源之一，雖然是高經濟價值的農產品，但箭筍產季很短，僅有一個多月。近幾年，黃金果與印加果的價格逐漸攀高，越來越多人也都開始跟著種植。咖啡也在近幾年成為村民主要的經濟作物之一，品種為阿拉比卡。村長表示由於鄰近的瑞穗舞鶴過去日治時期就有種植咖啡樹，當年有同時引進一些種子，並與檳榔混植。未料海拔 600 公尺的山坡環境，再加上檳榔給咖啡樹帶來良好的遮蔭，生產出來的風味溫潤，入口回甘，無苦澀味。村長係採自然農法栽培，不使用化學農藥與肥料，現在也成立「萬馬咖啡莊園」產銷班。除此之外，村長的咖啡也持續獲獎，包括 2015 年的瑞穗鄉農會咖啡評鑑銅牌<sup>4</sup>，2019 年「洄瀾好咖·啡您莫屬」咖啡評鑑賽中更獲得頭等獎，並且獲得蘋果日報的專訪<sup>5</sup>。

---

<sup>3</sup> 萬榮鄉公所網站資料。2021 年 1 月 8 日下載自。

<https://www.wanrung.gov.tw/cl.aspx?n=8248>

<sup>4</sup> 後山·山後，萬榮咖啡網站資料。2021 年 1 月 8 日下載自。

[https://www.storiesbtm.com/storiesbtm/index.php?action=product\\_detail&prod\\_no=P0000100000311](https://www.storiesbtm.com/storiesbtm/index.php?action=product_detail&prod_no=P0000100000311)

<sup>5</sup> 蘋果日報專訪，2021 年 1 月 8 日下載自。

<https://tw.appledaily.com/micromovie/20190729/FMDKBW2PDUJRL6EM7QDZ4C56WM/>

## 五、 環境與生態資源

### 馬遠村

余建財 (2014) 為馬遠部落之族人，他以植物文化與海拔空間作為研究主題，他提到布農人丹社群海拔空間概念傳統區分為最頂處 (Tungku 或 Ispus) 、高海拔 (Baq-hav daingaz) 、中海拔 (Baq-hav) 及低海拔 (Hau-unl) 之山坡地或自然景觀及傳統領域。低海拔 (Hau-unl) 分布在海拔約平地至 700 公尺處，以目前的馬遠聚落居住地為中心，一般常見的植物物種有山麻黃 (Nalung) 、構樹 (Quna) 、檫木 (Tulbus) 、桂竹 (Kakunannan) 、蕨類 (Lili) …等，以及農作物、造林物種；海拔 700-1,500 公尺為中海拔 (Baq-hav) 地區，此處為早期族人從丹大遷移到花蓮初期的居住地，目前劃分為原住民保留地、工寮、耕作地等，植物物種有樟樹 (Bakus) 、栓皮櫟 (Qalmut) 、土肉桂 (Paisaz) 、茄苳 (Sual) …等；海拔 1,500-2,500 公尺處為高海拔 (Baq-hav daingaz) 地區，此處平坦地方為傳統部落生活中心，丹社群布農人各氏族有自己的聚落，並善用周圍的植物，供族人維持生活所須，包括食用、狩獵、薪柴、服飾、建築、藥用、祭典及農耕植物等，現今已為祖靈聖地、舊部落，其周邊獵區是部落維繫生存的命脈所在，也是族人生活智慧的起源。此處植物物種有香杉 (Banhil singsing) 、二葉松 (Doqu) 、五葉松 (Sundiq) 、紅檜 (Banhil dangqas) 、扁柏 (Banhil duqlas) …等；最頂處 (Tungku 或 Ispus) 分布海拔約 2,500-3,500 公尺，此處通常為狩獵區，也是過去族人活動範圍，生育地較貧瘠且日溫差變動幅度大，且冬季大部份區域為雪覆蓋，植物種類主要有鐵杉 (Qila badunq) 、雲杉 (Basuq) 、冷杉、玉山箭竹 (Tupai) 、高山芒 (Mainisia) …等。

余建財 (2014) 把丹社群布農族的植物文化以食用植物、衣飾植物、建築植物、薪柴植物、工具植物、保健巫醫植物、象徵性植物、宗教祭儀植物做分類，並且詳細解釋每一種植物使用的時機與方式。

### 第三章 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芻議指涉之花蓮縣相關部落參與式作圖

#### 一、萬榮村與明利村

##### 1. 訪談紀錄表

萬榮村與明利村的參與式作圖，主要由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長，協助找尋部落較為熟知萬榮林道的族人，及具備狩獵採集經驗的獵人，來描繪與討論。萬榮村方面，總計 4 次田野調查，3 次參與式工作坊；明利村方面，總計有 3 次田野調查，1 次參與式工作坊。田野調查聚焦在部落的基礎資料蒐集、萬榮林道的歷史與發展現況，以及對於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芻議的觀點；工作坊主要釐清舊部落位置、傳統領域範圍及狩獵區域 (圖 6)。

表 6：萬榮村與明利村之訪談紀錄表

	訪談				工作坊		
	對象	人數	累計次數	日期	次數	日期	參與人次
萬榮村	重要幹部	2	4	9/25, 10/14, 11/2, 12/10	3	10/14	4
	耆老與獵人	6	5			11/2	5
	青年代表	2	4			12/10	3
明利村	對象	人數	累計次數	日期	次數	日期	參與人次
	重要幹部 耆老與獵人	3 2	4 3	9/26, 11/3, 11/5	1	11/5	2
備註	工作坊之參與者併同計入訪談之對象中。						
報導人編號 (W=萬榮村，L=明利村)				說明			
W01, W07, L01, L03				部落重要幹部			
W02, W03, W04, W05, W06, L02				耆老與獵人			

## 2. 訪談與工作坊相關照片



照片 4：11/5 明利村的參與式工作坊指認傳統領域與獵場範圍。



照片 5：9/26 明利村訪談。



照片 6：11/2 萬榮村參與式工作坊指認傳統領域與獵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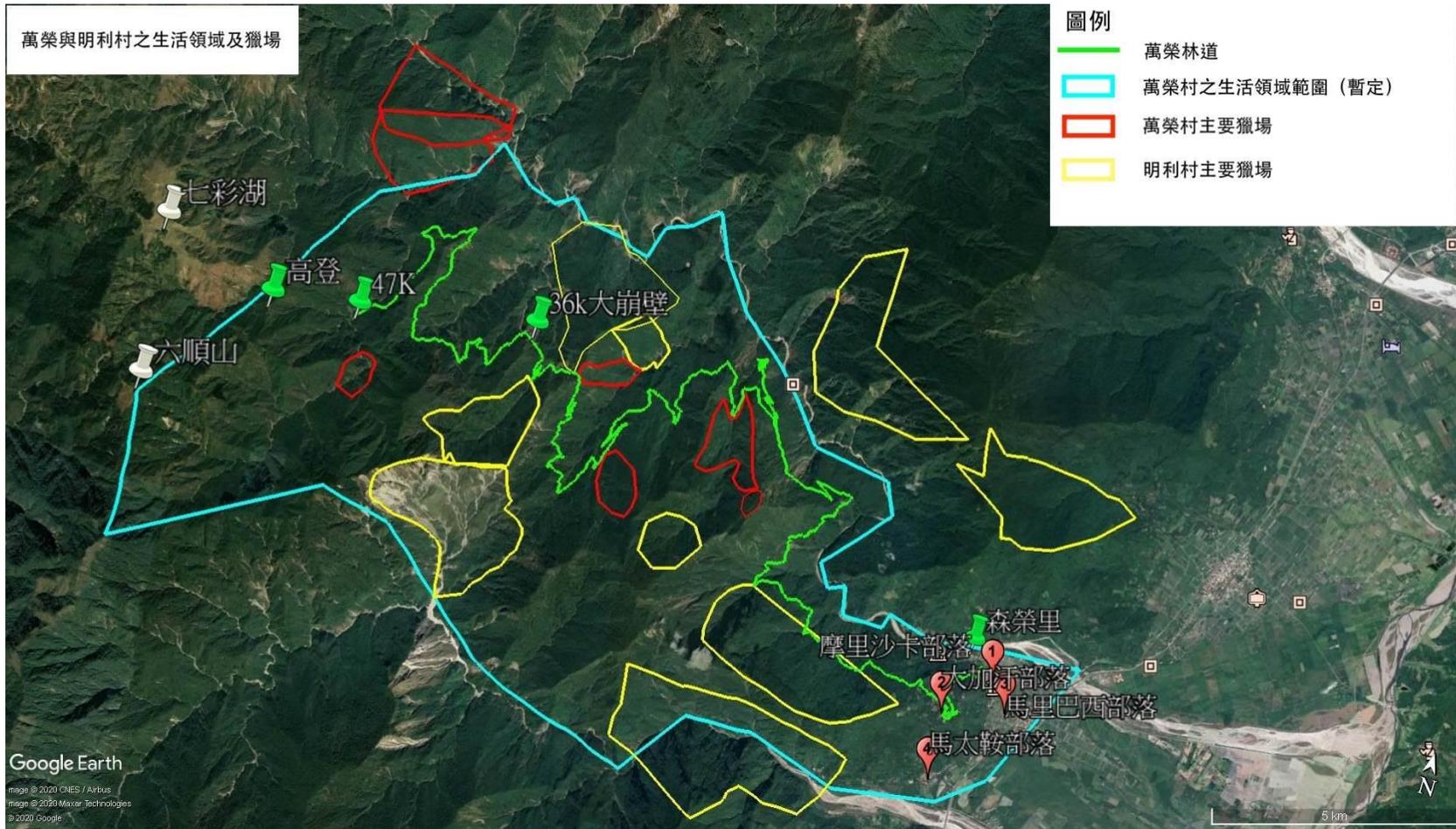


圖 6：萬榮村及明利村之傳統生活領域及獵場範圍

### 3. 主要報導人的訪談摘錄

報導人 W01,W02,W03,W04,W05,W06 (9/25, 10/14, 11/2, 12/10)

- (1) 七彩湖屬於布農族的傳統領域，萬榮與明利的太魯閣族與賽德克族人的領域範圍在七彩湖下緣的山區，大概只有到高登的位置。過去布農族會獵人頭，所以太魯閣族不會越界。建議此案應該以馬遠布農族的意見為首要的參考依據，因涉及的七彩湖屬於布農族丹社群傳統領域範圍。
- (2) 過去部落有許多參與林田山伐木事業的耆老，這些耆老過去由於是外包商制度的員工，一直不在林務局所稱的“老員工”編制裡，但實質上伐木和育苗的苦功經常都是部落族人辛苦打拼的成果，卻沒有受到相應合理的記載和表揚。加上林田山園區過去也是摩里莎卡部落的所在位置，希望林務局要正視這方面的轉型正義。
- (3) 過去參與林田山伐木的老員工仍然在部落裡，很多人當時都在萬榮林道 47K 到高登這塊區域進行狩獵，有些時候夜間或工作空閒時，會到萬里溪谷和七彩湖進行狩獵。不過，陷阱只會在自己領域內放，不會越界到七彩湖，七彩湖多以持槍狩獵水鹿為主。
- (4) 過去舊的林務局伐木鐵道圖層資料若能提供，將會有助於更進一步的討論。
- (5) 靠近七彩湖的萬里溪區域有一位西林的獵人經常來狩獵，從西林林道進來，該地區有一處從石縫噴出來的溫泉。另外一位在鄰近區域狩獵的是一個萬榮村的太魯閣族人，過去在這個區域有許多金線蓮，林道 43K 下切是部落獵人幾乎打獵都會走的路，下切到河谷要一天的時間，會經過一個大石頭，上面有許多族人用木炭留下的簽名。過去這裡也能採到金線蓮，現在應該沒有了。明利也有一位獵人的獵場也在 47K 附近。
- (6) 溪溝、區域有時會以部落族人的名字來命名，這些地名相當有歷史文化意義和價值。
- (7) 在 45K 到 47K 的對面有一些過去會用來埋伏水鹿的碉堡，通常會放獵狗下去追。
- (8) 與明利的獵場並沒有特別的分別，大部分人目前的獵場都在 18K 前後，很少會超過 30K，大概都是伐木時期前後才比較會在 40 幾 K 的地區活動，獵人認為萬榮林道的動物資源相當豐富，特別是山羌等。
- (9) 日本人曾經有來萬里溪上游找礦物和水晶。
- (10) 若七彩湖保護好生態，讓動物有個繁衍的棲息地，對獵人來說能永續利用是最好的狀況。
- (11) 近期曾經有在萬榮林道遇過外地人，假冒部落族人，開車上山似乎要偷打獵或者偷盜伐，希望林務局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不要讓類似案件再發生。
- (12) 萬里水力發電廠一案，讓萬榮和明利兩村內部有一些衝突，一些人因回饋金而支持；一些人擔憂生態遭受破壞，且未來有可能遇到風災而造成損失。

摩里莎卡部落的部落會議以流會的方式抵制水力發電廠的計畫。

- (13) 萬榮林道的車輛管制議題也是最近大家在部落相當關切的旅遊發展與生態保護議題。獵人認為萬榮林道不要有過多的遊客來干擾生態，留下垃圾等行為。

報導人 W07 (12/10)

- (1) 離七彩湖的距離遙遠，再加上 36K 的大崩壁，若做生態旅遊幾乎不可能牽涉到七彩湖。生態旅遊應該以部落周遭為主體，等穩定後再往上到林道。
- (2) 21K 的平臺為舊的臺電工寮可以簡易重整一個旅遊的點。
- (3) 認為林務局應該要開放萬榮林道通行車輛，順應全面開放山林的政策，不應該設立管制站來限制部落的觀光發展。
- (4) 認為萬榮林道白天車輛只要有登記就可以進出，晚上只能使用摩托車，這樣的管制有點沒意義。
- (5) 擔憂多一個保護區，萬榮林道的管制會更嚴格，更加造成部落發展的阻礙。
- (6) 未來部落附近還有一個溫泉開發案
- (7) 幾乎已經沒有以狩獵維生的族人，狩獵活動比較少了

報導人 L01, L02 (11/3,5)

- (1) 認為遊客變多，垃圾也會變多，相對動物也會變少，環境可能遭到破壞。
- (2) 以明利來說，這邊的人很少會跨越到七彩湖的領域，現在不會為了吃一點山肉跑那麼遠，除非是為了打水鹿。
- (3) 個人的意見，如果說是要保護七彩湖的動物跟環境，有管制減少污染，是一個很好的規劃，樂意進一步的討論相關配套措施。
- (4) 許多年輕輩的族人對山上的事情可能已經不夠了解，打獵不太守禁忌，對領域範圍的概念也不完整，可能要找耆老比較了解。
- (5) 自己也經常上山活動，包括打獵、運動及放陷阱等。
- (6) 現在其實 10K 就有水鹿，認為萬榮林道生態相當不錯。
- (7) 明利村跟萬榮村的祖先是同源的，所以在傳統領域和狩獵區域是高度的重疊，僅有少部分區域可以稍微切割。
- (8) 2018 年之前明利村三個部落僅有一個主席，一個部落會議，後來遵照原民會的規定改成三個部落會議主席，變成需要三個部落會議主席都參與開會，有時反而會造成案子窒礙難行。
- (9) 目前部落暫時還沒有公告劃設傳統領域相關的動作，但希望盡快劃設，並由原民會認定，擔心臺電來開發水力發電廠，沒有傳統領域的背書。
- (10) 認為萬榮林道沿線的崩塌是跟民國 84 年的塔基工程有關，在這之前，萬榮林道沿線沒什麼崩塌問題，塔基工程當時是用火藥去炸山。
- (11) 萬里水力發電廠目前是凍結的狀態，部落內部有贊成的聲音，也有反對的聲音。現在是縣府的環評沒有通過。

報導人 L03 (9/26)

- (1) 部落會議主席四年一任，開會時常常缺乏資源協助。
- (2) 萬里水力發電廠的計畫當時明利在這三個部落會議都通過，只有萬榮村的部落會議不同意，認為現在是處於 3：1 的狀態，主要是在等環評通過，認為臺電的回饋金會回饋到部落的教育和各方面的發展。
- (3) 生態旅遊的部分，有在討論由林務局招攬客人，部落來接待，部落的停車空間比較不足。認為也不一定要到林道的太裡面，可能可以到冷泉的位置，大概是 10K 的位置。
- (4) 較擔心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設立的話，會對萬榮林道的進出權和狩獵權造成影響，擔憂可能管制會更嚴格。

#### 4. 小結

根據田野調查的結果，萬榮村與明利村同屬太魯閣族與賽德克族人，其遷徙的歷史有高度的關聯，因此就其傳統的生活領域與獵場範圍而言大概都是高度的重疊和相關，彼此也有頻繁互動與往來。與馬遠村比較不同的是，這裡比較少有專家學者以部落為單位進行相關的研究。近年兩個村較為關注的公共議題包括萬里水力發電廠、萬榮林道的車輛管制、觀光旅遊發展、溫泉的開發等。兩村的族人基本上都同意七彩湖屬於布農族丹社群的傳統領域，雖然過去有許多族人參與林田山伐木和育苗等林班工作，曾經有在高登區域活動，偶有七彩湖上的狩獵活動。但以現階段而言，七彩湖本身已經不屬於兩村的日常活動範圍。

目前的萬榮林道在 36K 處有大崩壁，難以通行，族人狩獵與採集的範圍大多在 20K 以內。萬榮林道的管制方面，有贊成繼續管制，減少遊客干擾，維護生態的說法；也有些族人希望能開放林道做為生態旅遊的地方，促進部落的經濟發展，這也是為何對於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芻議一案，呈現了傾向支持與偏向反對兩種較為不一樣的聲音。建議未來在討論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芻議一案時，需要先和部落在萬榮林道的管制方式先有溝通討論，若有較為明確的共識，再來討論保護區的劃設。

## 二、 馬遠村

### 1. 馬遠村訪談紀錄表

馬遠村的參與式作圖主要由理事長、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長協助找尋部落較有傳統領域尋根經驗及具備狩獵採集經驗的獵人來進行討論。馬遠村方面，總計 5 次田野調查，9 次參與式工作坊。田野調查聚焦在部落的基礎資料蒐集、關門古道的歷史與發展現況，以及對於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的看法意見；工作坊主要釐清傳統領域範圍 (圖 7)、關門古道沿線的古地名與狩獵區域 (圖 8)等。

表 7：馬遠村訪談紀錄表

	訪談				工作坊		
	對象	人數	累計次數	期間	次數	日期	參與人次
馬遠村	重要幹部 耆老與獵人 青年代表	10	20	9/24-9/27 10/12-10/16	9	10/12	2
						10/13	2
						10/14	1
		10/15	2				
		7	10	11/2-11/6		11/3	2
						11/4	20
		3	3	12/10-14 12/20-22		11/5	18
						12/12	2
備註	工作坊之重要參與人併同計入訪談之對象中。						
主要報導人編號 (馬遠村=M)					說明		
M01, M02, M03, M04, M09, M10, M12, M13, M14, M17					部落重要幹部		
M03, M05, M08, M11, M15, M16, M19					耆老與獵人		
M06, M07, M18					青年代表		

## 2. 馬遠村訪談與工作坊相關照片



照片 7：11/4, 11/5 兩天於東光部落的文健站與耆老和兩位部落會議主席共同舉行參與式工作坊釐清古地名、獵場、傳統領域範圍與耆老們對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芻議的觀點。



照片 8：M08 是部落公認最有經驗的獵人之一，他在指認獵場和關門古道的古地名與其意涵方面提供相當寶貴的協助。攝於 11/3。



照片 9：拜會馬遠部落重要幹部收集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芻議的相關看法與觀點。攝於 9/13



圖 7：馬遠傳統領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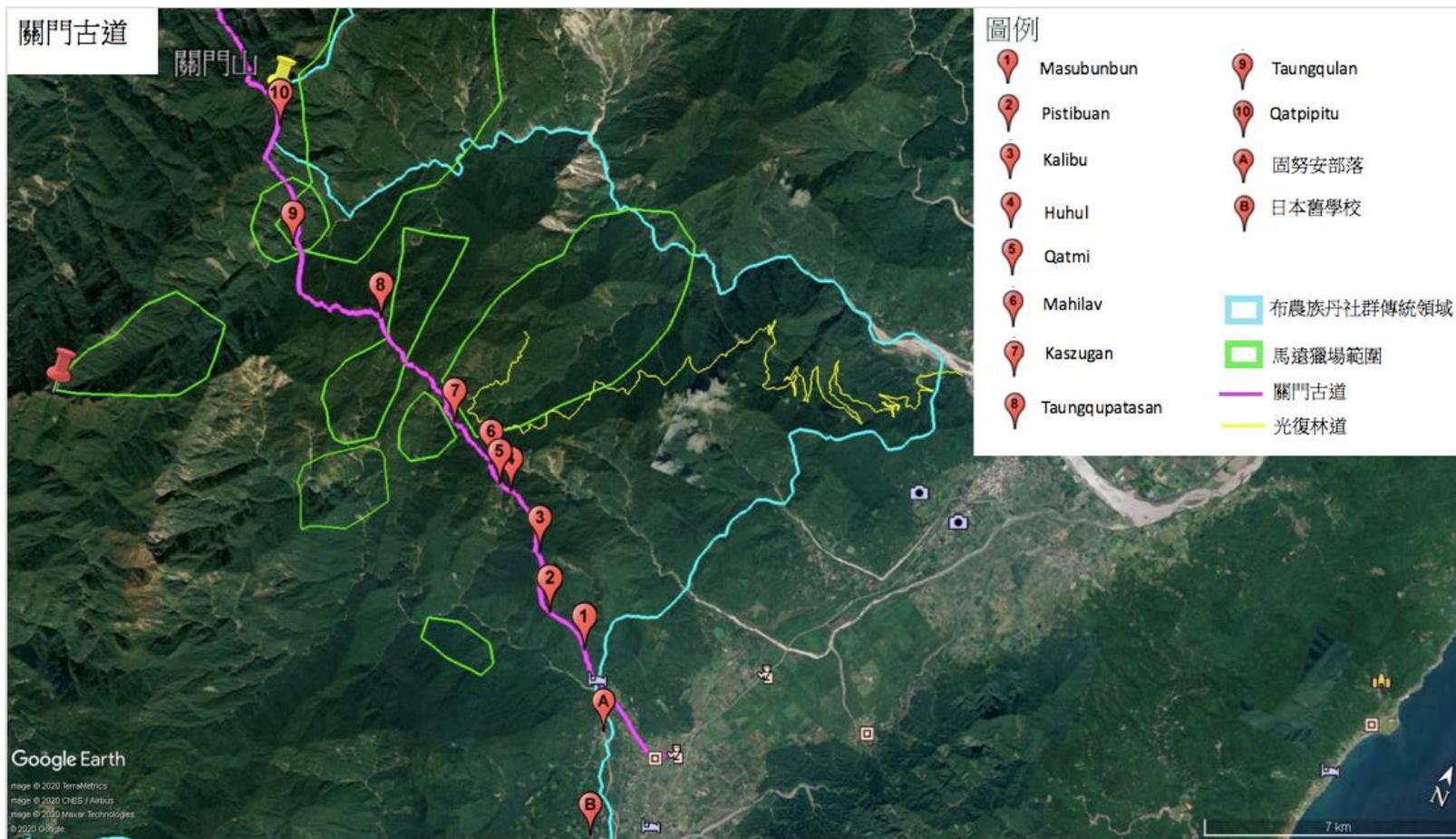


圖 8：關門古道古地名與馬遠村之獵場範圍

圖 7 為馬遠傳統領域的範圍與關門古道的路線圖，此圖已有族人與學者鄭安晞老師的團隊進行繪製，並且已經提交到鄉公所和原民會進行傳統領域公告的申請，我們進行研究時，也是與林務局承辦人做聯繫獲得此圖層的資訊，經多次訪談也已確認過此圖的範圍是部落一致認同的，族人也同意以此圖作為參與式工作坊的基礎底圖，藉此我們進一步釐清族人的生活領域範圍、古地名與對於傳統領域內的期待和發展構想。

圖 8 為關門古道沿線重要之古地名紀錄，我們透過訪談和工作坊的方式，整理了從富源蝴蝶谷到關門山之間最為重要的十個古地名點位，這些地點包含遷移史與狩獵的習俗。除此之外，江阿光 (2019) 是以關門古道的移住路線作為碩士論文的題目，詳細也可參照他的論文。

表 8：關門古道沿線之古地名與意涵

編號	古地名	意涵
1	Masubunbun	族語的原意是「野生的香蕉」，M08 表示這裡是從蝴蝶谷上去時的第一站，大概只要走兩個小時。獵人一般會在此睡一個晚上，如果在這裡的夢占是好的，那隔天即可繼續往上走；如果夢不好，隨便上山打獵可能會遇到意外。
2	Pistibuan	此處有一個石頭的大平臺，是日本人做的。往山上打獵時，一定在那邊休息。回程時，如果有打到獵物，會在這裡生煙，並且鳴槍，藉由煙霧和槍聲，讓部落的家人知道獵人平安的歸來。但如果沒有獵物就不能亂燒火和鳴槍。
3	Kalibu	族語的原意是越過高峰處或山頂處的意思，日治時代在此做了一個水泥的三角點。地點位於富源蝴蝶谷拔仔山山頂處日治時代製作的水泥正方立柱，長寬高約 20 公分。
4	HuHul	族語的原文為 <i>huhulmadaingnqazan</i> ，意思為巨大的峭壁岩石。M08 表示，過去從丹社下來時，有一對夫妻被小孩子下來，小孩子因為水土不服，病的很嚴重，不幸就夭折了。這個地方的石頭很大，裡面可以睡十幾個人，上方 <i>Qatmi</i> 又有水源，那天晚上就把孩子埋在那個地方。後來，有兩個啞巴獵人上山時，他們還沒打到甚麼獵物，剛好在這裡煮飯，他們就看到土堆像是有人動過的痕跡，以為是其他獵人把獵物埋在土

		裡，就以為是山肉，他們就開始挖，想說晚上可以加菜，結果拿到小孩的手，兩人便驚慌而逃。
5	Qatmi	Qatmi 是一種草生的植物，這裡是有水的地方，所以也常常會在此紮營、休息、取水。族人多表示這裡是從一個石洞裡面噴出來的水，不論春夏秋冬，都是維持了一定的水量，是關門古道沿線重要的水源地。
6	Mahilav	族語的意思是「門」，這裡左右的山壁就好像一個門一樣，類似一個 V 字形的稜線，道路從中間穿過去。
7	Kaszogan	M08 表示，這裡都是泥巴，行經此地腳很容易會陷進去。此處離水源也比較近，也有工寮，看腳程快慢來決定是在此處休息或者前面的 Qatmi。這個地區也鄰近許多族人的獵場，包括田家跟王家的獵區都是從此處下切，現在可從光復林道進入到此地。
8	Taungqupatasan	M03 (87 歲)表示這個族語的意思是「至高點」，這裡日治時期有一個水泥做的三角點標記，上面有文字。事實上這裡就是文太倫山的三角點，標高約有 2800 公尺上下，而從 Kaszogan 到 Taungqupatasan，再往下切到 Taungqulan 都是族人在遷居馬遠後經常去狩獵的地區。
9	Taungqulan	此處為馬太鞍溪溪谷。布農語的意思是，只有中午時段日曬光照的地方。河床處經常會有族人在此紮營，夜間也經常有動物來到此地喝水活動，是族人最佳的獵場區域。從此處往上爬是整條關門古道最困難的一段路，坡度很陡。許多族人都向我表示，他們過去在 1933 年遷到馬遠部落以後，一直到 1971 年，往回走這條關門古道狩獵，通常最遠就是走到這裡。
10	Qatpipitu	族語的意思就是「七次的彎」，這個地方就是關門古道沿線最難走的路段，必須要走過七個陡坡斜彎，左右都是懸崖峭壁，過了此段之後就會到達關門山，也就是過了 Qatpipitu 就會到達花蓮跟南投的縣界，即可遠望南投丹大。

### 3. 馬遠村報導人對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芻議的紀錄摘要

按照部落族人的說法，這條關門古道的路線為 1933 (民國 22 年)，布農族丹社族人從南投丹大受日本人集團移住政策而被迫遷移的路徑，也就是說這段遷移的歷史已經有 87 年的歷史。馬遠村目前有實際上「走」過這段路程的耆老已經所剩無幾，包括現年 87 歲的報導人 M03 都與我們表示他當時是被「抱」下來的嬰兒，已經對這段遷徙過程沒有太多的印象。唯一一位 94 歲的報導人 M05，當時大概 8 歲左右，對於日本時代的遷徙過程則是還有一些印象。所以，部落族人大概過去在關門古道上的活動，是以 1971 年 (民國 60 年) 以前的狩獵活動為主。他們大多是跟上一代從丹大遷徙而來的長輩，在傳統領域上走動，並進行狩獵。一些族人確實曾經去過七彩湖 1-3 次不等，但顯而易見的，七彩湖已不是目前馬遠村的族人經常活動的領域範圍。不過，這並不代表部落族人不重視七彩湖和丹大舊社的遺址。事實上，在訪談的過程中，幾乎每一位部落族人都向我們表達了對於七彩湖與其周邊地區觀光開發的擔憂，族人相當擔憂七彩湖和周邊的舊遺址會遭到外來遊客肆意破壞。以下就馬遠村布農族人針對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的意見與看法做一整體性的整理。

表 9：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芻議的觀點摘要

編號	觀點	報導人
1	認為林務局主要是想開發觀光，擔憂旅遊活動會破壞七彩湖周遭的景觀與生態環境資源	M01,M02,M03,M04,M05,M06, M08,M09 等
2	未來丹社群馬遠的族人進去做尋根活動是否會有遭受限制的狀況，族人如何擁有進出七彩湖的權利，期望能有詳細說明	M01,M02,M03,M06,M07,M12 等
3	丹大林道與七彩湖周遭的舊部落遺址不得遭受破壞，需嚴加保護	M03,M05,M06,M07 等
4	經濟誘因，如工作機會、補償，抑或每年固定提供馬遠部落族人舊社尋根踏查與研究的經費資助	M02,M06,M09,M16 等
5	關門古道與通往舊社的路應重新修建	M01,M02,M11 等
6	距離遙遠，共同管理有困難，但仍有情感連結	M03,M04,M05,M07,M10 等
7	建議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的名稱要加上丹社群故鄉等詞彙	M03,M04
8	感到被搶地盤	M03,M04,M05,M06,M17 等
9	生態旅遊方面，部落已經有自己的規劃	M06, M07

#### 4. 馬遠村主要報導人訪談摘要

##### 報導人 M01 (10/15)

- (1) 關門古道的修建是首要任務，大概 1961 年 (民國五十年) 以後就比較少上去關門古道，許多人開始出外打工 (如種鳳梨、香菸與甘蔗)，年輕人都是往外工作剩下是老人家偶爾去關門古道。
- (2) 賠償並非主要的問題，主要是要能讓關門古道修建好，讓後代有文化傳承的機會。
- (3) 若要開發成觀光，我們很反對，以前我們老人家從來不會在那邊洗澡洗手，也沒有人在那邊游泳過，就怕遊客來破壞。
- (4) 未來的出入限制應該有完整的說明

##### 報導人 M02 (11/5)

- (1) 出入限制，是否未來不需特別申請，出示身分證就能進出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希望針對如何進出七彩湖及其周邊舊社的方式能解釋清楚。
- (2) 是否能提供部落經濟誘因，保護區劃設後是否有一些工作機會能提供給部落?
- (3) 希望往七彩湖和周邊舊社的道路能夠協助修建。
- (4) 七彩湖周遭的資源取用權利是否受損 (如狩獵)?核心區與緩衝區的差別是什麼?

##### 報導人 M03, M04 (10/13)

- (1) 認為大家主要是看到商機，因此林務局想開發七彩湖作為森林公園，馬遠部落的人怕七彩湖被破壞，希望多加保護七彩湖那個地方。
- (2) 保護區是不是能取名叫丹社群的故鄉?
- (3) 七彩湖最好是由萬榮鄉公所來管理。
- (4) 未來丹社群馬遠的人進去尋根等等活動不能有限制。
- (5) 共同管理方面，礙於距離，務實上來說比較不可能，但希望有一些展示丹社群遷移歷史與當時生活樣貌的生活館或展示等等
- (6) 七彩湖過去最主要是 Kalang 和 Qalmutan 社的獵場，這邊大概有兩三個家族住在靠近七彩湖的區域。

##### 報導人 M05 (12/12)

- (1) 七彩湖過去最主要是 Kalang 和 Qalmutan 社的獵場和活動範圍，這兩個舊社的位置就在靠近七彩湖的山區(接近現今的六順山區域)，裡面為 Mangququ, Qalmutan 和 Tasinunan 氏族所共同享有。
- (2) 八歲時從丹大舊社 Havaan 遷居到花蓮。

- (3) 七彩湖夜間為動物聚集地，很多大型動物都會在七彩湖飲水，所以過去是丹社群族人很主要的狩獵地之一，族人在湖邊採圍獵的方式，旁邊有工寮。
- (4) 很好奇七彩湖的成因，可能是水鬼弄得，以前去提水不能單獨去。因其形狀很像用手挖出來的井水，所以布農族語叫做 **niang kavilan**。如果有機會的話，林務局應該可以用研究跟部落族人分享一下，七彩湖的水到底從哪裡來，又從哪裡排出去，這個問題就連部落族人都不清楚。
- (5) 過去在七彩湖附近的區域，有太魯閣的會上來打獵，但是遭到布農族驅趕，就不敢再上來，時間一直到丹社群族人被趕下來花蓮。
- (6) 當兵退伍後才回去七彩湖打獵兩次，走關門古道花三天上去，回程從萬榮林道坐火車下來只要一天半。
- (7) 畢竟我們丹社群是從那個地方下來，至少要讓後代子孫了解到那邊是我們的祖居地。

#### 報導人 M06 (12/21)

- (1) 林務局方面是否能單一窗口與部落進行接洽?今年至少已經有五個政府單位跟研究計畫進來部落，許多部落居民並不知道每個單位跟團體的權責，開會討論時也會造成部落居民把很多事情混淆在一起，就會產生許多臆測。
- (2) 希望關門古道可以平安的回到丹大，每年尋根的時候可以有路走，目前這條古道也是可以走，只是路況比較不好，前幾個禮拜鄭安晞老師的團隊就從南投丹大走下來到蝴蝶谷，未來修建應該是與文資局和八通關古道的高山協作團隊合作。部落目前對於關門古道的共識是「以部落為主體」，很怕有外面的團體和廠商進來瓜分利益，未來修建不是要拿來開發觀光，主要是文化傳承，不希望有外面團體來消費這條關門古道。若有遊客進來以後，反而怕遊客破壞山上的資源，違反祖靈的禁忌等行為。因此，部落的共識就是要以部落為主體，他認為這條路是作文化傳承和研究的用途。
- (3) 聽說南投丹大林道到七彩湖高山協作就很商業化，背後有外來的集團控制，擔憂外來團體會以旅遊瓜分資源，造成破壞。
- (4) 狩獵的部分，部落傳統上的觀念也是要尊重山林不要有過度的浪費。認為七彩湖若作為保護區的核心區，作為動物的棲息和繁殖地，減少狩獵與觀光活動是好事，周邊的緩衝區等若可以開放部落自主狩獵是樂觀看待的。
- (5) 尋根的活動已經從事很多年，明年也會聯絡地利村的族人協助去舊社做研究和調查。爸爸是從舊部落 **Miskuan** 來的，明年計畫前往做研究調查。主要的目的是做調查，以七彩湖來說主要是 **kalang** 舊社過去有幾個家族 (如漢姓馬和林) 的老家在那裏，這個舊社位置相當接近七彩湖，那就比較是過去他們生活的區塊。希望是這些舊社都能夠走一遍，主要的目的是自己親手去記錄，譬如丈量那邊的舊房子 (石板屋)，未來也有計畫帶年輕人回到丹大舊社做文化的傳承。目前也與北海道大學聯繫做文獻資料的蒐集。做調查時也拍影片給部落老人家看舊社調查的影片，部落耆老看了也很感動。

- (6) 擔憂保護區的法規有很多條款，部落的人比較不清楚法律，是否會造成未來尋根和研究調查時，被限制自由進出的權利。
- (7) 認為可以設立丹社群的保護區域，限制遊客的進出，條款應由部落會議來討論保護區的管理規則如何擬訂，包括進出的權利、禁忌和遊客管理的問題等
- (8) 走關門古道做調查時確實遇過山老鼠，不只看到工具和木頭，還遇到人。
- (9) 丹大林道附近有一些樹種在遺址的家屋裡，過去老人家都是葬在家屋下面，所以這對部落來說很不尊重，是否能夠移除這些樹?
- (10) 生態旅遊目前是以部落和社區發展協會為主體，主要是自己接案，不希望有外來的廠商與團體介入，也不希望在關門古道做生態旅遊。
- (11) 建議未來到部落來開會要以部落為主體，不要用簡報的方式，應該用引導的方式詢問部落對於保護七彩湖和傳統領域有什麼樣的看法，讓部落慢慢能夠進入議題討論的狀態，簡報的方式一下子有太多的資訊量，部落的人沒辦法快速消化。
- (12) 希望林務局能夠每年編列預算給馬遠這邊的族人在關門古道、丹大舊社或七彩湖周邊做研究、調查和尋根，這會有利於促進雙方的長期夥伴關係，包含林務局也可以派人一起參加這些研究調查活動，研究成果也可以共享的方式。

#### 報導人 M07, M18 (11/5)

- (1) 丹大林道周遭的舊部落遺址不得遭受破壞，嚴加保護
- (2) 未來關門古道的巡護，或許可以一起合作，如珍貴木的保護，在尋根路途上有遇過幾次山老鼠，或許能提供族人裝備\開路\工資等
- (3) 基本上七彩湖太遠了，認為能利用到的時機微乎其微，保護好不要讓遊客進去破壞是最重要的
- (4) 生態旅遊計畫並非部落積極想要的，生態資源方面，部落也都自己盤點過了，目前比較想推廣農產品，如咖啡等
- (5) 關門古道由年輕人跟簡志隆議員提出構想，進而拿到文化部的計畫，來部落做過一次說明會。

#### 報導人 M08 (11/3)

- (1) 協助指認各家族的獵場範圍，以及古地名的位置與意涵等傳統領域知識。
- (2) 不希望七彩湖受到遊客的破壞，應多加保護。

#### 報導人 M09 (12/22)

- (1) 前一次由林務局來的說明會，雖然看得出林務局有試圖要把保護區的東西講清楚，但以簡報的方式就好像圓的扁的都已經劃好了，缺乏共同討論的過程，而且花太多時間介紹南投地利和雙龍的生態旅遊協會，讓部落的人更會有林務局要在七彩湖開發觀光的印象。

- (2) 狩獵的部分，或許就簡單明瞭的說明，我們進去可以取用多少資源等。
- (3) 認為七彩湖和周邊傳統領域，如果有林務局的經費來支持做保護，生態環境不要再被破壞下去，會是樂觀其成的。如果只是要營利，那就會反對。
- (4) 回饋是很後面的事情，回饋可以調整，要讓大家覺得林務局有真正讓部落參與在過程中。
- (5) 建議可以做一些簡單的文宣，如連載式的漫畫讓手機可以轉傳，簡單介紹保護區是甚麼?有什麼好處?

#### 報導人 M10 (9/13)

- (1) 從馬遠到丹社和七彩湖距離相當遠
- (2) 認為已經有圖層資料，跟鄉公所和原民會申請傳統領域的劃設，當中就包括七彩湖，故七彩湖應屬馬遠村三個部落的傳統領域。

#### 報導人 M12, M13(12/20)

- (1) 主權還給我們，部落的人應有自由進出七彩湖周邊區域的權利，不像外面的人有時候會進去盜伐。名義上是丹社群的傳統領域，實質現場的管理上林務局為主。
- (2) 未來可以把進出限制的部分條文化，由部落來同意遊客的進出。

## 5. 小結

從歷史的角度而言，七彩湖及其周邊領域乃屬於布農族丹社群族人的傳統領域範圍，而馬遠村即為布農族丹社群族人最主要的現居地。其中舊社 Kalang 和 Qalmut 社的傳統獵場即包括七彩湖區域，為 Mangququ, Qalmutan 和 Tasinunan 氏族所共同享有，這也是為何馬遠村的族人對於七彩湖和關門古道有著強烈的情感連結。不過，1933 年的集團移住大遷徙距今已是 87 年前的陳年往事，代表著部落實際上有「走」過這段路的耆老已經是少之又少。因此，大多數的族人都表示他們即便有跟著上一輩的耆老上山打獵，實際上大概都只去過七彩湖 1-3 次不等，並非是目前村民日常的活動範圍，但由於七彩湖鄰近周遭仍有許多布農族舊社遺址，再加上近年有一些族人對於尋根和維護傳統領域主權相當積極，馬遠村族人的觀點具有極高的參考價值。

根據我們的訪談、參與觀察和工作坊的回應，馬遠村的族人普遍認為林務局是想要在七彩湖開發觀光，而許多族人也與南投的親戚或者族人朋友有聯繫，所以也都對於丹大林道機車連或者外來的商業活動事件都略有耳聞，更會產生了很多的擔憂與疑慮。族人幾乎一致認同，七彩湖和其周邊的舊遺址是傳統領域內需要嚴加保護的自然景觀和歷史記憶。若林務局設立保護區的目的是與此不謀而合的，大部分的人也願意進一步了解、溝通和討論丹社群傳統領域如何維護，乃至於未來的發展方向等。一些積極尋根的部落青年，也提出了一

些具體可以合作的項目，譬如關門古道周邊珍貴木的巡護、舊社與七彩湖的調查和研究計畫的合作等，這些都可以是林務局可以與部落建立良好關係的契機。

再者，族人除了對於觀光開發的衝擊有所疑慮外，許多族人也共同提出對於進出保護區權利的擔憂，雖然馬遠村現在位於花蓮縣，但是有一些族人每年都還是會找機會到舊社做尋根的動作，一些部落長者也希望這條關門古道通了以後能讓後代子孫更有機會走上這條回丹大的道路，了解祖先的歷史，所以他們一致的看法就是未來部落族人進出七彩湖和周邊舊社應該不受到限制，甚至有些族人認為外人的進出權應該也可以討論擬定條文由部落來決定。

關門古道的修建目前應該是由文化部和部落共同來修建，主要目的並非生態旅遊，而是要傳承文化，若林務局能夠在這方面提供協助，也會有助於與部落建立良好夥伴關係，這條古道對於族人在情感層面上有著很深厚與祖先的連結，應慎重以部落為主體來討論。

部分族人有提及經濟誘因或者回饋的部分，若能提供工作機會，或者如前述有合作的研究計畫經費，我們認為這也將會有助於雙方建立互信的關係。大多數人並不直接提及要林務局給予回饋或者補償，一些族人也反映他們對於傳統領域的情感依賴是無法用賠償的方式來衡量的。

最後，幾位重要的關鍵報導人也同時指出部落會議進行的形式至關重要，若讓部落族人感受到是以由上而下的政令宣導來進行，大多數人都會失去繼續討論此議題的興趣，但若換個方式，以由下而上的引導討論模式來進行，以發問的方式讓部落族人發表對於：丹社群傳統領域和七彩湖如何保護的想法？就比較能夠激起大家討論的興趣。

#### 第四章 達魯瑪克部落基礎資料

前言：達魯瑪克是東部唯一以魯凱族為主的聚落，又稱東魯凱、大南、東興。16 世紀居住於高海拔山區 (1,000m 以上)，18 世紀遷居到位於淺山 (500-600m) 的舊社，百年前再被日治政府移至平地比利良、東園耕種水稻。遷居到溪畔的部落，1960 年代歷經一連串天災，家屋被沖毀或燒燼，部落青年開始大量外出工作。1990 年代，回鄉的族人著手進行社區營造，陸續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與文教促進會，與官署合作，重新整理舊社遺址，以及於現居地重建傳統的青年會所，展現組織力與恢復力。2016 年，部落自主公告傳統領域，傳統地名背後代表與部落歷史扣連的傳統知識與部落內的集體共識。此外，定期舉辦的部落會議，以家戶為代表，展現集體決策的機制。因此以達魯瑪克作為芻議中的共管保護區個案，希望對於整體共管保護區的推展有所貢獻。不過，推動共管保護區，除了部落內部的力量，其與鄰近部落的互動亦為關鍵，此為達魯瑪克個案後續要努力的目標。

##### 一、報導人訪談紀錄

本研究採用參與觀察 (participant observation)、深度訪談與公眾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 (Public Participation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收集計畫所需的資料。9 月到 12 月之間，共前往部落 38 日。主要的報導人為社區組織的領導人，紀錄如表 10。參與觀察的場合包含：除草、燒墾、收穫祭、婚禮、彌撒、新生兒祝福宴、部落會議、村里校聯合運動會、古謠成果發表會、部落遊程、青年聚會等，地點包含部落內的公場域 (社區活動中心、大南國小、文化廣場、東興聖小德蘭堂、東魯凱文教協進會、工藝家政教室)、私領域 (家屋)，以及林班地 (第 8 林班)。透過不同類別的活動來觀察農耕生活的週期、社區內人群關係的運作，以及部落的決策機制。

表 10：達魯瑪克部落報導人紀錄表

代碼	年齡	性別	職稱	備註
G01	-	女	地方林務官員	與部落長期合作
T01	65	男	部會會議幹部、社區發展協會幹部	熟悉部落傳統領域
T02	-	男	東魯凱文教協進會幹部、臺東縣卑南鄉雜糧產銷班幹部	曾擔任過社區兩大協會理事長、總幹事，熟悉部落組織運作
T03	57	男	東興村村幹部	曾帶領收穫祭團體狩獵
T04	-	男	2020 收穫祭幹部	傳統領域踏查者
T05	59	男	東園儲蓄互助社幹部	嫻熟部落文史

T06	55	女	臺東縣卑南鄉雜糧產銷班 幹部、前婦女會幹部	部落農耕踐行者
-----	----	---	--------------------------	---------

表 11：達魯瑪克部落田野調查紀錄表 (摘錄較重要者)

時間	內容
2019/1/4	於部落拜訪 T01
2019/5/9	參加臺東林區管理部落共管會
2020/2/17	以公眾參與式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參與式部落作圖
2020/5/31	部落會議報告資源共管規劃
2020/8/5	與臺東林區管理處育樂課林課長、知本工作站林主任 討論以社區為基礎的達魯瑪克共管保護區
2020/11/22	部落會議報告共管保護區

## 二、人口

達魯瑪克位於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村 (舊名大南村)，根據 109 年 11 月的統計資料，共有 21 鄰，501 戶，總人口 1,338 人。依性別來看，男性占 709 位，女性 629 位<sup>6</sup>。在地理環境上，分為東園、比利良、新園、蘇巴揚。歷史背景造成現在達魯瑪克以魯凱族為主，且多族群共居的樣貌 (參見遷徙一節)。日治時期推動的集團移住政策 (1926, 1941-1942) 將臺東縣金峰鄉部分排灣族人移居此地，國民政府執政後，外省籍士兵於知本地區駐紮，部份士兵與魯凱族通婚；1960 後，屏東縣霧台及阿禮等聚落的魯凱人陸續移居此地，其他則因為與當地人通婚而移居，包含：卑南族、排灣族、布農族、阿美族與漢人 (鄭瑋寧 2010)。

## 三、社會與社區組織

傳統上，魯凱人的社會秩序是建立在傳統領袖 (Taliyalalay，又稱頭目)、貴族家庭 (Dadana ki taliyalalay)、特殊身份 (Alabolowa) 與常民 (kawkawlo) 的區辨。而傳統領袖的地位，源於部落初始的創建。從前，傳統領袖擁有部落土地、山林、河川等自然資源的分配與使用權，也負責執行各項歲時祭儀。而達魯瑪克身為臺灣東部唯一以魯凱族為主的聚落，為了防禦部落領土，衍生出與鄰近卑南族相似的會所制度。雖然現在會所抵禦外侮的功能逐漸減低，作為文化傳承、團結部落的媒介，仍扮演重要角色。而擔任/曾任青年團團長與幹部的男、女青年，在同年齡層的發言，也有影響力。部落內的重要事件，會在部落會議內，由家戶代表出席，共議後表決，每年舉辦 2 次左右。

另一方面，擔負起家人照護責任的婦女，由於多選擇能夠方便顧家的工作，是駐守村內重要的人力資本 (廖智怡 2016)。留守部落的婦女所形成的婦女會，在古謠傳唱、傳統祭儀，以及教會活動等社區活動中的準備與執行中擔任要角，是除了村長、社區發展協會、東魯凱文化協進會、部落會議、東園儲蓄互助會等組織外，不可忽略的力量。目前位於火災紀念亭旁的村長辦公室，也是社區的家政工藝教室。

歷經日治時期的二次集團移住政策 (1926 年從淺山 Kapaliua 至平地比利良, 1941-1942 年從比利良至現居地東園)，與國民政府將山林收歸國有，頭目逐漸失去對土地的控制權，加以 1969 年中秋節的火災，使社區內半數以上的茅草屋全毀，包含現為社區活動中心的男子會所。在重建家園的經濟壓力下，此世代的東魯凱青年大量外移，以償付重建水泥家屋的金錢支出，包含原本以族人奉獻維生的頭目，青年會所制度也中斷。

---

<sup>6</sup> 卑南鄉人口數及原住民統計資料，109 年 11 月 25 日下載自：  
<https://tth.taitung.gov.tw/ezfiles/0/1000/img/111/bei-109-2.pdf>

這段期間，東興村的村長以經濟方面較具有優勢的漢人為主<sup>7</sup>，直至第 14、15 屆 (1990, 1994) 村長才由族人謝來德、蘇金成擔任 (張家瑋 2004: 126)。1992 年，東興社區發展協會成立，透過政府推行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帶動恢復部落文化風潮<sup>8</sup>，並於 1998 年成立以語言文化教育與生態保育為宗旨的東魯凱文化教育協進會，續行一連串文化復振的計畫<sup>9</sup>，會所制度則於 2006 年重新啟動，每年於暑假舉行。

宗教組織部分，1952、1953 年，基督教與天主教傳入東興村 (謝繼昌 1967)。當時西方宗教因為發放麵粉等救濟品，改善居民生計，極具吸引力，目前社區有天主教東興聖小德蘭堂 (位於東園一街)、基督長老教會大南教會 (位於東園二街)、比利良教會 (位於東園三街，以光復前後由屏東霧台遷徙至比利良的西魯凱人為主)、中華循理會臺東教會 (位於外環道，以屏東霧台阿禮東遷的西魯凱人為主) 等 4 所教會；而佛、道教的信眾則以漢人為主，占社區內的少數 (張家瑋 2004)。東興聖小德蘭堂於 1959 年成立，於 1969 年中秋大火的災難中是少數的水泥屋，擔任庇護所的功能，並引進儲蓄互助社，目前信仰人數最多。

社區的經濟組織有儲蓄互助社與農會兩系統。農會隸屬於臺東地區農會，有東興村會員代表與農事小組長，提供優惠利息的貸款服務，然其與地方的連結強度不高。於社區內設有專職人員與辦公室的東園儲蓄互助社，提供小額貸款、社員重大疾病互助基金、防癌互助基金、意外互助基金等，提供經濟上具有高度不穩定性的居民，在經濟照顧上的安全網。東園儲蓄互助社目前有 800 多個社員，服務範圍除了東園地區，亦包含鄰近知本、新園一帶，資產約五千萬元，是社區內最具影響力的經濟組織 (T05, 張家瑋 2004)。

#### 四、 產業與經濟

傳統上，魯凱人的生計以農耕為主，狩獵為輔。不過，在日本人將東魯凱人從淺山移住至平地，引進水稻耕種，與國民政府將山林收歸國有後，部落山林狩獵在文化上的意義已經大於維生。

---

<sup>7</sup> 東興村的村長自第 6 屆 (1958) 開始民選，每屆任期 3-4 年。其中第 6、7、9、10、12、13 屆村長，均為漢人 (第 6、7、9、13 屆劉凌雲；第 10、12 屆耿宇亭，其妻為頭目之女)。

<sup>8</sup> 相關出版品有：區總體營造計畫 (文建會，1996)、重建祖靈屋計畫 (文建會，1997)、山林的子民—達魯瑪克文化手冊 (劉炯錫、蘇金成，1997)

<sup>9</sup> 報導人

T02 提供東魯凱文化教育協進會曾執行的計畫清單如下。1997-1999 年：(1) 恢復傳統家名、地名；(2) 舉辦傳統祭儀 (收穫祭)；(3) 搜集口傳文學、部落史、開授母語教育課程。2002 年：(1) 達魯瑪克部落神聖領地踏查活動計畫；(2) 東魯凱大南溪流域生態旅遊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計畫。2003-2004 年：營造卡巴利瓦故鄉幽情道。2005 年：再造山林巡護—達魯瑪克部落生態智慧編輯出版計畫。2011 年：東魯凱部落遷徙古道踏查暨大南溪流域生物資源調查。2018 年：社區林業第一階段—達魯瑪克部落巡護山林工作計畫。2019 年：社區林業進階—達魯瑪克部落巡護山林工作計畫。2020 年：社區林業進階—達魯瑪克部落生態監測計畫。

日治末期，由於族人熟悉山林生活，林班地造林提供族人不穩定的林班工作機會，但由於工作時間彈性，且能與熟識的人工作，盛行了相當的時間（喬宗恣 2001: 14）。1945 年，日本撤離臺灣後，居民逐漸回到先前的田地耕種，採集木鱉子、龍葵、昭和草等野菜，一直到國有林班地劃設後，禁止部落進入耕作，慢慢的不再使用，成為樟樹等造林地<sup>10</sup>（臺灣好食協會 2018: 61）。1951 年，政府推動山地三大運動之一的《臺灣省獎勵山地育苗及造林實施辦法》，族人生活領域原有的天然林逐漸被單一的人工林取代，改變原有的生態環境與原來的狩獵生計型態（傅君 2001）。不過，1956 年任先民觀察部落的生活，居民少數耕作水稻，多半仍種山田，樵採也屬經常工作。

1962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派遣一個有一千餘人的開發總隊至大南溪谷開墾（謝繼昌 1967: 201）。部落長輩蘇胡秀金回憶，在榮民種植生薑的採收期，部落則人們便背籃上山，把生薑集中到防空洞旁的空地算錢，後來生薑禁止種植後，於林班地僅能種植麻竹（臺灣好食協會 2018: 61）。另一方面，部落鄰近的林地有許多蜜源植物，許多蝴蝶如樹葉蝴蝶、珠光黃裳鳳蝶等蝶類棲息於此，由於當時臺灣蝴蝶盛行出口至日本製作標本，因此捕捉蝴蝶給漢人收購的採集活動，也成為當時部落的收入來源之一（T01, T06）。經濟作物方面，除了水稻種植，香茅因為種植容易，風行於 1970 至 1980 年代。

1970 至 1980 年代，族人開始大量外出工作謀生，從事以勞力為主的工作，如幫傭、照護、工廠、工地與遠洋漁業。即使在外生活，族人仍自組「旅北同鄉會」凝聚情感，每年的收穫祭也一定與雇主請假一個月，回部落與族人團聚、籌備祭典（T06）。

現在，達魯瑪克的耕地位於部落周邊，有小米、紅藜、香椿、水稻等雜糧作物，耕地面積多小於 2 公頃，屬於小規模混作輪耕的經營，農地大致可以比利良、東園與永普三個聚落延伸出的區塊來做區分（如圖 9）。部落從 60 年代的香茅、80 年代的梅子、檳榔和稻米，以及近年的洛神花、小米，居民參與經濟作物的方式是和漢人雇主或農會簽訂契約而耕作，香椿茶是第一項由當地人自行種植、研發及加工後再銷售的經濟作物（鄭瑋寧 2010）。而慈心基金會在 2015 年選定部落全區為原住民保留地的達魯瑪克，作為有機農業六星加值計畫的 4 個示範部落之一，輔導有機驗證 10 個農戶，輔導申請綠色保護保育驗證 36 個農戶，是參與人數最多的部落（曾靜心 2017）。2017 年，成立臺東縣卑南鄉雜糧產銷班，種植小米、紅藜、香椿、樹豆、洛神、橄欖、咖啡等作物，共有 13 人加入，農地共 8.45 公頃。在慈心的輔導下，推動有機、綠色保育等農產品生產。

---

<sup>10</sup> 此處指的是現在的第 8 林班地，日方興建的彈藥庫/防空洞附近。報導人蘇胡秀金。



圖 9：達魯瑪克的聚落與農地分佈 (未含蘇巴揚)

部落內的營生，除了農業之外，還有餐飲店、旅宿業、雜貨店、農場與以生態旅遊為主的遊程等。部落內的餐飲業以部落婦女為主力，得以兼顧孩子的照顧；旅宿業需要資本，多為有一定經濟能力的軍公職退休人員，帶著理想返鄉；部落雜貨店有 3-5 間，是少數以漢人為主的營業範疇。目前記錄到的餐飲店有東興茶舖、閃亮小吃舖 (卡拉 OK)、小鬼湖生活館 (服飾、棉麻用品)、稻發稻粽、達瓦娜原味餐廳、達魯瑪克山地美食 (餐車)、小朋友多肉植物坊 (植物與飲品)、達魯瑪克小米甜甜圈 (於部落外的台九線上)；旅宿業如：八哥宿醉屋、花媽故鄉民宿、友愛自然民宿、格瑟農莊等。農場為頭目養生香椿農場。

達魯瑪克生態旅遊為主的遊程，除了涉及部落內旅宿業、遊程、風味餐與農業的結合，路上也有學術團隊、政府機構與支持團體的陪伴，目前在部落內的支持團體：臺灣好食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支持著林班地的友善環境利用，而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綠能小米計畫則支持小米的復耕。遊程包含部落導覽、桑樹溪溯溪、森林五感體驗、舊部落 Kapaliwa 巡禮、射箭體驗與花環製作等，風味餐則由精通料理的婦女負責提供。

部落內部的工作機會稀少 (限於部落組織釋出的 1-2 位職缺)，因此年輕人平日大多在外工作。由於部落鄰近知本與臺東市，提供許多服務業的工作機會。另一方面，軍警與護理師工作，雖然辛苦，但收入穩定且高於平均，成為擁有良好體格的年輕族人工作的選項。

## 五、 歷史與遷徙

你一定要知道，自己從哪裡來。(報導人 T06)

## (1) 舊社時期：Kindoor、Katsikela、Kapaliua

從日治時代開始，相關學者開始對臺灣的原住民進行系統化的紀錄與分類，並將採訪的部落長輩的口述歷史轉以文字紀錄，相關的分類有：魯凱族大南社 (移川子之藏等 1935/2011) 與澤利先族大南社 (黑澤隆朝 1973)。國民政府時期開始，人類學者陸續針對大南社進行考古調查，如謝繼昌 (1966)、曾振名 (1991)。

從馬淵東一紀錄的 Lavarius 家系譜來看，約創始於 456 年前，先衍生出屏東諸魯凱族部落，接著再形成東部魯凱族部落鼻祖的 Kindoor 社，此時約為 416 年前，與臺灣高山族普遍居地大更動初期年代相近；再於約 296 年前遷往地勢更低的大南、利嘉流域 (T01 稱舊部落生活圈)，至 1935 年已有 12 代。而關於大南社最早的文字紀錄，可回溯至 1655 年荷蘭時代番社戶口表紀錄裡的「Terroema 敵番大南社」，並記錄有人口 30 戶 (中村孝志 1937/1994)。

耆老口傳，舊社的祖先創始地在巴油湖 (Baju，小鬼湖，位於利嘉溪及隘寮溪的分水嶺) 附近的地區，後移至巴油湖東方的肯杜爾 (Kindoor) 地方，為東魯凱的起源 (曾振名 1991: 4)。後來，從肯杜爾山東遷 Katsikela 後，因天花與霍亂人口銳減，故邀請排灣與西魯凱霧台的親戚前來居住，加強防衛力量；而 Katsikela 遷移至 Tamalulutsa 一段時間，因為交通不便，不久後又遷回距離 Katsikela 很近的 Kapaliua (謝繼昌 1966: 9)。大體說來，遷至 Kacikela<sup>11</sup> 地方後，活動區域就已經穩定，後來在 Kapaliua 舊社 (今位於東興村西北面原住民保留區內) 的勢力達到頂峰，在日治時期集團移住前幾年，因疾病肆虐而再引入一些人口 (曾振名 1991: 5)，詳情如下：

Kapaliua 位於標高約 500-580 公尺的緩坡，向西南面傾斜，大南溪流經其下，至東興村西面 Ilila (比利良) 附近注入利嘉溪。舊社人口最多時，共有 157 戶 (魯凱族人 124 戶、排灣族系統 32 戶、漢人 1 戶)，分為 4 個居住單元：Paliu、Ataiin、Onasi、Tatela (如圖 10)。在 Paliu 裡，又細分為 Paliu、Tatasi、Taipulen、Lulon 與 Likilikiia 等 5 個構成體，其中以大貴族 Lavarius 領導的 Paliu 居住地為核心，有 74 戶之譜，內有貴族住所、聚落儀式場所以及青年會所，亦為權力的中樞。第 2 個居住單元，由來自金峰鄉太麻里流域之嘉蘭社 (Kaaroan) 排灣族人所構成，共有 31-33 戶，稱為 Ataiin，位於聚落北面。嘉蘭社是由排灣族、魯凱族共同構成的聚落，魯凱族又佔多數，排灣族人勢力小。由於嘉蘭社排灣族人與 Kacikela 之貴族有婚姻關係，而排灣族人為求得較多的墾地與獵區，經由同社魯凱人媒介，遷至新進人口減少，土地剩餘多的 Kacikela 聚落，

---

<sup>11</sup> 曾振名稱 Kacikela，謝繼昌稱 Katsikela，應為同處。

由 Lavulega 家族讓出部分的獵場與特權予新遷來的排灣族貴族、平民，並維持排灣族傳統的頭目貴族制度，與魯凱族之階層系統，相近卻不混合，一直到遷移至 Kapaliua 時，Ataiin 系統的特權仍獲保留。第 3 個居住單元為 Onasi，亦為 Kacikela 時期，因婚姻關係而招募的群體，成員為來自霧台屏東的魯凱族平民，為單純之墾民。Onasi 集團歷經 Kacikela 與 Kapaliua 十級，皆未有藉傳統的升級婚及家外繼承方式而上升地位為土族、貴族者。Onasi 位於聚落南側，在 Kapaliua 舊社末期已有 24 戶。第 4 個居住單元是由來自屏東楓港附近的 Kaliei 社之排灣貴族 Lavanavalnal 及賜與的 5 戶 Kapaliua 單位住民構成，稱為 Tatelaa，位於 Ataiin 的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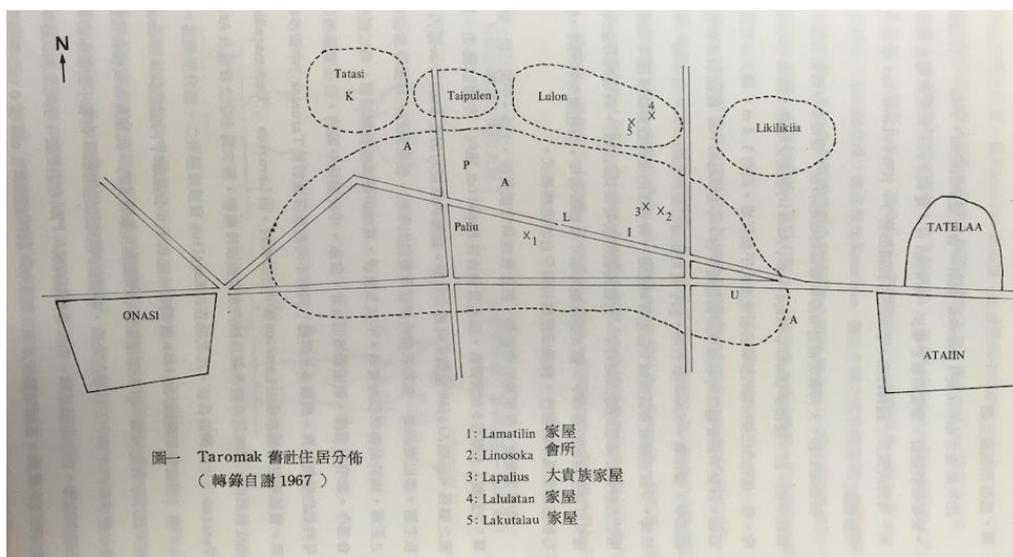


圖 10：達魯瑪克舊社住居分佈 (翻攝自曾振名 1991: 7)

以上提及的考古文獻中，並未提及 Taipulen、Madorodoro 與 Tamawlroloca 三處，然而在部落進行參與式做圖時，報導人 T01 陳述後兩處仍留有石版屋群，應為部落尋根時所記錄的地點，因此列入補充如表 12 (古馥維 2013: 3)。

表 12：舊社遷徙之地名 (Kindoor 至 Kapaliua)

研究者	遷徙順序與地名
中村孝志 (1937)	Kindoor → Kacikela → Kabaliua (深山→淺山→平地)
謝繼昌 (1966)	Kintool → Katsikela → Tamalulutsa → Kapaliua
古馥維 (2013)	Kindoor→Taipulen→ Madorodoro → Tamawlroloca →Kapaliwa

## (2) 日治時期集團移住與國民政府時期 (1926-)

日治時期的達魯瑪克，經歷兩次的集團移住，部落從淺山 Kapaliua 遷移至

平地比利良、兜與東園，並且學習水稻的耕作。國民政府時期，部落受到的則集團移住後，位於河流旁天災的挑戰，聚落因水災與火災的侵擾，原本清晰的部落輪廓有些模糊，移入平地後，頻繁的通婚，更使得部落人群組成漸趨複雜與多元。

1926 (日本昭和元) 年，日治政府為了強化其統治權，力行山胞向平地遷移之政策，命令大南社的人從淺山 Kapaliua 向今大南溪與利嘉溪交會而形成的三角丘陵高地比利良，而原本居於 Ataiin 的排灣族人，及其與魯凱人的後代，則搬到比利良上方的台地居住，同時引入水稻耕作；1941-1942 年日治政府實行第二次集團移住，將其再度迫遷至位於大南溪下游匯流至利嘉溪的三角地帶東園，以利看顧水田；雖然，因為日本人在戰爭中節節敗退而難以貫徹移住政策，光復後，由於交通與水電的利便，族人仍逐漸由比利良遷移至東園 (謝繼昌 1966、曾振名 1991)。當時日治政府指派部落內一名就讀工業學校的貴族，負責規劃聚落的街道分佈與家屋位置，此規劃沿用至今 (鄭瑋寧 2000: 8)。

移住東園後，雖然享有便利的水電，鄰近河流的地理位置卻使部落面臨天災的威脅。1945 年，強烈颱風使東園靠近利嘉溪北岸的房屋，部分被強風吹倒，或為河水沖毀，災民遷移至大南溪南岸的蘇巴揚另建家屋，形成後來蘇巴揚的聚落 (謝繼昌 1966:10)。1965 年，黛娜颱風造成大南約半數 (50 多戶) 房屋倒塌 (時為茅草屋)；1968 年中秋節前夕，艾琳颱風豪雨成災，沖毀大南橋頭的民宅，也沖斷日治時期興建的吊橋；次 (1969) 年中秋節，艾爾希颱風登陸，部落吹起焚風，入夜後風勢漸大無雨，午夜時，一棟房舍著火，由於房舍相連，火勢延燒，造成 160 餘戶燒毀，40 人喪生 (鄭瑋寧 2000: 10)。為了支付房屋重建 (水泥屋) 的費用，部落男女青年們紛紛離鄉工作，部落並於 1970 年從大南村改名東興村。1973 年，維拉颱風侵襲，豪雨造成山崩，大南河河床升高，將第 15 林的 50 戶家屋淹沒，居民後移至東園三街的永普，比利良也有 30 戶居民因水患而遷至蘇巴揚。

## 六、 社區發展願景

你知道這裡是「明星部落」嗎？(報導人 G01)

達魯瑪克距離臺東市只有 11 公里，在社區發展協會、東魯凱文教協進會與原民會、林務局等政府機構的合作下，目前積極發展友善環境農業與部落文化為主的遊程。2018 年開始，好食協會在社區駐點，執行林下經濟計畫，與族人合作於第 8 林班地、第 14 林班地採集民族植物，並且培訓帶領林班地步道的導覽員。另一方面，部落的太陽能光電產業，承載族人未來能源自主的希望。太陽能光電板主要的放置地—大南實驗國小，則致力發展一連串與東魯凱文化傳承相關的課程與活動，如 Bekas 路跑、族語朗讀、族語歌謠，與蘊含部落傳統知識的桌遊。

在舊部落生活圈 Madorodoro 與 Tamawrolroca，現有的石板屋都有石牆，希望能夠扶正，日後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發展文化與生態旅遊。(報導人 T01)

愛玉分佈在 14、15、16 林班，最集中的地方在利嘉林道 38k，紅葉溪的上游。以前叫太平林道，那時有路可以過去。老人家說，愛玉如果沒有採，生產力就會降低，要持續地採才会有生產力。(報導人 T01)

## 七、 環境與生態資源

達魯瑪克位於大南溪下游北岸，與利嘉溪之間的沖積扇，舊社則位於大南溪中游，溪的北支流伸向肯杜爾山，山頂有祖社遺址，而南支流伸向巴油池，亦即族人所敬畏的聖域 (移川子之藏等，1935/2011)。

根據劉炯錫 (2006) 在達魯瑪克部落傳統領域內的臺東林區管理處臺東事業區第 8、11、12、13、14、15、16、17、27、28、29 林班，約 8,000 公頃的土地設置的植物調查樣區，研究結果顯示，海拔 500-800 公尺間的山腰以大葉楠植群型為主，又可分為長梗紫麻植群亞型與山龍眼植群亞型，海拔 800-1,100 公尺間的近山頂與稜線附近以山龍眼植群型為主，又可分為黃杞植群亞型、長尾尖葉櫛植群亞型及假長葉楠植群亞型，海拔一千一百至四百公尺間則為錐果櫟植群型。

在溪流資源方面，馮震鈞 (2019) 以利嘉溪出海口至北溪支流、南溪支流以及南溪支流的小支流桑樹溪為研究範圍，調查魚類、蝦類。共發現游泳型魚類 5 種 (何氏棘鯔、高身白甲魚、臺灣白甲魚、臺灣石鱸、臺灣鬚鱨)，底棲型魚類 3 種 (粗首馬口鱨、臺東間爬岩鯽、黑頭阿胡鰕虎)，洄游型魚類 7 種 (日本瓢鰭鰕虎、兔頭瓢鰭鰕虎、大吻鰕虎、大鱗龜鮫、褐塘鱧、花鰻鱺、平頰鱨)，外來魚種 1 種 (吉利非鯽) 與洄游型沼蝦 2 種 (大和沼蝦、短腕沼蝦)。

## 第五章 達魯瑪克部落參與式作圖

### 一、 傳統領域範圍圖

2016 年底，部落族人自主公布傳統領域，傳統領域以稜線為主要的區分，含括臺東工作站與延平工作站的林班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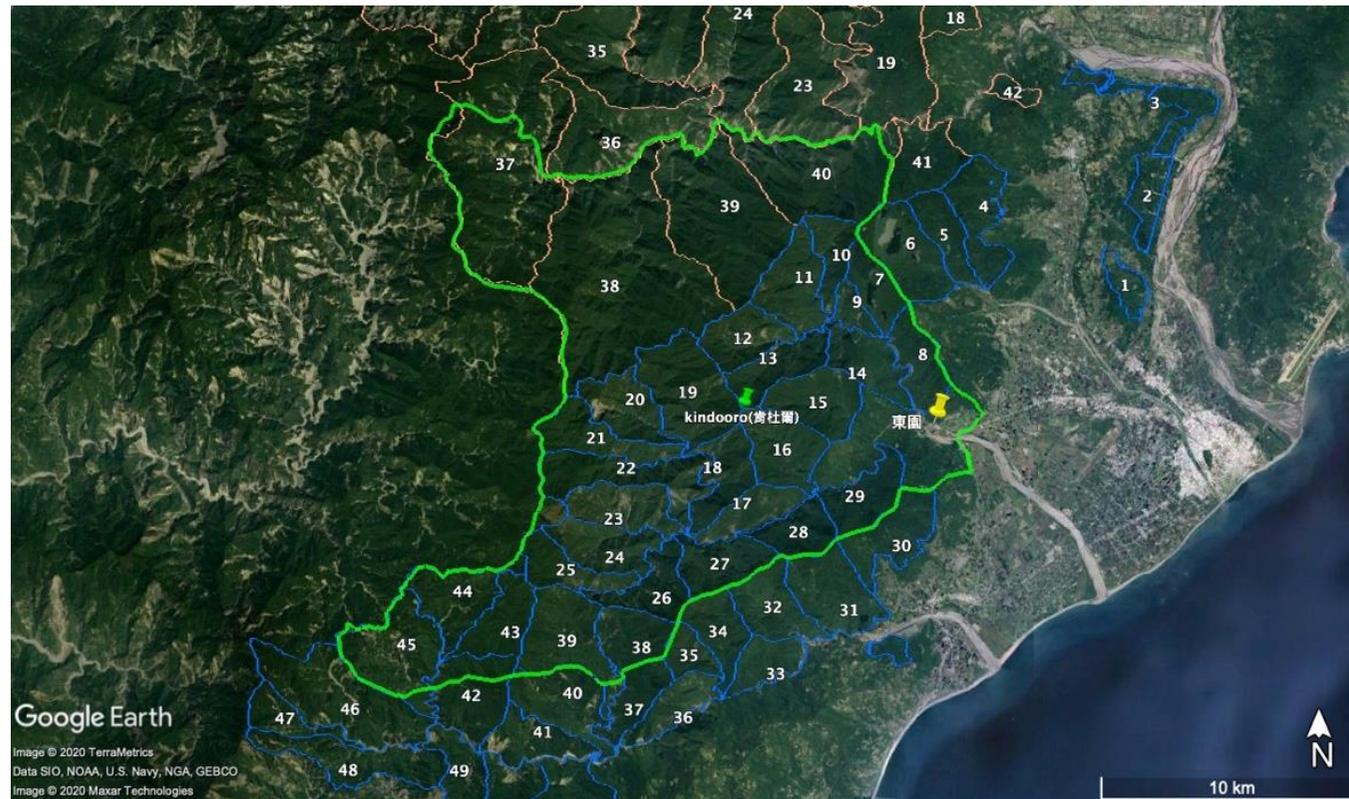


圖 11：部落傳統領域 (2016 部落自主公布)

## 二、 傳統領域範圍之分區

為了能夠進一步確認傳統領域範圍，以及原有的土地利用方式、族人希望發展的區域、與其他部落重疊的領域，陸續訪談 T01, T02, T03, T04，以參與式作圖方式蒐集地圖資料 (如圖 12)。2020 年 5 月 31 日，舉行年度第一次的部落會議，主席於部落會議中，向族人說明後，表決通過 (如照片 11)。

傳統領域大略可分為 4 個區塊：林下經濟生產區與導覽區、舊社群至肯杜爾山、家族獵場、採集狩獵區。林下經濟生產區與導覽區由於臺東林管處長期與部落合作，族人依計畫進入使用資源，且距離部落近，容易到達，因此資訊較豐富。舊社群至肯杜爾山，因舊社為部落尋根的地點，且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因此資訊也較詳細。前兩個區塊的比例尺皆為 1 公里。後兩個區塊因為屬於國有林班地，較多資訊來自長輩們口傳，資訊比較粗略，比例尺也較大 (5 公里)。



照片 10：部落會議主席於部落會議說明傳統領域分區範圍。



照片 11：部落會議表決通過傳統領域分區範圍。

傳統領域的分區，詳細說明如下：

1. 林下經濟生產區與導覽區 (圖 13)：此區位於鄰近部落的第 8 林班地。區內可再分為兩區塊—林下經濟生產區與導覽區。林下經濟生產區提供部落進行野生植物資源的採集，如：臺灣胡椒、血桐、假酸漿等。導覽區包含兩處可供休憩的場域，與兩條步道。兩處整理好的場域位於 Kalrarae 範圍，被稱為大、小獵寮、森林共學場、森林館等，原為樟木林地與波羅密種植地。兩條步道可提供民眾進行生態導覽，介紹部落常見的民族植物：山棕、月桃、咬人狗等。圖 13 中羅馬拼音的地名為部落地名 (魯凱語)，代表不同含義，例如在 Kaduno 的石下有泉水水源。

2. 舊社群至肯杜爾山 (圖 14)：舊社群包含 Madorodoro, Tamalulutsa, Kapaliua 等，主要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內。舊社遺址由於土地開墾，已被破壞，然而部分石版屋仍有石牆與屋頂，部落在此重建青年會所與頭目家屋，並且規劃兩條登山步道，一條由登山口通往肯杜爾聖山，另一條從頭目家屋出發，經石板屋，抵達 Tamalulutsa 舊社。未來希望可進行文化與生態旅遊 (T01)。

3. 家族獵場<sup>12</sup> (圖 15)：家族獵場共有 4 個，包含第 9、13、15、16、17、28 等林班地。雖然目前家族獵場的制度已經因日治時期集團移住、林野國有化等政策逐步式微，但獵區內仍能夠追溯出家族所屬，也有許多傳統地名與知識可供參考。第 1 個狩獵區 (第 9、14 林班)，位於利嘉溪上游兩側，此溪段由 TA, TD 兩家族共有，內有地名標示河水匯流處 (Ludugunga)，與曾經為河流的 Hadimoru<sup>13</sup>。第 2 個狩獵區 (第 13、14、15 林班) 屬於頭目家族 TI，附近的地名 Angebaw 是祈雨祭<sup>14</sup>時，Sanga 拔雨神鬚鬚 (銳葉石松) 的地方。第 3 個狩獵區 (第 16 林班) 為 TC 家族所有，內有檜木、紅欖、樟木、牛樟等珍貴林木，右側為舊社群。第 4 個獵區 (第 17、28 林班) 為 TB 與 TI 家族共有。TI 為擁有最大獵場的家族。

4. 採集狩獵區 (圖 16)：採集狩獵區共有 5 區，橫跨第 7、8、13、14、15、16 等林班地。第 1 區是採集愛玉的地點，過去從利嘉林道可以到達，1960-1985 年間族人採集愛玉，是部落很大的收入來源。第 2 區包含第 14、15、16 林班地，林下經濟計劃曾去做探勘。第 3 區亦為愛玉採集。第 4 區附近的平地有退伍軍人開墾種薑。第 5 區為 makabolro 採集狩獵範圍。

---

<sup>12</sup> 本段的家族名稱採取匿名。

<sup>13</sup> 又稱 damadadiisa。傳說有名叫 damada 少女喜歡青年，頭目某此機會把青年推下湖，但青年游泳上岸後找頭目報復，頭目遂割地給他，這塊地稱為 damadiisa。

<sup>14</sup> 祈雨祭 (mori odale)：久旱不雨，危及農作時舉行的祭典，需跑到高海拔肯杜爾聖山下的 Angebaw，摘取銳葉石松後，戴在頭上，以最快的速度跑回部落，隨後在溪邊與等候的族人一起喊叫並潑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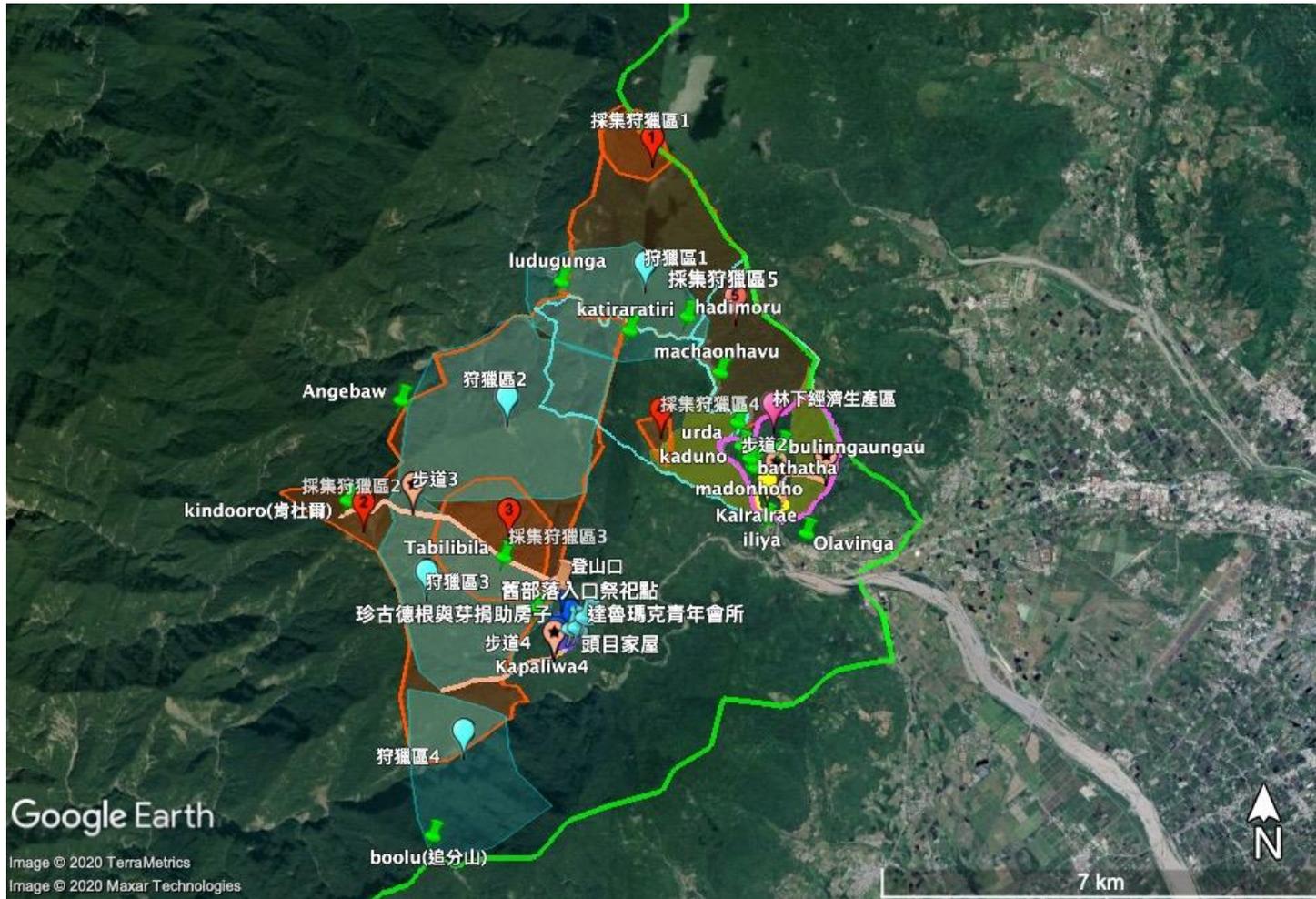


圖 12：傳統領域分區

### 三、 共管保護區芻議之會議紀錄

經過與部落頭人 T01、T02 討論，先以共管保護區的方式作為部落芻議自然資源治理的基礎，以上述的傳統領域分區為背景，以傳統地名來匡列共管保護區的範圍，在注意避開與雙鬼湖重要棲息環境 (以肯杜爾山為界) 與利嘉部落的傳統領域 (第 8 林班地的上半部，以稜線為界) 的重疊處，畫出圖 17 共管保護區範圍，包含第 13、14、15、16 林班地與部分的第 8 林班地、原住民保留地，共約 2,933 公頃 (圖 17)。2020 年 11 月 22 日下午，舉行本年度第二次部落會議，計畫主持人與部落主席共同說明共管保護區範圍後，部落族人一致舉手同意通過 (照片 13)。



照片 13：計畫主持人於部落會議說明共管保護區範圍。



照片 12：部落會議表決通過共管保護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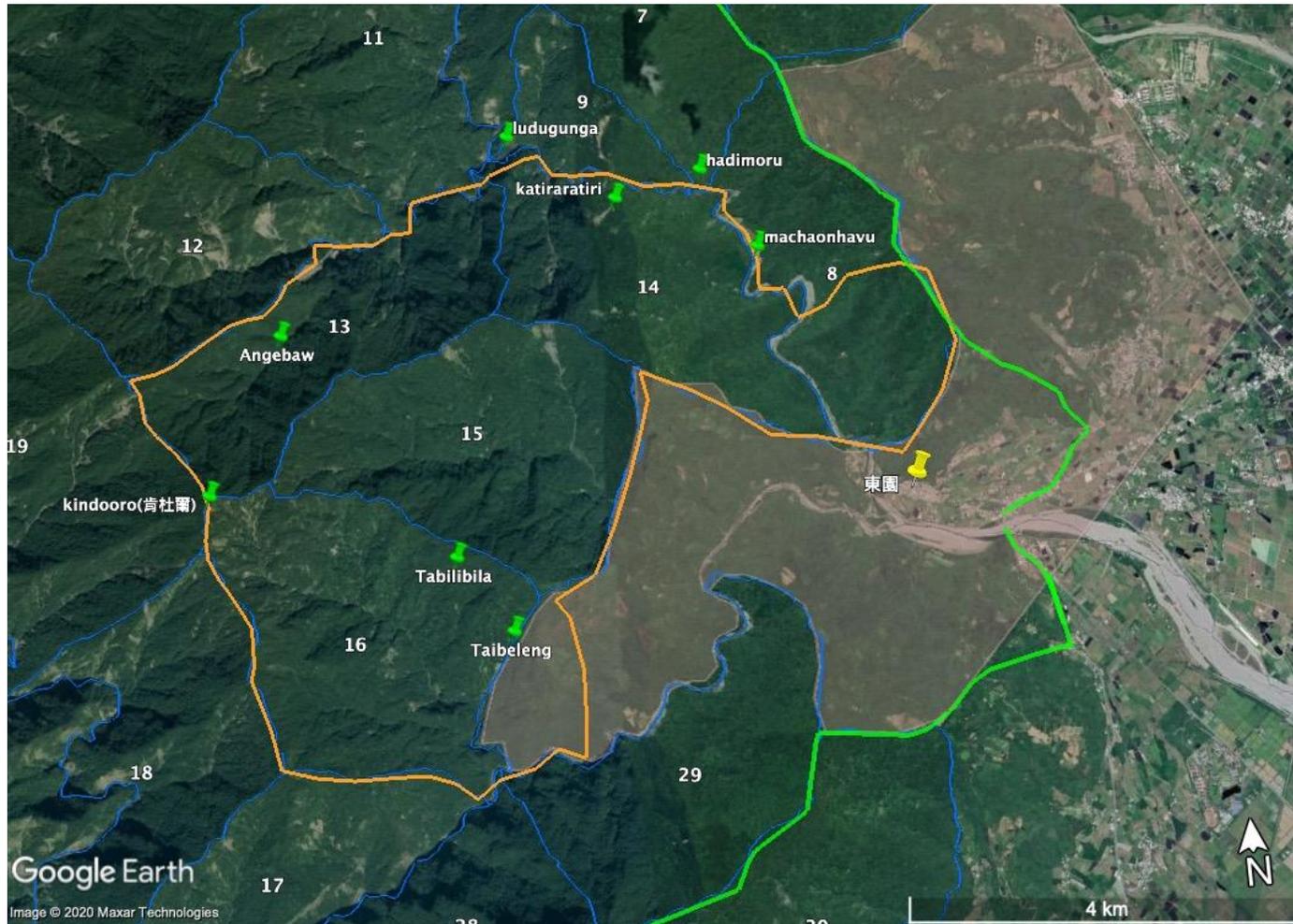


圖 13：部落共管保護區範圍（圖中央的封閉多邊形為芻議的共管保護區範圍，底色部分為原住民保留地，圖下方的線段為傳統領域邊界）

## 第六章 無尾港保護區

### 一、 地理位置與自然環境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位於宜蘭縣蘇澳鎮，以蘇澳鎮港邊里海岸防風林內湖泊沼澤為中心，東臨太平洋、西界岳明國小、南至澳仔角崖邊、北抵新城溪，面積為 103.35 公頃，為一防風林圍繞的濱海溼地。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是候鳥前來蘭陽平原度冬及過境的季節，在蘇澳鎮港邊里無尾港大排水口河道內及附近沼澤溼地，都有數以千計以上的各類雁鴨科水鳥聚集棲息。附近海面上也時常有大群鳥類聚集活動，成千水鴨在海面上隨浪起伏，形成了特殊的海鴨奇觀，為宜蘭地區雁鴨數量最多的地點，也是北臺灣兩大水鴨度冬區之一（宜蘭縣政府，2015）。

### 二、 保護區設立緣起

1992 年，臺灣電力公司將無尾港地區列為蘇澳火力發電廠三個潛在地點之一，宜蘭鳥會遂引用 1988 年無尾港濕地為國際水禽研究中心 (IWRB) 與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 (IUCN) 在亞洲濕地調查報告，列為臺灣重要濕地之一，向相關機關陳述無尾港生態地位的重要性，隨後宜蘭縣政府於 1993 年經農委會核准，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劃設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其保護區的目標有四：提供候鳥棲息區域，維持健全的溼地生態系，並保育周遭環境與其相關的生物多樣性；推動環境教育活動；與社區共同推動永續休閒遊憩活動；促進社區參與（宜蘭縣政府，2015）。

早期該保護區所涵蓋的濕地原為新城（武荖坑）溪出海口，後因颱風造成原有河道淤塞，政府將河流改道後，河道水域逐漸形成半封閉的溼地，加上周遭的防風林，遂成為重要的候鳥過路徑與棲地。無尾港溼地目前的水源主來自颱風降水與含鐵量偏高的地下湧泉，陸化則一直是其一大威脅，人為介入控制溼地環境為保護區經營管理的關鍵措施。另外，由於保護區在劃設時，係以公有地為限，無法涵蓋鄰接核心水域的私有地；2014 年，宜蘭縣政府徵收周邊私有農田土地納入保護區內（宜蘭縣政府，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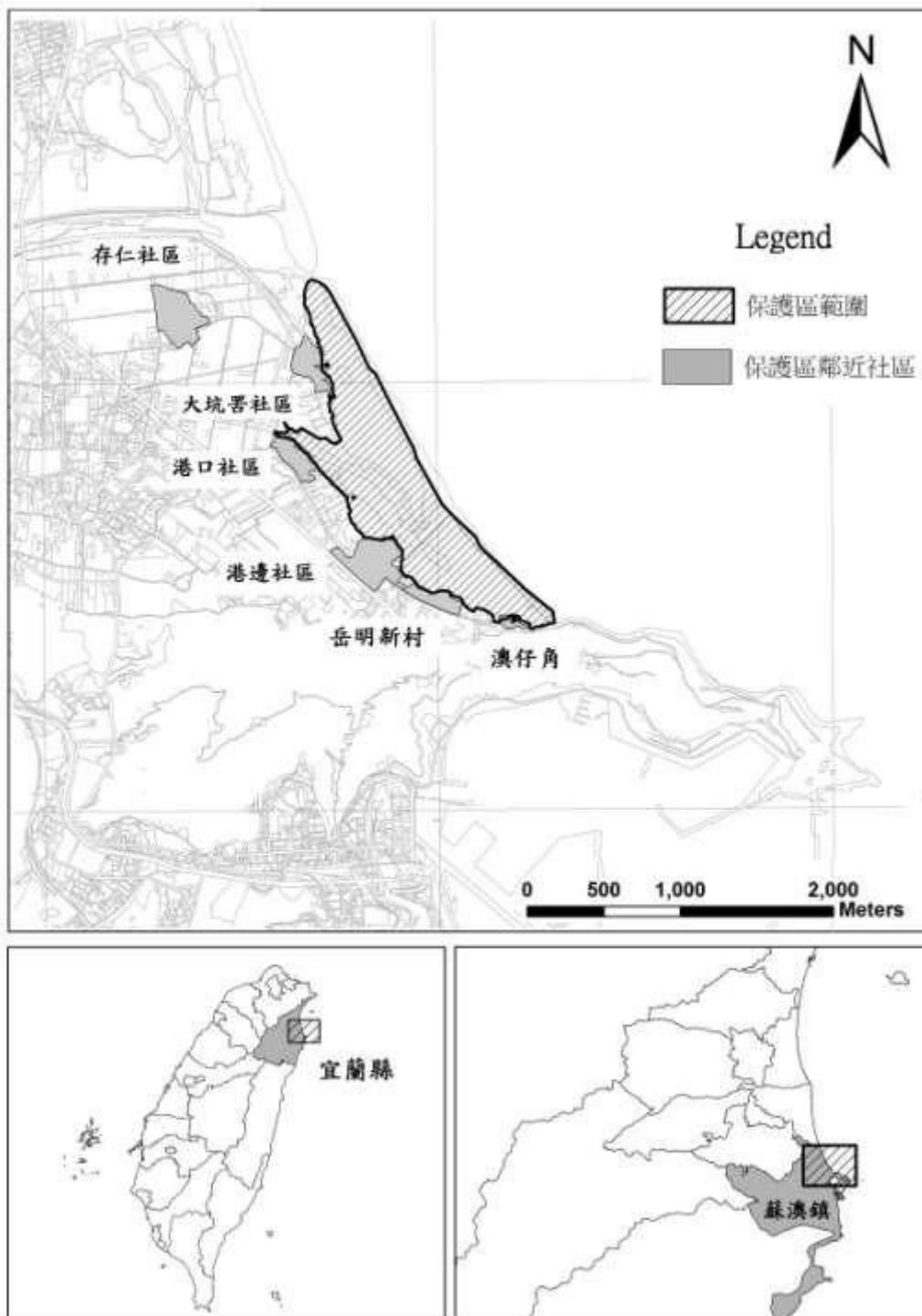


圖 14：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範圍及其周遭社區 (宜蘭縣政府，2015)

### 三、人文與社會背景

保護區附近，保護區位於蘭陽平原南端海岸，附近為傳統的農漁村聚落，產業活動兼具了農耕文化與海洋文化的特色，早期當地居民大都靠牽罟捕魚維生，以農耕為輔，撈鰻苗也是其生活經濟的重要來源之一。後因近海漁業凋零與土地持份共有限制，影響年輕人回鄉的意願，面臨著發展遲滯與人口結構老化的現象。近年社區旅遊興起，在地文化與生態轉變為觀光資源，對在地產業多少有些挹注。宜蘭地區的水稻耕作多一穫，冬季常淹水，每逢春耕插秧，則有遷徙水鴨影響，除了少部分沙質土地尚種植青菜與豆類植物外，大多數農地已休耕多年，雜草叢生，部份沼澤地逐漸陸化。目前的無尾港地區產業人口以製造業最多（約 50%），其次為農漁業和服務業。

不同於都會區冷漠的人群關係，無尾港地區的民眾多相互有姻親關係，也由於土地共有的關係，當地的人群的遷徙並不十分頻繁，血緣與地緣關係使當地社會網絡複雜。舊有的社區網絡以廟宇為主軸，為共同協力處理喪葬事宜而組成的互助會、換工起厝與親屬關係也是社區內網絡的一部分。近年由於社區發展協會的蓬勃發展，網絡的主軸由廟宇轉變為社區發展協會，但廟宇仍在社區政治的運作中佔有一定的影響力。廟宇為無尾港各聚落的主要信仰中心，另有天主教堂與基督教堂各一座。信仰的神祇分別為：港邊永安宮所奉祀的玄天上帝；港口永安廟奉祀的三山國王；存仁定安宮供奉的五顯大帝；大坑罟的大玄廟則供奉玄天上帝及關聖帝君。除廟宇之外，無尾港地區仍保有五營兵將的崗哨與祭拜儀式，並在近年來重現公媽祖的信仰。而這些地方的宗教人文據點，同時也是社區解說教育的素材。

周遭社區包括港邊、存仁與岳明三個里、五個社區發展協會，其中岳明里及其社區發展協會因為是當年安置大陳義胞處，最近與港邊里合併。主要四個社區發展協會分別為：港邊、港口、存仁與大坑罟，並有一個在地的保育組織—無尾港文教促進會（以下簡稱促進會）。其中以促進會與港邊社協的能動力較高，其餘三個社區發展協會皆為茁壯階段。周遭四個社區皆透過縣府的保育計畫與相關部會的社區計畫（包含林務局、水保局、文建會等），與周遭的環境議題有或多或少的連結，也透過社區平台會議直接或間接的與保護區的經營管理有所連結（盧道杰等，2011；宜蘭縣政府，2015）。促進會成立可追溯到在地居民反蘇澳火力發電廠的事件，後來又涉入保護區的劃設以及後續的經營管理。促進會於 1997 年成立，由為家鄉及環境挺身的居民所組成，以「自然生態保育，文化教育推廣」為宗旨，設有文教推廣、社區發展和濕地保育三個委員會，擔任居民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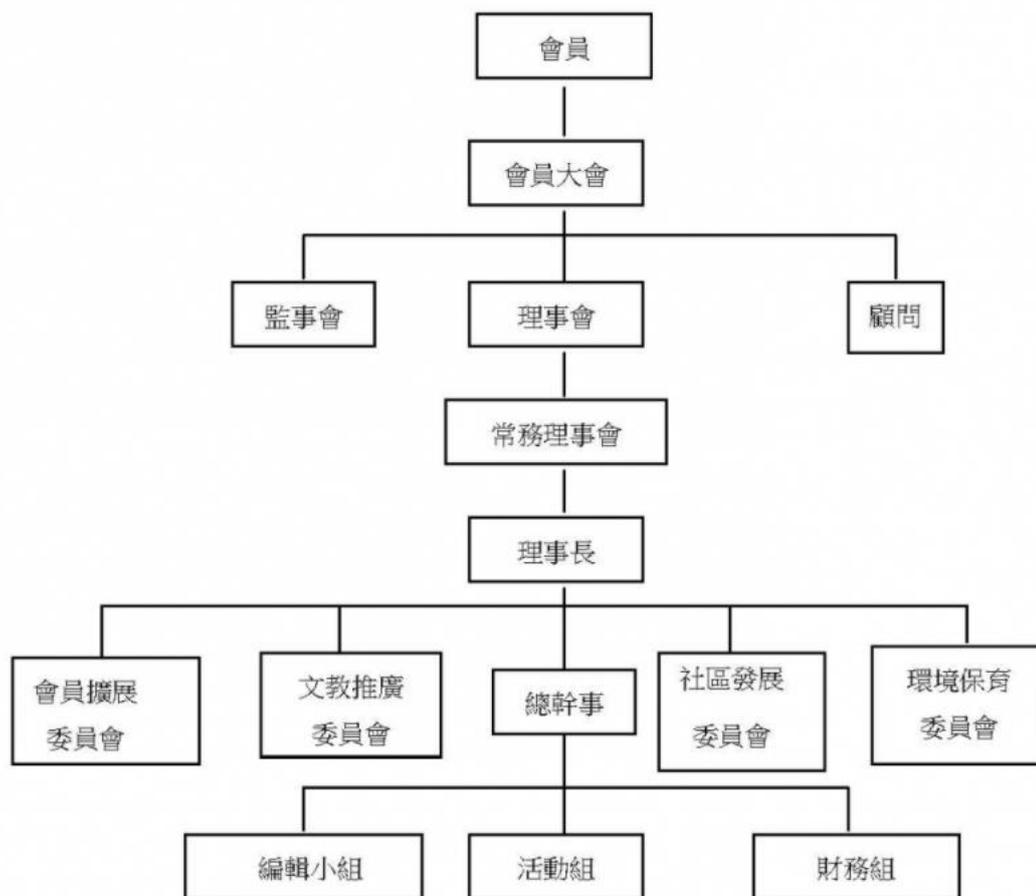


圖 15：無尾港文教促進會組織編制圖（無尾港文教促進會，2019）

#### 四、 社區參與無尾港保護區的經營管理項目

參與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治理的單位主要有：無尾港社區（無尾港文教促進會、各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政府、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其中社區參與無尾港保護區經營管理項目包含：現場巡護、導覽解說、資源調查、查緝取締、生態旅遊，並透過平台會議的機制進行經營管理政策與動作的決策。

2004 與 2005 年間，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與臺大研究團隊，陸續在無尾港地區舉辦工作坊，議論溼地與保護區的議題，同時藉由保護區經營管理效能評量的研究，彙整各權益關係人對保護區經營管理的意見，舉行工作坊逐步建立權益關係人間的互動對話機制。後續每年持續舉辦的工作坊不僅成為權益關係人的資訊流通平台，更成為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經營管理的規劃、執行與決策體制的一部份。其促成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的修訂，甚至調整保育目標，加入社區發展的項目，讓權益關係人，特別是社區組織可以、也願意參與相關野生動物保護區的經營管理事項，如：鳥類調查、生態監測、巡護、步道清潔與維護、

解說教育等。2007 年下半年始，工作坊移轉予無尾港文教促進會辦理。另港邊社區發展協會接受宜蘭縣政府委託經營保護區的解說教中心，無尾港文教促進會獲林務局支持辦理以大無尾港生態村為願景的第二階段社區林業計畫，以促進會為社區組織意見與資訊交流及協調的平台，進行步道巡護與導覽、水質監測等工作，進一步整合周遭社區與保護區的經營管理（盧道杰等，2011）。

2009、2010 年保護區內發生淤積裸露的陸化現象，縣府曾應促進會的要求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協商因應策略。近年經常性的撈除布袋蓮與小型的疏浚工程，甚至每年的活動與預算編列，在地社區與促進會也都跟宜縣府密切互動。促進會與縣府連動外，也會敦請其召開會議與現勘討論，積極清淤，也與學術團隊合作申請國家重要溼地計畫，進行高程與全潮測量，試圖釐清狀況，並回應此一危機。近年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的經營管理逐漸累積資源分佈、水質、高程與全潮的資訊，而在執行的過程中，也運用了一些在地居民與環境長期互動所擁有的在地知識。促進會的志工們統籌協調完成執行第二階段社區林業計畫，也經常邀請專家學者上課，充實志工能力，逐步建立監測機制；在高程與全潮測量的過程中，協助學術團隊順利完成測量工作。促進會部分核心幹部與志工，經常性地學習認識不同生物種類及其調查監測的技巧，而藉由資源調查與監測的進行，探究與掌握無尾港溼地的不確定性（盧道杰等，2011）。

促進會於 2004 年至 2006 年執行林務局社區林業第一階段計畫，獲得經費支持。藉由計畫提供議題擾動，延續促進會集體領導的氛圍，並且培力成員知識技術與行政作業能力。在計畫的執行過程中提升促進會內部的凝聚，促進會也嘗試連結其他社區參與，最重要的是透過計畫接起促進會與林務機關的關係。雖然透過第一階段計畫，促進會進行環境整理與營造，卻未聚焦在保護區的經營管理（呂冠燁，2018）。

執行第二階段計畫的八年期間，促進會會務運作的經費有相當高的比例是由其所支持，其中又主要挹注在專職行政秘書的薪資。透過計畫，促進會與周邊社區有較多的資源與正當性參與保護區的經營管理實務與周遭相關的棲地保育，如保安林定砂圍籬、區外水田生態調查、清除外來種及鳥類資源監測等，整體而言可以視為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的輔助機制。第二階段計畫直接串連四個社區與專家學者，企圖透過社區營造為主，保護區經營管理為輔的計畫內容，擴大連結四個社區，同時也強化了權益關係人參與的平台會議。雖然第二階段社區林業計畫較第一階段計畫聚焦在保護區的經營管理上，但似乎僅能對於保護區面臨的棲地、外來種、及社區民意壓力有所應對，輔佐了縣政府的保護區經營管理（呂冠燁，2018）。

表 13：促進會執行林務局第一階段社區林業計畫之內容 (呂冠燁，2018)

申請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2004 年 第 1 梯次	營造海岸 森林、我 的社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區資源調查。</li> <li>2. 社區環境景觀營造。</li> <li>3. 經營人才培育。</li> <li>4. 建立社區資料。</li> </ol>
2004 年 第 2 梯次	無尾港生 態義工培 訓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募鄰近社區及對無尾港濕地有興趣之居民參與生態義工的養成與訓練。</li> <li>2. 培訓內容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區至海岸之林相變化及衍生的生態資源。</li> <li>(2) 社區生活到海岸經濟行為的互動關係。</li> <li>(3) 無尾港內從古論今話蟲鳥。</li> </ol> </li> </ol>
2005 年 第 1 梯次	河口濕地 的生命與 社區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已荒蕪多年之生態環境重新喚起社區居民共同之記憶。</li> <li>2. 再造河口濕地的生命並凝聚社區居民對生態環境之共同經營。</li> <li>3. 營造一處優質的休閒空間與自然環境。</li> <li>4. 結合教育與生態旅遊並帶動地方發展。</li> </ol>
2005 年 第 2 梯次	無尾港之 山中傳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耆老訪談與田野調查記錄古道的時空背景與歷史痕跡。</li> <li>2. 讓無尾港所有關於七星嶺古道的一切與記憶完全呈現。</li> <li>3. 計畫過程培養林業義工並對七星嶺步道，人文歷史、自然生態的知識技能。</li> </ol>
2006 年 第 1 梯次	湧泉生態 園區營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耆老訪談與田野調查讓此一密境及步道的時空背景與歷史痕跡再度重現展現區域內特殊的人文與歷史。</li> <li>2. 將有關於計畫區域的自然生態完全呈現與紀錄並以利往後監測區域生態的基礎。</li> <li>3. 將漁人步道重新整理讓此一步道與保護區的景點成一延續動線。</li> </ol>

2006 年 第 2 梯次	七星嶺山 道重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完成山道必要的設施。</li><li>2. 結合大無尾港各社區共同舉辦開園活動。</li><li>3. 成立七星嶺山林優質解說團隊。</li><li>4. 宣導林務林政融入社區林業之社區共管理念。</li></ol>
------------------	-------------	---

表 14：促進會執行第二階段社區林業計畫內容與參與對象 (呂冠燁，2018)

五大重點項目	操作內容	其他參與對象
水鳥保護區維護巡守與資源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港口生態池舊河道營造(外來種清除)</li> <li>2. 鳥類監測 (PPGIS)</li> </ol>	學術團隊 港口社區
保安林區生態監測與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栽植海岸林苗木園區</li> <li>2. 保安林地的維護：定砂圍籬及圍籬內孔隙地植栽步道整理</li> </ol>	大坑罟社區 港邊社區
區外水田生態調查與監測	一、水田生態資源調查	學術團隊 存仁社區 在地國小
教育解說系統整合與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無尾港生態會館</li> <li>2. 建置自導式解說牌</li> <li>3. 舉辦暑期夏令營</li> <li>4. 出版鳥類口袋書</li> </ol>	在地國小
社區永續平台的建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例行召開平台會議</li> <li>2. 社區營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網站</li> <li>(2) 出版摺頁、社區口袋書</li> <li>(3) 建置社區入口意象</li> <li>(4) 建置社區動線指示牌</li> </ol> </li> </ol>	四個社區 保護區權益關係人

## 五、 社區參與保護區治理的機制

無尾港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工作坊 (平台會議) 每年舉辦一至二次，於 2007 年開始由促進會主辦，邀請社區發展協會、縣政府承辦人員、羅東林區管理處承辦人員以及其他學界單位或民間團體等權益關係人參加。討論事項包含保護區及周遭設施經營管理的相關事務，促進會也藉工作坊參與保護區經營管理，直接與宜蘭縣政府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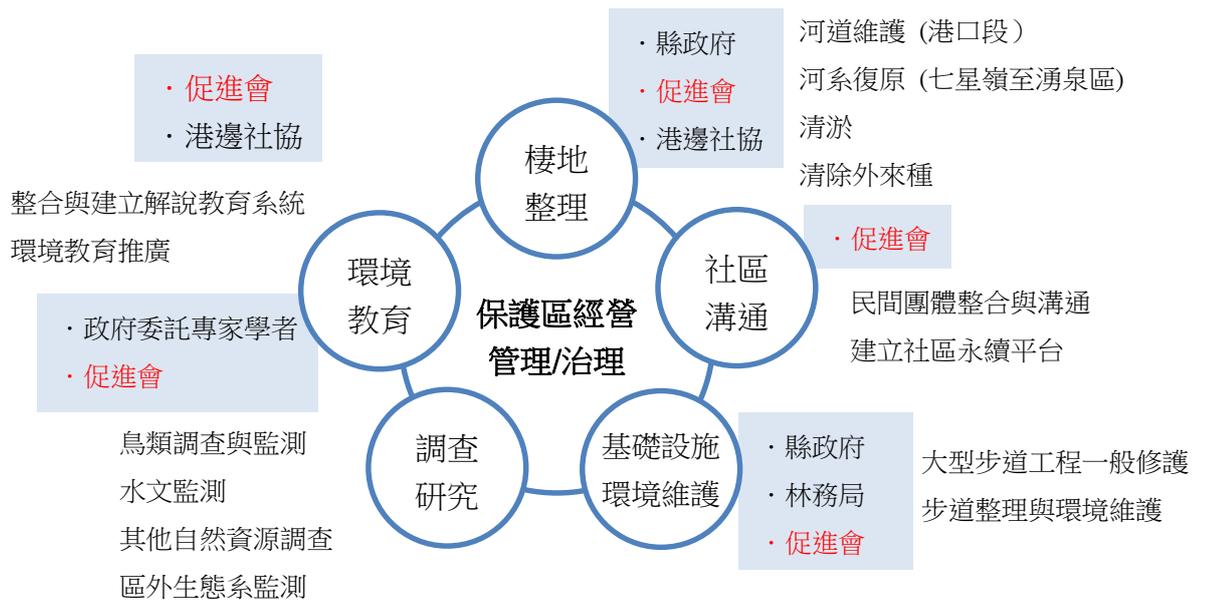


圖 16：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的治理架構 (呂郁玟，2013)

無尾港文教促進會的成立與發展，適當地結合了政府部門與民間資源，改善保護區及社區的環境，激發社區居民自然保育的省思，並透過活動與教育的方式，表達對社區生態面向的關切，並扮演著社區與政府、學界的溝通平台。促進會自 2003 年起即與中央和地方單位合作和申請相關計畫 (如表 16 所示)。

歷年來，促進會因鳥類調查、駐站解說及其他資源調查等相關工作，與宜蘭鳥會、荒野保護協會、慈濟基金會、蘇澳同濟會皆有合作關係。儘管過去縣政府於社區間存在著緊張關係，但透過長期的工作配合，建立良好關係且互相信任；在與中央主管機關的互動上，主要與林務局、羅東林管處、林務局冬山工作站等在社區林業計畫的工作項目上多有互動，同時也透過社區林業計畫與學界多有交流配合，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央研究院、臺灣濕地學會、林業試驗所、國立師範大學等。

整體而言，無尾港促進會與宜縣府間的互動，可謂相當全面，每年縣府有計畫地支持幾個比較有執行能力的社區組織進行資源調查與監測、解說教育館的營

運等，在保護區的威脅壓力與經營管理議題及因應措施上，也多能相互諮詢。雖然縣府有時候礙於法規與行政流程，無法完全配合在地社區，其信任與尊重已有相當高的程度。在沒有明文規定權力分享事宜的情況下，無尾港促進會與周遭社區卻藉由工作坊與其他機制，參與縣府在保護區經營管理工作上的決策與資源分配。促進會與在地其他的幾個社協皆保有相當不錯的關係，也一起合作執行林務局第二階段社區林業計畫，為社區挹注經費來源，設置社區苗圃、漁寮，進行巡護與步道修整、跟學術單位共同合作進行資源的調查與監測工作並分享資訊等；其對外水平連結與網絡交錯綿密。宜縣府與在地社區的互動密切且頻繁，其垂直連結，包括宜縣府承辦、課長、其他課室、林管處、林務局等，都已臻順暢的程度，但相關運作未訴諸文字規定，也就是還未有所謂體制化的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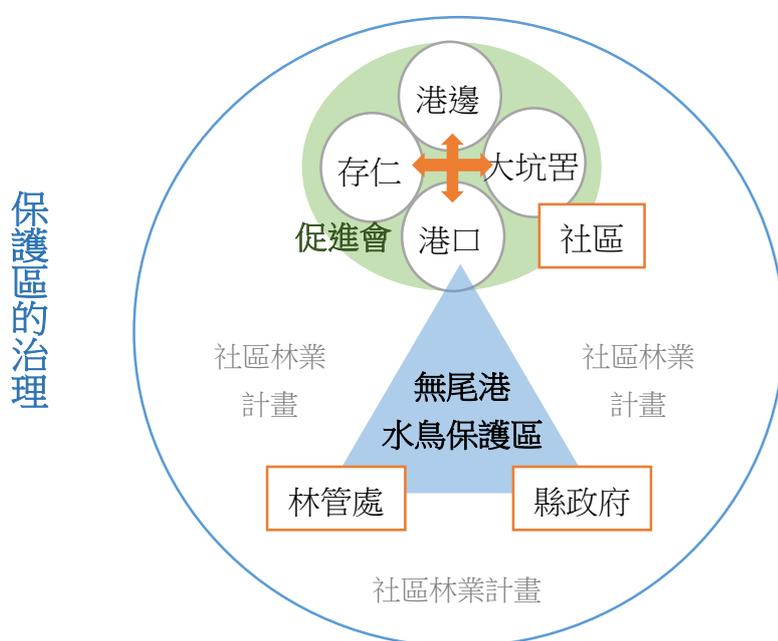


圖 17：促進會執行林務局第二階段社區林業計畫構想圖（無尾港文教促進會，2008）

## 六、無尾港保護區與社區共管體制化

無尾港保護區藉參與式工作坊，讓在地社區與其他權益關係人持續參與保護區經營管理的討論與決策，甚至參與經營管理的決策。從法規與官署意願等幾個面向來審視：由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並沒有規定任何與權益關係人互動的條文，而宜縣府願意跟在地社區與保育團體發展緊密的互動關係，使無尾港能在地參與的因素有：

1. 主管官署意願高：認知保護區的經營管理需要在地社區的支持，地方政府接近基層，使在地民意能透過各種管道傳達政治影響。
2. 有可運作的機制（平台會議）：協助其與在地社區各組織能透明交流資訊並

參與保護區的決策。

3. 持續經費的投入 (可以回應需求)：宜蘭縣政府、林務局社區林業計畫、國家重要濕地等。

社區參與的工作多指涉資源調查、監測、巡護、環境教育與解說等，無法承攬所有經營管理項目，且不進一步指涉資源利用。如林務局社區林業計畫第二階段，擴大權益關係人參與保護區經營管理，但計畫內容少涉及直接經營管理動作，反而以社區營造工作為主。資源共管的關鍵在於管理機關本身的意願，但是在地社區組織運作良好且主動性高，並進行溝通協調與整合，是無尾港水鳥保護區適應性共管成熟度高的主因 (盧道杰等，2011)。

為了深入了解各單位對實現共管體制化的看法，本計畫訪談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權益關係人，並統整其意見如下：

- 共管機制若不修法，可在保育計畫中載明。
- 可以平台會議為基礎，但宜保留彈性：一年一至二次，採共識決、學者可以僅扮演諮詢角色。
- 平台會議的秘書機制需要有一定的能量，或需要大家都能接受，也可輪流。
- 共管的項目除生物多樣性與資源利用外，也需要包含一些在地發展的項目。
- 行政契約與共管保護區並無扞格，可相輔相成。

表 15：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報導人列表

單位	已完成訪談	未來預計訪談
政府機關	承辦、主管 (宜蘭縣政府)	宜縣府農業處長、羅東林管處副處長、育樂課課長;冬山工作站城鄉分署 蘇澳鎮公所 林務局保育組、法規小組
學者專家	蔡○○ (法律) 林○○ (動物) 黃○○ (水文) 黃○○ (濕地)	陳○○ (植物)
在地社區/保育團體	楊○○、陳○○ (促進會前核心幹部)	黃○○、陳○○、岳明國小、港邊里長、存仁里長

表 16：無尾港文教促進會歷年申請計畫補助案例

年度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92 年	行政院環保署	示範社區計畫
	宜蘭縣環保局	環保生態園遊會
	宜蘭縣政府	無尾港生態文化化、文化自然化計畫 (地方文化館)
	宜蘭縣政府	2003 兒童夏令營
	宜蘭縣農業局	鳥口普查
	宜蘭縣環保局	寫生比賽、賞鳥活動
93 年	林務局	營造海岸森林、我的社區 (社區林業)
	宜蘭縣政府	2004 兒童夏令營
	宜蘭縣農業局	鳥口與昆蟲調查
94 年	林務局	義工培訓計畫 (社區林業)
	宜蘭縣文化局	武荖溪到無尾港人文華採集計畫
	宜蘭縣農業局	鳥口普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歷史建築調查
	林務局	港口生態池營造 (社區林業)
	中油、台電	94 年夏令營活動
	林務局	無尾港之山中傳奇 (社區林業)
95 年	林務局	泉湧生態園區漁人步道 (社區林業)
	宜蘭縣農業局	鳥口普查
	中油、台電	95 年夏令營活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武荖溪到無尾港人文風華採集計畫

年度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96 年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走 到陣看咱的廟
	宜蘭縣農業局	烏口普查
	中油、台電	96 年夏令營活動
97 年	林務局 (社區林業第二階段)	大無尾港生態村營造計畫
	宜蘭縣農業局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共生計畫
	中油、台電	97 年夏令營活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 到陣來記錄咱的社區
98 年	宜蘭縣農業局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共生計畫
	宜蘭縣農業局	保護區動物相資源調查
	中油、台電	98 年夏令營活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 到陣來記錄咱的社區 咱的廟
	林務局	社區林業第二階段計畫: 大無尾港生態村營造計畫 (規劃年)
	宜蘭縣政府	2009 兒童生態體驗營
99 年	內政部營建署	無尾港濕地全潮測量與社區監測
	宜蘭縣政府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週邊劣化棲地營造
	林務局	社區林業第二階段計畫: 大無尾港生態村營造計畫(行動年)
	宜蘭縣政府	兒童生態體驗營
100 年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無尾港溼地社區水文監測計畫
	宜蘭縣政府	保護區劣化棲地營造及資源調查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年度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會	
	營建署	無尾港濕地全潮測量與社區監測
101 年	宜蘭縣政府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劣化棲地營造及資源調查計畫
	中油、台電	兒童生態體驗營
102 年	宜蘭縣政府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劣化棲地改善營造及資源調查
	林務局	社區林業第二階段計畫：大無尾港生態村營造計畫(行動 1 年)
	中油、台電	兒童生態體驗營
103 年	宜蘭縣政府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棲地營造及監測計畫
	宜蘭縣	環境保護局 2014 世界海洋日活動
	促進會	兒童生態體驗營
104 年	宜蘭縣政府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棲地營造及監測計畫
	林務局	社區林業第二階段計畫：大無尾港生態村營造計畫(行動 2 年)
	促進會	兒童生態體驗營
105 年	宜蘭縣政府	縣內生態保育計畫
	林務局	社區林業第二階段計畫：大無尾港生態村營造計畫(行動 3 年)
	促進會	兒童生態體驗營
106 年	宜蘭縣政府	縣內生態保育計畫
	宜蘭縣環境保護局	宜蘭縣無尾港文教促進會環境教育計畫
	教育局	兒童生態體驗營
	羅東林區管理處	社區綠美化
	教育部	浮花、結紅水、大豐收－海洋文化聚落牽罟ㄟ故

年度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鄉
107 年	宜蘭縣政府	縣內生態保育計畫
	林務局	社區林業第一階計畫-無尾港大樹、綠地來作厝邊
	宜蘭縣環保局	螺響、牽動海波浪罟起海文化計畫 林務局 林務局保安林教育宣導活動
	蘇澳鎮公所	無尾港野孩子夏令營
108 年	宜蘭縣政府	縣內生態保育計畫
	林務局	與林森活，大無尾港生態村創生共學園區
	營建署	108年無尾港重要濕地(國家級)環境教育推廣服務建議書
	蘇澳鎮公所	無尾港野孩子夏令營

## 第七章 澳洲共管保護區的經驗

澳洲大陸最早的居民和現代澳洲原住民的關係尚無定論，近年研究，澳洲原住民是約 70,000 年前第一波離開非洲前往亞洲的古人的後裔，約 60,000 年前抵達澳洲。他們跟南島民族不同。傳統上「澳洲土著」指的是澳洲大陸、塔斯馬尼亞島及一些臨近島嶼的原住民；而托雷斯海峽位於澳洲東北昆士蘭州北端，與紐幾內亞之間，托雷斯海峽島民是該海峽中的群島的原住民。澳洲原住民則是「澳洲土著與托雷斯海峽島民」的總稱，是歐洲人殖民之前居住在澳洲大陸及其附近島嶼的族群的後代。歐洲人移民開始時，原住民共有約 250 種語言，現在約只剩 120 到 145 種語言，其中絕大多數屬於瀕危的語種，僅有 13 種不屬於瀕危語種。歐洲人登陸與移民澳洲時，原住民人口約為 318,000 或 1,000,000 人，人口分布類似現在的澳洲，大多數生活在東南部。澳洲現有原住民 669,881 人，佔總人口約 3%。

澳洲保護區共管的經驗算是相當特殊的，因為澳洲 (2,477 萬) 與臺灣人口 (2,359 萬) 相仿，原住民佔總人口比例也相似 (澳洲 2.3%，臺灣 2.37%)，許多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的討論都會援引澳洲的經驗。澳洲原住民參與保護區有共管國家公園的個案始於 1970 年代後期，時即有國家公園開始與在地原住民合作，建置共管的國家公園。澳洲與原住民共管的國家公園有幾項原則與過程：強力的共同治理，包括信任、包容、傾聽、及尊敬；協力設計與規劃，包括願景、價值、及目標的同意，定義追求目標與價值行動，優先化、贊同及計畫；有效與適當的經營管理：使用共同管理的清單來計畫、規劃及執行；成功的跨文化的保育成果：定義、量測及報告成功達成價值的指標，與在地原住民與其他社群分享，學習與適應。其有幾項特徵：簽訂原住民土地利用協定 (Indigenous Land Use Agreement, ILUA)；特別格式，加強在地原住民介紹、保育文化地景、融入原住民生態智慧的經營管理項目；成立國家公園共同經營管理委員會 (National Park Management Committee)；聘僱原住民巡護員 (rangers)；其他相關機關的合作 (請參考 Plan of Management, Arakwal National Park, Australia)。

澳洲的原住民族保護區 (Indigenous Protected Area) 是由與地方連結的原住民族來的族人或傳統擁有者所經營管理，並與澳洲政府協議，致力於保育與可持續資源利用的保護區。(IPA - protected regions managed by people from the indigenous group connected with that area, or traditional owners, and dedicated to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resource use in agreement with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其由 1998 年開始啟動，由原住民擁有與經營管理，巡護員 (ranger) 由原住民組織聘僱；聯邦政府支持傳統擁有者發展經營管理計畫，並對外宣告；IPA 也為維持文化與將傳統擁有者帶回他們的土地而設置；科學家與商業經理協助巡護員與財務計畫，以確認保育與財務報告的水準。這麼些年

的執行，IPA 有一些大家公認的優點：聚集傳統擁有者討論他們為何要經營管理這塊土地；他們確知必須在 IUCN 的指南下經營管理，並成為澳洲保護區系統的一員；IPA 不排斥與保育目標相容的採礦與旅遊；原住民巡護員負責陸域與海域經營管理- 海岸巡護、雜草與野生動物的根除、林火控制等；提供就業機會。總的來講，IPA 在以下各項有一些成就與貢獻：工作、土地及經濟 (Jobs, land & economy)；孩童與學校 (Children & schooling)；安全與福利 (Safety and Wellbeing)；文化與能力 (Culture and Cap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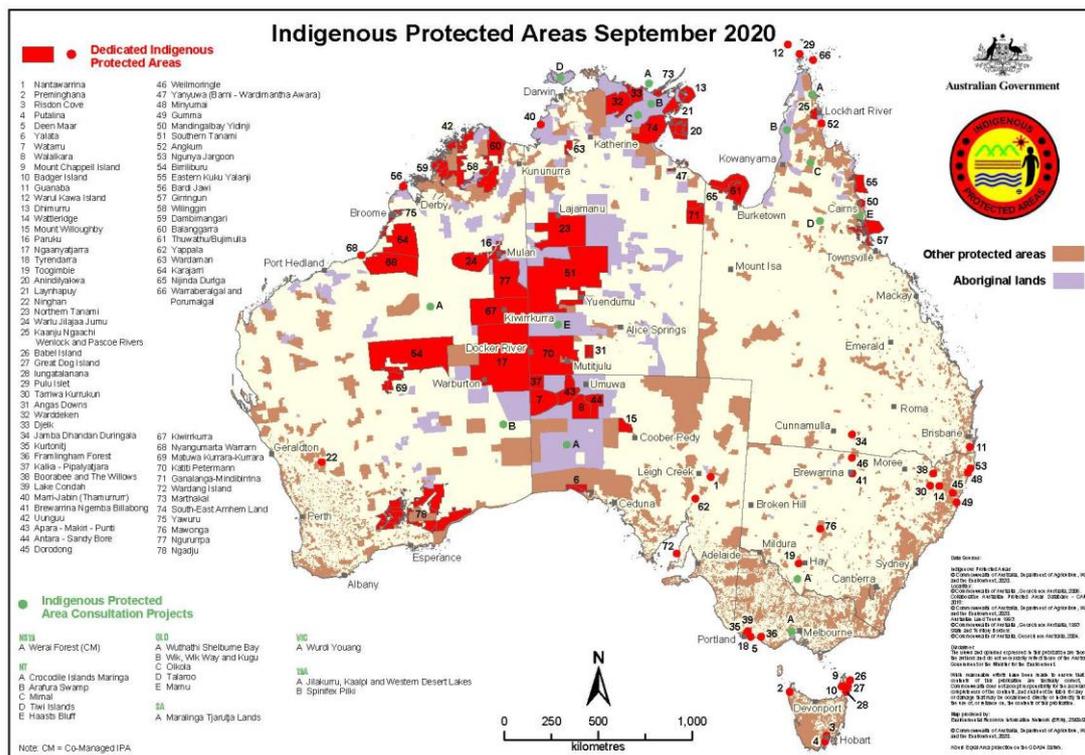


圖 18：澳洲原住民族保護區分布圖 (National Indigenous Australians Agency, 2021)

### 一、澳洲原住民爭取土地權的歷史演進

當年英國人來到澳洲，以經過墾殖為由，直接將其納為殖民地 (settled colony)。James Cook 在 1770 年宣布澳洲東岸主權歸屬英國，托雷斯海峽群島則是在 1879 年全數被昆士蘭併吞。在 1960 年代，澳洲原住民族受到美國黑人民權運動鼓舞，開始要求政府承認他們的土地權、以及民權。經歷了一連串原住民與各州政府和領地政府對傳統土地的爭執後，政府於 1993 年通過了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法 (Native Title Act)，來處理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的聲索 (Claim)，並特別設立原住民族土地權裁判庭，受理原住民族申請傳統土地所有權的確認 (Determination)，並賦予原住民族談判權，鼓勵原住民族與公家機構、礦業公司或牧場談判有關於傳統領域的認定 (施正鋒，2019)。

這個特別措施 (special measure) 結合了普通法與國會立法，透過程序上的

機制 (調解、談判、司法) 來承認 (聲索、確認)、並保障 (談判、補償) 原住民族的土地權，以防止被政府恣意消除。該法的關鍵在第 223 條有關於原住民族土地權 (native title) 的定義，特別是第 1 款與土地及水域的「關係」(in relation to)、及第 1(b) 款與土地及水域的「聯繫要件」(connection requirement)。經過 20 多年來的運作，澳洲確認原住民族是否擁有土地權的條件有三：(一) 在非原住民前來墾殖之際，當地的社群已經有一套傳統的法律慣俗；(二) 該「社會」(society) 根據這套傳統法律慣俗的運作而「持續」(continuity) 存在；(三)當下的原住民族社會可以追溯到墾殖時期的原住民族社會 (Mansfield, 2017)。

關於確認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模式有三種，包括聲索、無聲索者、補償、及修訂確認；至於確認的方式也有三種，包括經過調解達成協議 (consent determination)、司法判定 (litigated determination)、以及無異議判決 (unopposed approved determination)。一旦經過確認『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法』符合第 225 條的內涵，就終局判決。截至 2021 年 1 月，總共有 518 件原住民族土地權聲索案獲得確認，目前尚有 223 件正在進行中，特別是 2009 年的修正案 (Native Title Amendment Act, 2009)，主要是針對如何不經過司法程序，來與原住民族簽訂土地使用協定 (Indigenous Land Use Agreement, ILUA)。此後，社會上對於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態度大為改變，官方確認的速度大為加快；當下，政府每年大概可以完成 50 件原住民族土地權確認案，在國家原住民土地權裁判庭登錄的土地使用協定也有 1,241 件 (Mansfield, 2017: 10-11; National Native Title Tribunal,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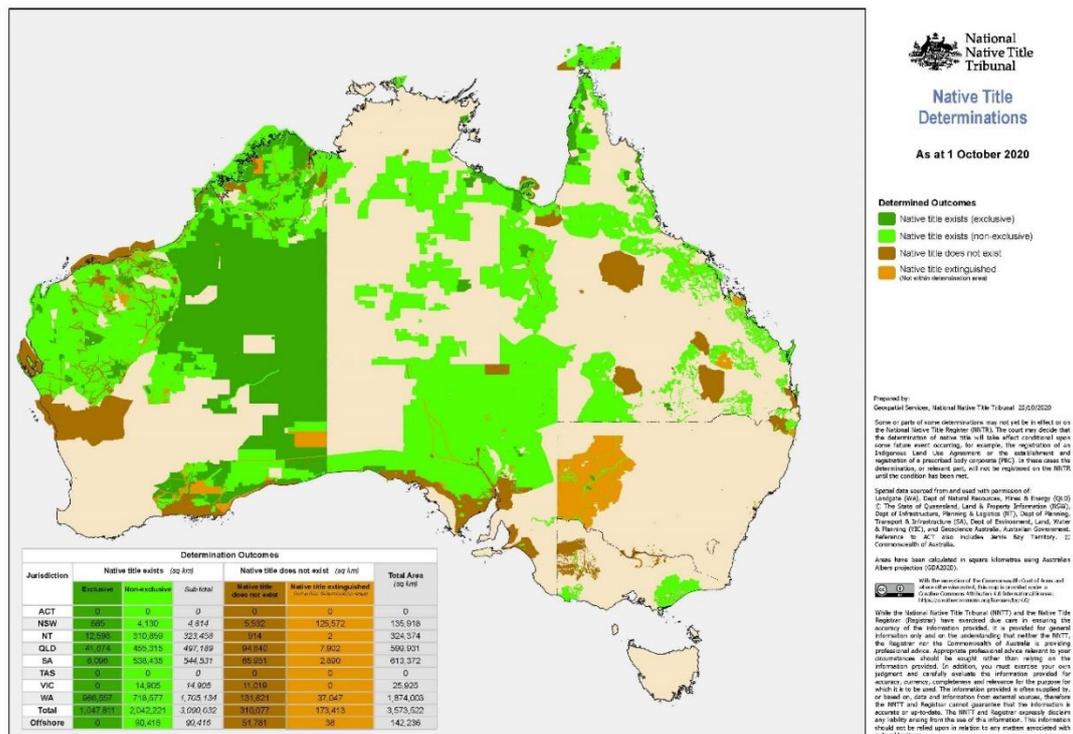


圖 19：澳洲原住民土地權的確認 (National Native Title Tribunal, 2021)

## 二、澳洲共管保護區的緣起與現況

近幾十年來，由於原住民逐漸要求更多的權利和決策的機會，以掌控他們的傳統土地，由政府 and 原住民共同管理保護區的各種形式逐漸浮上檯面。自 1960 年代以來，澳洲的保護區數量快速增加，因為聯邦政府的目標是將國家保留區系統 (National Reserve System, NRS) 的規模增加 25%。澳洲原住民現在擁有至少 16% 的土地面積，其中大部分土地具高度生物多樣性價值 (Altman and Kerins, 2012)。聯邦政府的永續、環境、水、人口與社區部門 (Department of Sustainability, Environment, Water, Population and Communities, SEWPaC) 實施了一項原住民保護區計畫 (Indigenous Protected Area, IPA)，作為增加 NRS 的新保護區的機制。此計畫支持傳統地主自願奉獻其陸地或海洋土地作為保護區，以促進生物多樣性和文化資源的保護。截至 2020 年為止，一共有 78 個原住民保護區，面積共約 74,694 公頃，佔國家保留區系統的 46.53% (NIAA, 2021)。

除了保護區的數量增長以外，原住民參與環境治理的程度，也隨 SEWPaC 所進行的 Working on Country、Caring for Our Country 等原住民相關計畫增進。有許多研究已指出這些計畫對原住民的社會與心理福祉有正向的影響，也帶來經濟發展的機會。另外一個讓共管變得如此重要的原因為，州政府與領地政府逐漸安排許多方法去回應原住民的土地正義與和解。自原住民族土地所有權法 (Native Title Act, NTA) 通過之後，共管的形式變得較為常見，成為傳統地主對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實質成果 (Bauman et al., 2013)。

## 三、共管委員會的組成與職責

### (一) 國家公園

在傳統地主眾多的堅持與爭執之下，聯邦政府於 1970 至 1990 年代在三個國家公園開始與傳統地主進行參與式的管理：Jervis Bay 領土的 Booderee 國家公園、北領地的 Kakadu 和 Uluru-Kata Tjura 國家公園。第一個共管的國家公園為 Kakadu 國家公園，土地的所有權在 1985 年歸還給傳統地主，而共管委員會在 1989 年成立，其中原住民成員佔了多數。Booderee 和 Uluru-Kata Tjura 國家公園為全部由傳統地主投資，整個國家公園是由原住民所經營。聯邦政府每年給予這三個國家公園內傳統地主年租，以作為過去 99 年租用國家公園土地的補償，以及一部份國家公園內遊憩活動的營收 (Bauman et al., 2013)。

在一系列的法律規範下，傳統地主、政府代表及國家公園人員得以進行討論、諮商及決策。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法案為授權其保護區經營的法案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ct 1999 (EPBC Act)。所有國家公園均需要有處長 (Director) 與經管會 (Board of management) 的共同決策，經管會多數成員與主席職位由傳統地主提名，而最終決定權仍在處長手

上。整個經管會可包含非原住民成員，如產業代表、旅遊業代表及其他政府官員。經管會的成員皆會獲得座席費 (sitting fees)。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計畫中，必須包含對國家公園的保護與保育。經管會要規劃與監督經營管理計畫，包含員工雇用、訓練、自然及文化保育等。經管會與處長一同決策並執行計畫，並給予政府部門關於未來發展上的建議 (Bauman et al., 2013)。

在澳洲北領地的國家公園中，原住民享有相當高的資源權與經營管理權。在上述的 Kakadu 與 Uluru-Kata Tjura 國家公園中，這兩個分別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認定為「世界襲產地」與「生態保護區」的國家公園之土地權，分別在 1976 年的北領地「原住民土地權」法案 (Aboriginal Land Rights (Northern Territory) Act) 與後續的追認程序中，有條件的劃 (還) 給了當地原住民。這個條件便是：原住民同意將這兩塊地區租給澳洲自然保育局，同時，原住民也取得與澳洲自然保育局共同管理的權利、租金及部份門票收入。

租約中並有許多保障原住民權益的條文 (De Lacy and Lawson, 1997: 164-6)，包括：

- (1) 原住民持續享有進入、視察、使用及擁有他們土地的權利。
- (2) 鼓勵並保護相關原住民的利益。
- (3) 保護原住民重要的地點與物件。
- (4) 鼓勵原住民傳統的保存。
- (5) 採取所有實際步驟來促進原住民經營、管理及掌控國家公園。
- (6) 在實際可行範圍下，盡量鼓勵原住民在國家公園內或相關範圍提供服務。
- (7) 利用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的傳統技藝來經營國家公園。
- (8) 鼓勵原住民在國家公園內發展與經營事業/商業。

上述條文的執行，是仰賴有超過半數原住民席位的國家公園經管會來完成。由於有了上述的安排，不但原住民的權益在國家公園內可以得到保障，傳統文化得以延續與保存，他們更能從國家公園獲得就業機會與可觀的收益。以租金而言，當地原住民社群可以獲得 25% 的門票收入，以及 25% 的超過 30,000 元以上的商業活動收入 (紀駿傑，2003)。

這種「共同管理」的模式不但確保了當地原住民各項權益的獲得保障，更透過這個機制內的各項措施，來達成原住民傳統知識與傳統經營方式被尊重與被納入當代管理體制中。而原住民社群的許多與這些資源使用、生態經營的文化 (例如狩獵文化以及各種祭典活動)，也因此而得以延續與發展。同時，這樣的作法，也使得原住民與國家公園間，能從過去的敵對者變成了合作者的嶄新關係 (紀駿傑，2003)。

Uluru-Kata Tjura 國家公園的共同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共管會) 正式成立於 1985 年，由十位委員組成。其中由當地原住民所推派的委員佔有多數的六個席

次，另外四個席次分別為國家公園的處長、澳洲環境部所推派的代表、澳洲旅遊部的代表，及一位具有乾旱地形生態與經營專長的科學家。共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Uluru-Kata Tjuta Board of Management / Parks Australia)：

- (1) 與處長一起，擬訂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計畫書；
- (2) 對於國家公園的經營進行符合於經營管理計畫書的決策；
- (3) 與處長一起，監管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
- (4) 與處長一起，對於國家公園未來發展給予 (環境) 部長建議。

而為了讓共管會成員都能有足夠的能力擔負委員會的工作，委員們均可接受持續的訓練，包括政策發展、監督與預算事宜、會議程序、利益衝突課題、對部長的簡報、以及跨文化知識等事項。這些訓練是由共管會辦公室所規劃實施，而預算亦出自共管會。同時，國家公園提供共管會平時事務性的幕僚支援工作。

根據政府與當地原住民的認知，共同管理的最基本精神，便是「協力工作」(working together)，而此協力工作更是必須基於彼此的互信關係。在此互信的基礎上，原住民也在以下的面向上與國家公園一起合作 (Uluru-Kata Tjuta Board of Management / Parks Australia, 2000)：

- (1) 聘僱與訓練年輕人來參與國家公園共管事務；
- (2) 向耆老請益有關計畫、經營及使用國家公園的重要面向；
- (3) 在野外、工作坊與會議場合進行雙向的資訊分享；
- (4) 發展相互尊重以及肯認彼此技術與知識的精神；
- (5) 一起指認與解決問題；
- (6) 盡一些行政上的責任，包括延攬國家公園職員；
- (7) 發展與執行國家公園的政策，包括影片、攝影、解說及土地經營。

這些基於互信基礎的合作與互助，更積極地展現在由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共同組成的下列個別諮詢委員會：旅遊諮詢委員會；科學諮詢委員會；文化中心執行委員會 (負責處理位於國家公園內的原住民文化中心事務)；以及就業、教育與訓練委員會。透過共管委員會、國家公園管理處，以及上述這些委員會的成立及運作，並基於互信與合作的基礎，Uluru-Kata Tjuta 的共管模式因此能成為全球所關注與學習的對象。

## (二) 南澳

在南澳，1972 的國家公園與野生動物法跟 1992 年的荒野保護法提供了一個彈性的共管架構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and Water in association with Co-management Boards and Advisory Committees, South Australia, 2018)：

- Aboriginal-owned park 以共管會經營管理原住民擁有的公園(保護區)：這些保護區都由一個大多數成員來自相關原住民部落社區，主席則是原住民

地主所任命的共管會所控制與經營管理(如: Mamungari Conservation Park)。

- **Crown-owned park** 以共管會經營管理的公有土地：公有地公園 (保護區) 可成立一個共管會經營管理，其成員由部長與相關原住民群體的協議來決定 (如: Vulkathunha – Gammon Ranges National Park)。
- **Crown-owned park with a Co-management Advisory Committee** 共管諮詢會的公有公園 (保護區)：一公有地保護區成立的一個體制內的資源委員會，但其沒有經營管理控制權力。其功能與成員由部長與相關原住民群體的協議所決定(如：Nullarbor Wilderness Protected Area)。

## 1. 法制架構

2004 年，法規修訂以在國家公園與保育公園，藉由開創一個共管會或一個共管的諮詢委員會，跟原住民分享經營管理的責任。2013 年的法規修訂則將共管推展到荒野保護區。這些法案提供南澳藉由永續、環境及保育部長與相關原住民群體的共管協議，共管國家公園、保育公園及荒野地。也提供既有的公園共管的機會，修訂條文准許因傳統地主要求，在原住民土地上設立新的共管保護區，以促進自然保育與自然旅遊。根據這些法規，有兩種土地可以共管：

- **公有土地 Crown land**：州政府所擁有的保護區系統的土地，如 Lake Gairdner 國家公園與 Yumberra 保育公園；
- **原住民土地 Aboriginal land**：為傳統地主所擁有的土地，如: Mamungari 保育公園與 Kanku – Breakaways 保育公園。

法規提供三種不同類型的共管架構 (如前文)，其可依個別環境量身訂做，且可隨時間發展能力建構、合作的關係、及一些法規上的需求。這包括擬定與施行公園的經營管理計畫。共管的排置一般每五年檢討一次，讓大家可以仔細觀察與估量這夥伴關係，以進一步強化排置。

## 2. 南澳共管保護區的成果

過去的十年，有一些成功協議的原住民保育夥伴關係，這些提供了一個與原住民社區及地主，經營管理保護區與其生物多樣性的合作系統。現今在南澳 35 座公園與保留區中有 12 個共管協議，涵蓋 13.5 百萬公頃或 64% 州保護區系統。2018 與 2019 年，在 Narungga 與 Kaurna 國族 (Country) 也有建立共管排置的意願書。每個共管協議代表原住民社區與政府雙方的意願，一起工作為彼此收益的成果，特別是當代環境、文化、社會及土地管理的議題上。

原住民社區簽訂此協議後擔負起符合法規需求的經營管理土地的責任，政府則同意支持此功用，認知這樣的夥伴關係，是州保育與遊憩目標的最佳利

益。這系統有許多好處，其在南澳面臨保育與原住民社區的挑戰中搭建了一座橋梁。幫助提供高保育價值區域在地土地經營管理與傳統知識，同時強調了面對許多原住民社區時經常被視為棘手的社會議題。

### 3. 南澳共管的關鍵特徵:

- 創意——原住民土地與公園都可以變成共管公園，提供原住民與保育議題新穎的解決方式；
- 彈性——共管的三種類型提供最合適的選擇；
- 確定——法律的修訂確保所有締約方的責任與期待；
- 適應——責任的相對平衡可隨時間發展。

共管也提供原住民一個發聲的機會；一個可供州討論優先事務的架構，如：自然旅遊活動、區域就業機會機制、及提升社區健康與福祉。

## 四、共管制度的建立基礎

根據紀駿傑 (2003) 實際到澳洲觀察訪談所得的資料以及官方文獻整理，認為澳洲 Uluru-Kata Tjuta 國家公園的共管制度，之所以可以有效地建立，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原因：

### (一) 社會文化與政治基礎

共管制度的建立，除了當地居民的訴求與共識外，整個國家的社會、文化及政治環境的支持可以說是最重要的基礎。過去雖然經歷過白人對於當地原住民的土地掠奪與殖民歷史，但是在當代他們都是最強調與奉行多元文化的社會；對過去白人對待原住民不公義的歷史進行深刻的反省與檢討，並制訂、進行許多與多元文化相關的法規政策與活動，而社會上也有相當普遍支持此多元文化價值與政策之民眾基礎。

### (二) 部族共有之土地權的取得

澳洲原住民與國家共管國家公園的案例，其背後都立基於這些地區原住民長期的土地權爭取 (Land Claim) 的運動。透過土地權的爭取，同時取得了他們傳統土地的權益及與國家一起經營國家公園的義務，也是原住民傳統領域擁有與保育價值的結合；這樣子結合的基礎在於摒除了對於個人土地擁有的私心，而是擁抱土地的共有與公有價值。

### (三) 傳統生態知識的重要性

國家公園或保護區的共管模式，除了牽涉共管的「人」之外，也更是關於自然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的維護。Uluru-Kata Tjuta 地區的原住民世代居住在傳統居地，也發展與累積了非常豐富與多樣的在地生態知識及合宜地

與當地自然互動之模式。然而，從國家的立場而言，原住民這樣的「傳統生態知識」(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在過去並不被看見或認可，反而他們往往被視為當地生態的破壞者。這樣子的狀況，在 1992 年聯合國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簽署後才有了重大的改變；原住民社會的傳統生態知識與傳統使用、傳統經營方式開始被認為是重要的生物多樣性維護的重要環節。唯有在這樣子的認識轉變下，共管的可行性甚至必要性才有浮現的機會。

#### (四) 國家/政府與原住民社群的互信與合作

最後，上述三點可以說是分別為原住民社群（土地權取得）、國家（多元文化環境）與國際（傳統知識的重要性）客觀條件的存在，作為共管的基石。有了這些客觀條件之後，最後需要的便是共管的雙方彼此間互信與合作的主觀意識了。這部分的建立，其實不比前幾項因素容易，尤其臺灣與澳洲兩地原住民都曾經過長期的外來政府的壓迫與歧視性待遇；能克服這段深深的烙印，而達成雙方的和解乃至於邁向互信與合作，的確是這個共管模式背後最難能可貴的主觀性因素，在兩地這樣的互信合作基礎也是經過了長時間的彼此互動學習甚至容忍才能達成的。

## 第八章 結論

### 一、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芻議指涉之部落

#### 1. 萬榮村與明利村

萬榮村與明利村皆有太魯閣族與賽德克族人（木瓜群，Balibao，或稱巴雷巴奧群）混居的現象，在原民會的劃分下兩村都屬於太魯閣族部落，由於日治時期的集團移住政策導致太魯閣族大規模的遷移，原來的部落主要以單一家族組成，但在移住、混居後，新型的大部落紛紛出現。經過一連串的分散、集中及遷移後，原來由家族構成的部落結構紛紛解體，也對當代太魯閣族傳統文化造成極大的衝擊，再加上這兩村的歷史文化近年並沒有太多系統性的研究紀錄，文化流失也相當嚴重。

根據訪談的結果，兩村遷居此地已有約 120 年（約 1900 年遷居），原先分成四個部落，在行政區重新劃分後形成兩個村，傳統生活領域與獵場範圍高度重疊與相關，彼此也有頻繁互動與往來。近年兩村較為關注的公共議題包括萬里水力發電廠、萬榮林道的車輛管制、觀光旅遊發展、溫泉的開發等。兩村的族人基本上都同意七彩湖屬於布農族丹社群的傳統領域，雖然過去有許多族人參與林田山事業區的伐木和育苗等林班工作，曾經有在高登區域活動，偶有七彩湖上的狩獵活動。但以現階段而言，七彩湖本身已經不屬於兩村的日常活動範圍。

目前的萬榮林道在 36K 處有大崩壁，難以通行，族人狩獵與採集的範圍大多在 20K 以內。萬榮林道的管制方面，有贊成繼續管制，減少遊客干擾，維護生態的說法；也有些族人希望能開放林道做為生態旅遊的地方，促進部落的經濟發展，這也是為何對於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芻議一案，呈現了傾向支持與偏向反對兩種較為不一樣的聲音。建議未來在討論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芻議一案時，需要先與部落在萬榮林道的管制方式溝通討論，若有較為明確的共識，再來討論保護區的劃設。

#### 2. 馬遠村

馬遠村主要為丹社群布農族人的聚居地，其祖居地皆在南投丹大區域。按文獻資料記載和訪談結果，在 1933 年之前，丹社群舊社有 11 個，每個舊社都有一個到多個家族所擁有，各自有不同的活動範圍，其中舊社 Kalang 與 Qalmut 社的傳統獵場即包括七彩湖區域，為 Mangququ, Qalmutan 及 Tasinunan 氏族所共同享有，所以馬遠村的族人對於七彩湖與關門古道相關的歷史文化有著強烈的情感連結。

不過，1933 年的集團移住大遷徙距今已是 87 年前的陳年往事，代表著部落實際上有「走」過這段路的耆老已經是少數。因此，大多數的族人都表示他們即便有跟著上一輩的耆老上山打獵，實際上大概都只去過七彩湖 1-3 次不等，並非是目前村民日常的活動範圍。不過，由於七彩湖鄰近周遭仍有許多布農族舊社遺址，再加上近年有一些族人積極尋根與維護傳統領域主權，並且自主提交傳統領域範圍的圖層資料到鄉公所和原民會進行傳統領域公告劃設的申請，因此馬遠村族人的觀點具有極高的參考價值。

根據訪談資料顯示，馬遠村的族人普遍認為林務局是想要在七彩湖開發觀光，而許多族人也與南投的親戚或者族人朋友有聯繫，所以也都對於丹大林道機車連或者外來的商業活動事件都略有耳聞，更會產生了很多的擔憂與疑慮。族人幾乎一致認同，七彩湖及其周邊的舊遺址是傳統領域內需要嚴加保護的自然景觀與歷史記憶。若林務局設立保護區的目的是與此不謀而合的，大部分的人也願意進一步了解、溝通及討論丹社群傳統領域如何維護，乃至於未來的發展方向等。一些積極尋根的部落青年，也提出了一些具體可以合作的項目，譬如關門古道周邊珍貴木的巡護、舊社與七彩湖的調查和研究計畫的合作等，這些或都可以是林務局可以與部落建立良好關係的契機。

除了對於觀光開發的衝擊有所疑慮外，許多族人也共同提出對於進出保護區權利的擔憂，雖然馬遠村位於花蓮縣，但是有一些族人每年都還是會找機會到舊社做尋根的動作，一些部落長者也希望這條關門古道通了以後能讓後代子孫更有機會走上這條回丹大的道路，了解祖先的歷史，所以他們一致的看法就是未來部落族人進出七彩湖與周邊舊社應該不受到限制，甚至有些族人認為外人的進出權管制問題也應該由部落來商討。

部分族人提及經濟誘因或者回饋的部分，若能提供工作機會，或者如前述有關門古道巡護或者研究計畫經費，我們認為這也將會有助於雙方建立互信的關係。大多數人並不直接提及要林務局給予回饋或者補償，一些族人也反映他們對於傳統領域的情感依賴是無法用金錢賠償的方式來衡量的。

最後，幾位重要的關鍵報導人也同時指出部落會議進行的形式至關重要，若讓部落族人感受到是以由上而下的政令宣導來進行，大多數人都會失去繼續討論此議題的興趣，但若換個方式，以由下而上的引導討論模式來進行，以發問的方式讓部落族人發表對於：丹社群傳統領域和七彩湖該如何保護的想法？就比較能夠激起大家討論的興趣。

總結來說，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芻議一案在馬遠村最迫切需要的是溝通並敘明保護區劃設的立意為何？未來遊客如何管制？雖然雙方目前缺乏互信的基礎，但站在保護七彩湖周邊環境與人文遺址的基礎上，雙方其實是有共謀的可能性。由於馬遠村族人仍持續有在進行尋根的計畫，未來七彩湖的進出權議題也是相當受到關注的焦點。

## 二、達魯瑪克

達魯瑪克是東部唯一以魯凱族為主的聚落，又稱東魯凱、大南、東興。16世紀居住於高海拔山區 (1,000m 以上)，18世紀遷居到位於淺山 (500-600m) 的舊社，百年前再被日治政府移至平地比利良、東園耕種水稻。光復後遷居到溪畔的部落，1960年代歷經一連串天災，家屋被沖毀或燒燼，部落青年開始大量外出工作。1990年代，回鄉的族人著手進行社區營造，陸續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與文教促進會，與官署合作，重新整理舊社遺址，以及於現居地重建傳統的青年會所，展現組織力與恢復力。2016年，部落自主公告傳統領域，傳統地名背後代表與部落歷史扣連的傳統知識與部落內的集體共識。

東興村有村長、東興社區發展協會、東魯凱文化教育協進會，目前有天主教東興聖小德蘭堂、基督長老教會大南教會、比利良教會、中華循理會臺東教會等4所教會；而佛、道教的信眾則以漢人為主，占社區內的少數。東興聖小德蘭堂目前信仰人數最多。社區的經濟組織有儲蓄互助社與農會兩系統。

傳統上，魯凱人的生計以農耕為主，狩獵為輔。日治政府將東魯凱人從淺山移住至平地，引進水稻耕種。日治末期，由於族人熟悉山林生活，林班地造林提供族人工作機會。日本撤離臺灣後國有林班地劃設後，禁止部落進入耕作，慢慢的不再使用，成為樟樹等造林地。現今達魯瑪克位於部落周邊的耕地，有小米、紅藜、香椿、水稻等雜糧作物，耕地面積多小於2公頃，屬於小規模混作輪耕的經營，居民參與經濟作物的方式是和漢人雇主或農會簽訂契約而耕作。2017年，成立臺東縣卑南鄉雜糧產銷班，種植小米、紅藜、香椿、樹豆、洛神、橄欖、咖啡等作物等，共8.45公頃。在慈心的輔導下，推動有機、綠色保育等農產品生產。

部落內的營生，除了農業之外，還有餐飲店、旅宿業、雜貨店、農場與以生態旅遊為主的遊程等。達魯瑪克生態旅遊為主的遊程，除了涉及部落內旅宿業、遊程、風味餐與農業的結合，也有學術團隊、政府機構及支持團體的陪伴。年輕人平日大多在外工作。由於部落鄰近知本與臺東市，提供許多服務業的工作機會。另一方面，年輕族人也有選擇軍警與護理師工作的傾向。

2016年底，部落族人自主公布傳統領域，傳統領域以稜線為主要的區分，含括臺東事業區與延平事業區的林班地。2019年，為了能夠進一步確認傳統領域範圍，以及原有的土地利用方式，也是與臺東處的共管會決議，描繪族人希望與林管處共同發展的區域，擬訂計畫逐步討論與施行。在本團隊的協助與訪談下，以參與式作圖方式蒐集地圖資料，並於2020年5月31日舉行的部落會議表決通過 (如圖12)(如照片11)。大略將傳統領域分為4個區塊：林下經濟生產區與導覽區、舊社群至肯杜爾山、家族獵場、採集狩獵區。

本計畫先與部落頭人討論，初步覺得先以共管保護區作為部落自主自然資源治理的基礎頗為可行。遂以上述的分區為背景，考量現實狀況，匡列共管保護區的範圍，儘量避開雙鬼湖重要棲息環境 (以肯杜爾山為界) 與利嘉部落的傳統領域 (第 8 林班地的上半部，以稜線為界) 的重疊處，而以第 13、14、15、16 林班地與部分的第 8 林班地及原住民保留地為籌，共約 2,933 公頃 (圖 17)。於 2020 年 11 月 22 日下午舉行的部落會議，經參與族人一致同意通過，以此為本授權幹部參與本計畫，待有確定結果再回報討論 (照片 13)。

### 三、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位於宜蘭縣蘇澳鎮，面積為 103.35 公頃，為一防風林圍繞的濱海溼地。周遭社區包括港邊、存仁與岳明三個里、五個社區發展協會，岳明里及其社區發展協會因為是當年安置大陳義胞處，最近與港邊里合併。主要四個社區發展協會分別為：港邊、港口、存仁與大坑罟，並有一個在地的保育組織—無尾港文教促進會 (以下簡稱促進會)。其中以促進會與港邊社協的能動力較高，然幾個社區皆有透過縣府的保育計畫與相關部會的社區計畫 (包含林務局、水保局、文建會等)，與周遭的環境議題有或多或少的連結，也透過社區平台會議直接或間接的與保護區的經營管理有所連結。

歷年來，促進會因鳥類調查、駐站解說及其他資源調查等相關工作，與宜蘭鳥會、荒野保護協會、慈濟基金會、蘇澳同濟會皆有合作關係。儘管過去縣政府於社區間存在著緊張關係，但透過長期的工作配合，建立良好關係且互相信任；在與中央主管機關的互動上，主要與林務局、羅東林管處、林務局冬山工作站等在社區林業計畫的工作項目上多有互動，同時也透過社區林業計畫與學界多有交流配合，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央研究院、臺灣濕地學會、林業試驗所、國立師範大學等。

無尾港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工作坊 (平台會議) 每年舉辦一至二次，於 2007 年開始由促進會主辦，邀請社區發展協會、縣政府承辦人員、羅東林區管理處承辦人員以及其他學界單位或民間團體等權益關係人參加。討論事項包含保護區及周遭設施經營管理的相關事務，促進會也藉工作坊參與保護區經營管理，直接與宜蘭縣政府互動。

整體而言，縣府有計畫地支持幾個比較有執行能力的社區組織進行資源調查與監測、解說教育館的營運等，在保護區的威脅壓力與經營管理議題及因應措施上，也多能相互諮詢。雖然縣府有時候礙於法規與行政流程，無法完全配合在地社區，其信任與尊重已有相當高的程度。在沒有明文規定權力分享事宜的情況下，無尾港促進會與周遭社區卻藉由工作坊與其他機制，參與縣府在保護區經營管理

工作上的決策與資源分配，但相關運作未訴諸文字規定，也就是還未有所謂體制化的動作。本計畫目的即以平台會議為本，探討體制化共管的可能性。

目前訪談政府機關承辦、主管 2 位；學者專家 4 位，分別為法律、動物、水文、濕地等專長；在地社區/保育團體訪談三位核心幹部。彙整大家意見如次：

- 共管機制在保育計畫中載明即可；
- 可以平台會議為基礎，但宜保留彈性，一年一至二次，採共識決、學者可以僅扮演諮詢角色；
- 平台會議的秘書機制需要有一定的能量，或需要大家都能接受，也可輪流；
- 共管的項目除生物多樣性與資源利用外，或需要包括一些在地發展的項目；
- 行政契約與共管保護區並無扞格，可相輔相成。

## 參考文獻

- 中村孝志，1937/1994。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 (吳密察、許賢瑤譯)。臺灣風物。第 44 卷第 1 期，199-234 頁。
- 江阿光，2019。布農族丹社群馬遠部落移住路線環境命名之調查研究(1945-2018)。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生態旅遊系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
- 何亞凡，2013。社區的公眾參與－花蓮豐南社區重點部落計畫探討。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暨資源學系碩士論文。
- 余建財，2014。丹社群馬遠布農人植物文化與海拔空間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余建財、劉炯錫，2015。布農族丹社群馬遠部落植物文化之研究。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彙報 25： 69-96。
- 吳昀蓉，2015。誰來參與共管－巴壟部落、都歷部落和望鄉部落的共管經驗。國立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臺北：桂冠。(譯自 Patton, M. Q.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 李光中、王鑫，2004。建立和評估自然保護區社區參與論壇之研究-以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為例，地理學報，36： 1-22。
- 邱韻芳，1997。部落、長老教會與本土化--東光布農人的信仰與認同。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韻芳，2004。祖靈、上帝與傳統--基督長老教會與Truku人的宗教變遷。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博士學位論文。
- 施正鋒，2019。澳洲原住民族的土地權——由 Mabo 到 Akiba 判例。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 9(1): 1-45。
- 施正鋒、吳珮瑛，2014。原住民族的主權、自治權與漁獲權。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會 3(2): 103-123。
- 紀駿傑，2003。原住民與國家公園共同管理經驗：加拿大與澳洲個案之探討。國家公園學報 13(2): 103-123。
- 胡幼慧，1996。焦點團體法。刊於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223-238頁。臺北：巨流。
- 范若望，2011。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政策之研究-以太魯閣族慕谷慕 (mqmgi) 家族及慕谷烏歪 (mkuway) 家族族譜溯源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原住民族委員會，2020。賽德克族。2020年12月23日下載自<https://www.cip.gov.tw/portal/docList.html?CID=F1E889410A51BD5F&type=D0BD0AE75F4158D0D0636733C6861689>。
- 海樹兒·戈刺拉菲，2006。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張家瑋，2004。原住民族權力結構變遷之探討—以卑南族利嘉社區、魯凱族東

- 興社區為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1935/2011。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 (楊南郡譯)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
- 陳美惠、彭建豪，2009。丹大布農族狩獵文化調查研究。《原住民自然人文期刊》創刊號：59-82。
- 傅君，2001。臺東縣史排灣族與魯凱族篇。臺東縣史第 15 卷，施添福編。臺東：臺東縣政府。
- 喬宗恣，2001。臺灣原住民史—魯凱族史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市：省文獻會。
- 曾令羚，2005。原住民族植物資源永續利用機制之研究—以臺東縣達魯瑪克部落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程廷，2012。近代太魯閣族部落空間變遷之研究—以 alang Ciyakang (支亞干) 為對象。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黑澤隆朝，1973/2019。臺灣高砂族之音樂 (王櫻芬、劉麟玉、許夏珮譯) 東京都：雄山閣。
- 靳樂山、左停、董炳艷、唐麗霞，2006。中國自然保護區社區資源共管綜述，收錄於「共管：從衝突走向合作」，李小雲、左停、靳樂山主編，79-97 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382頁。
- 廖守臣，1977。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 (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4： 61-206。
- 廖智怡，2006。養育魯凱的孩子：Taromak 的照顧網絡與母職實踐。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臺灣好食協會，2018。達魯瑪克民族植物永續利用暨產業開發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委託研究計畫報告)。計畫編號 106 農再-2.2.6-1.1-林-001-010-003。
- 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2020a。部落介紹-太魯閣族。2020年12月23日下載自[http://www.tipp.org.tw/tribe\\_detail1.asp?TA\\_No=1](http://www.tipp.org.tw/tribe_detail1.asp?TA_No=1)。
- 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2020b。部落介紹-賽德克族。2020年12月23日下載自[http://www.tipp.org.tw/tribe\\_detail1.asp?City\\_No=19&TA\\_No=3](http://www.tipp.org.tw/tribe_detail1.asp?City_No=19&TA_No=3)。
- 劉雅婷，2012。從賽德克人之歷史與其“Gaya”探討電影《賽德克·巴萊》。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潘繼道，2003。晚清「開山撫番」與臺灣後山太魯閣族群勢力之變遷。史耘，9： 49-70。
- 鄭安晞，2000。布農族丹社群遷移史之研究(1930-1940 年)。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瑋寧，2000。人、家屋與親屬：以 Taromak 魯凱人為例。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論文。

- 鄭瑋寧，2010。文化形式的商品化、「心」的工作和經濟治理：以魯凱人的香椿產銷為例。臺灣社會學。第 19 期。第 107-146 頁。
- 盧道杰、葉美智、江品君，2015。社區保育與治理-論社區在封溪護漁計畫的角色扮演。臺大實驗林研究報告，29(4)： 249-258。
- 盧道杰、關河嘉、高千雯、臺邦·撒沙勒、裴家騏、蔡博文、顏家芝、趙芝良、劉子銘，2011。臺灣保護區共管的情勢分析與挑戰。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4(2)： 1-38。
- 盧道杰、關河嘉、黃書娟、林鴻忠、汪中仁，2011。社區培力與資源保育：我國社區林業政策評析。臺灣政治學刊，15(1)： 137-204。
- 謝劍，1965。馬遠丹社群布農族的親族組織。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繼昌，1966。臺東縣大南村魯凱族社會組織。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繼昌，1967。大南魯凱族婚姻。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23 期，195-225 頁。
- 藍姆路·卡造，2009。吉拉米代部落獵人的身體經驗與地方知識。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嚴祥鸞，1996。參與觀察法。刊於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195-221頁。臺北：巨流。

#### 外文文獻

- Altman, J & Kerins, S (eds) 2012. People on country: vital landscapes, Indigenous futures, Federation Press, Sydney.
- Barton, T., G. Borrini-Feyerabend, A. de Sherbinin and Warren, P. 1997. Our People, Our Resources : Supporting Rural Communities in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on Population Dynamics and the Local Environment. Gland, Switzerland : IUCN.
- Bass, S., Dalal-Clayton, B. and Pretty, J. 1995. Participation in strategie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IED), UK, 118pp.
- Bauman, Toni, Haynes, Chris and Lauder, Gabrielle 2013. Pathways to the co-management of protected areas and native title in Australia. AIATSIS Research Discussion Paper No.32.
- Berkes, F. 2007. "Adaptive co-management and complexity : Exploring the many faces of co-management," in Armitage, D., Berkes, F. and Doubleday, N. eds. Co-management, Collaboration, Learning, and Multi-level Governance, pp. 19-37. Vancouver : UBC Press.

- Borrini-Feyerabend, G. 1996. Collaborative management of protected areas : Tailoring the approach to the context. IUCN, Switzerland, 67pp.
- Borrini-Feyerabend, G. 2003. Governance of protected areas - Innovative in the air. In : Borrini-Feyerabend, G. (ed.) Community Empowerment for Conservation, IUCN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al, Economic and Social Policy. Policy Matters, 12, 92-101.
- Borrini-Feyerabend, G., A. Kothari and G. Oviedo. 2004.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and Protected Areas : Toward equity and enhanced conservation. Gland, Switzerland and Cambridge, UK : IUCN.
- Borrini-Feyerabend, G., Pimbert, C. M., Farvar, M. T., Kothari, A. and Renard, Y. 2004. Sharing Power-Learning by doing in co-manage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throughout the world. IIED and IUCN/CEESP/CMWG, Cenesta, Tehra.
- Brechin, S. R., Wilshusen, P. R., Fortwangler, C. L. and West, P. C. 2002. Beyond the square wheel : toward a mor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s social and political process, *Society and Natural Resources*, 15(1) : 41-64.
- Burkey, Stan. 1993. People First : A Guide to Self-Reliant Participatory Rural Development. London, UK : Zed Books.
- Carlsson, L. and F. Berkes. 2005. "Co-management : concepts and methodological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75 : 65-76.
- Chambers, R. 1994. "The origins and practice of Participatory Rural Appraisal." *World Development*. 22(7) : 953-969.
- Cooke, Fadzilah Mjid and J. Vaz. 2011. "The Sabah ICCA Review : A review of Indigenous Peoples and Community Conserves Areas in Sabah".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 as part of the project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in Sabah, under the Bornea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Conservation Phase II Programme. Global Diversity Foundation. Kota Kinabalu.
- De Lacy, T and B. Lawson. 1997. The Uluru/Kakadu model: joint management of aboriginal-owned national parks in Australia. In: S. Stevens. (ed.) Conservation through Cultural Survival, pp. 155-187. Island Press, Washington, D.C.
-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and Water in association with Co-management Boards and Advisory Committees, South Australia. 2018. Strong People, Strong Country: Co-managing parks in South Australia
- Dudley, N. (Ed.) 2008. Guidelines for Applying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Categories. Gland, Switzerland : IUCN. x + 86pp.
- Flavelle, A. 1996. Community mapping handbook- A guide to making your own maps of community & traditional lands. Canada, Edmonton : Quon Editions.

- Furze, B., Lacy, T. D. and Birckhead, J. 1996. Culture, conservation and biodiversity. Wiley, UK, 269pp.
- Grimble, R. and Wellard, K. 1997. Stakeholder methodologies in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A review of principles, contexts, experiences and opportunities, *Agricultural Systems Journal*, 55(2) : 173-193.
- Herlihy, P. H. and Knapp, G. 2003. Maps of, by, and for the Peoples of Latin America. *Human Organization*, 62(4) : 303-314.
- Herlihy, Peter H. 2002. "Indigenous Mapmaking in the Americas : A Typology." In Michael K. Steinberg and Paul F. Hudson (eds.) *Cultural and Physical Expositions : Geographic Studies in the Southern United States and Latin America*. Baton Rouge : Geoscience Publications,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133-150.
- Imperial, M. T. 1999.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 Th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framework,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4(4) : 449-465.
- IUCN. 2003. The Website of the Vth World Park Congress, [http :  
//www.iucn.org/themes/wcpa/wpc2003/index.htm](http://www.iucn.org/themes/wcpa/wpc2003/index.htm).
- Knapp, G. and Herlihy, P.H. 2002. "Mapping the landscape of identity". In Gregory Knapp (ed.) *Latin Americ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Austin :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251-268.
- Mansfield, John. 2017. *Indigenous Land Rights: Australia's Response Following Mabo: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https://www.fedcourt.gov.au/ \\_\\_data/assets/pdf\\_file/0020/46127/Mansfield-J-20170817.pdf](https://www.fedcourt.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20/46127/Mansfield-J-20170817.pdf)) (2021/1/19)
- National Indigenous Australians Agency. 2021. *Indigenous Protected Areas (IPAs)*.  
(<https://www.niaa.gov.au/indigenous-affairs/environment/indigenous-protected-areas-ipas>) (2021/1/19)
- National Native Title Tribunal. 2021. *Statistics*.  
(<http://www.nntt.gov.au/Pages/Statistics.aspx>) (2021/1/19)
- Nelson, N. and Wright, S. 1997. Participation and power. Pp. 1-18 in "Power and Participatory Development - Theory and Practice", edited by Nici Nelson and Susan Wright. Intermediate Technology Publications, UK. 225pp.
- Ostrom, E., Gardner, R. and Walker, J. 1994. *Rules, Games, and Common-Pool Resource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Overseas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ODA), 1995. *Note on Enhancing 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in Aid Activities*. London : Overseas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 Pathak, N., Kothari, A. and Roe, D. 2005. *Conservation with social justice? The role of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s in achieving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 In : Bigg, T. and Satterthwaite, D. (eds.) How to Make Poverty History : The Central Role of Local Organizations in Meeting the MDGs, UK : IIED, 55-78.
- Rambaldi, G. and J. Callosa. 2000. Manual on Participatory 3-Dimensional Modeling for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Essentials of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in the Philippines, Vol. 7 NIPAP, PAWB-DENR, Philippines.
- Stolton, S., Shadie, P. and Dudley, N. 2013. IUCN WCPA Best Practice Guidance on Recognising Protected Areas and Assigning Management Categories and Governance Types, Best Practice Protected Area Guidelines Series No. 21, Gland, Switzerland : IUCN. xxpp.
- Strauss, A. and J. Corbin.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1st ed.) USA : Sage.
- Uluru-Kata Tjuta Board of Management/Parks Australia. 2000. Uluru-Kata Tjuta National Park Plan of Management.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